

團務月刊

第八期目錄

特載

蔣主席在省黨部擴大紀念週中演詞
蔣主席在地方自治訓練所對全體學員訓話

論著

從閩北共匪的騷擾說到保衛團的需要……丘鍾珍
國民革命與保衛團……陳敢
財政之合理化……劉一平

研究

福建省保衛團下級幹部必讀附編(續)

公牘

圖表

一月來的團務

參考資料

剿匪區內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剿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
剿匪區內處置俘虜赤匪暫行辦法
投誠俘虜收容所條例
臨時感化院條例
福建省保衛團第一區第一期政訓計劃綱要
福建省第五區保衛指揮部政訓計劃大綱

附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拾月初七日

福建省團務處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團務人員紀律

- 一，不擾民
- 二，不要錢
- 三，不怕死
- 四，不吃鴉片
- 五，不賭博
- 六，不懈怠
- 七，不做土劣
- 八，不與匪共並存
- 九，不買賣日貨
- 十，不存封建思想

長處兼席主府政省建福



照玉龔光蔣

駐 閩 綏 靖 主 任



蔡 廷 鍇 玉 照



特 載

蔣主席在省黨部擴大紀念週中之演詞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省指委會，舉行擴大紀念週，一連歡迎兄弟，這實在是不敢當得很，對於本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的一切辦法，兄弟已經打電向中央請示，現在還沒有接到復電，將來應該怎樣的做，都沒有決定，所以今天也不能發表甚麼意見，不過把兄弟個人在這裡得到的一些見解，今天順便向各位同志談談。

本省的黨務，本來比某一省都單純，沒有甚麼糾紛的，外面一般皮相的觀察，以為本省的黨務，是很多的，這是因為中央對於地方的情形發生隔閡，有了隔閡，才致釀成種種的誤會，這次經過各位同志不斷的努力奮鬥，使中央當局能夠洞悉本省黨務的情形，得到中央的諒解與同情，允許大家的要求，決定召開全省的代表大會，本省黨務之前途，至此已開闢一光明偉大的新時期，我們更應以加倍奮發的精神，作進一步的努力，以求適應環境的開展，我們黨政軍本來是一體的，政府與軍隊，對黨員應該具有一個很

誠實的很公道的態度，協助黨員，黨員也應該具有同樣的態度，與政府軍隊合作，把黨政軍打成一片，共同的推進社會，造福人民，這樣一來，國家的將來，就富有極銳捷的發展，今天兄弟所希望於我們同志的，亦只有三事，一。是團結，目前困難嚴重，非有整個民族的團結，一。是行動，決不足以救國，尤其黨員，是站在國民前面的，更當統御私慾，同一心志，努力邁進，共赴事功，二。是互信，互信是互助的基礎，在一個地方上做事，如彼此不能相信，你懷疑我，我懷疑你，做事便不能發生多大的效果，大家能夠互信，我們的團結基礎，便更加穩固，不至各自為謀，失散了中心，三。是刻苦，刻苦是我民族特具的長處，現時的困難，為空前所未有，我們尤當發揮此刻苦的精神，臥薪嘗膽，以謀最後的對日清算，黨員是領導民衆救國的，自己如不能刻苦，則何堪表率軍倫呢，以上三事，是兄弟所希望於全省同志的，大家能夠互相鞭策戮力去

做，致信尤榮燧燧的新途徑，即將待於吾人的面前了。至於則赤方面的情形，日來市面的謠言很多，都是趨于擴大，東北的赤匪，這幾天以來，雖然增加了一些，但有劉盧兩師兵力，協力剿堵，防務本來是很鞏固的，緩

靖署更徵召大軍封南平去，合力圍剿，搜緝散匪，不久就可以撲滅的，大家不要震驚于謠言的宣傳，自己恐慌起來，搖惑了人心，墜入赤匪造成社會恐怖毒計，這是兄弟今天所附帶向各位報告的，完了。

蔣主席在地方自治訓練所對全體學員之訓話

本所經費，月僅千餘元，除教職員工役薪費外，辦公費僅二百餘元，故各種設備，未能週到，而諸位每感物質之需要，如醫槍枝，現已由國務院交來一百二十枝，不日即可分發應用，惟應注重于一切技術智識，身外無所求，時刻求其實學問，勿在物質滿足上，斤斤為念也。

諸生現在所處地位，已頗不惡，即以膳食而論，軍隊中僅一菜耳，近來生活程度高昂，物力維艱，吾人勿作無益之舉動，蓋諸生所負責任重大，本身不治，焉能完成將來地方自治之大業，日人在國際破壞我為無組織之國家，吾人反省，亦自覺一盤散沙之四萬萬民衆，反受彼之欺侮，雖軍械不如人，然如有組織，亦有辦法，須知戰事不全恃軍械或物質，乃在民衆之有組織，而後始能樹獨立國家之基礎，諸生即須負起此種組織民衆之責任，嚴密其組織，抵禦

外侮，即有辦法，因民衆一有組織，即能明系統，進明令，消極抵抗，如堅壁清野，敵難佔據，何用之有，故切望諸生，須能擔負此項工作，將來國家有組織否，完全視諸生之能否樹此基礎，明乎此，則知在此短期之訓練，先宜養成高尚人格，獲得人民之信仰，然後一切設施，均可着手。

至于學問廣博，以短期之訓練自難盡其詳，所望各具研究精神，隨時代前進，迎頭趕上，故課餘公暇，仍應繼續求學，然後不至為時代落伍者，諸生受軍事訓練已歷半年，亦知軍事訓練之要點：在敏捷之動作，與犧牲之精神，及是否以服從為天職，臨陣之時，能以少數衆，至不備已退却時，以少數為掩護退却，以保大衆之安全，非素者犧牲精神者，不足語此，諸生宜速養成此精神，而後始可謂救國也，勉之，余暇時，當再來與諸君作談也。



論 著

從閩北共匪的騷擾說到保衛團的需要

丘國珍

月來，閩北的共匪因被我軍包圍剿，勢成困獸，而趨突出重圍，奪取海口，以行蘇俄的援救。因此，連城永安等縣，大動槍炮，一般老百姓倉皇出走，狼狽情形，不堪言狀，而人民有形無形的損失，也就不可計數。影響所及，省垣的八心亦為之浮動。吾人除於軍事上已有撲滅共匪的整個計劃外，於此次共匪之特以任意肆虐，益感於保衛團組織之不容稍緩。

吾國共匪得以蔓延生存，其最大原因，就是民衆沒有健全的組織。因此，連平勦共，不獨無法消滅，而且無知民衆，反富受煽，與誘惑，適所以為共匪蔓延滋長的泉源，過去勦共政策專用軍事，此其所以不能成功，時至今日，則無不歸以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為根本消匪辦法。保衛團便負有這種責任而組織的民衆團體。保衛團辦得好，共匪使無法侵入，即以此次的事實來講，共匪佔據連城以

後，何以不能兩向發展，反在閩北各縣騷擾掠奪呢？這就是因為閩南各縣的保衛團辦得比較有力量，人民的自衛力比較充實，所以共匪也就有所顧慮，而不敢冒險前進。人民因自衛力充實，已可以協助軍隊的防守，又不至風聲鶴唳，在後方擾亂秩序，而軍隊也就得以在前線安心對付共匪。閩北的情形就不然了，平日關於保衛團組織的進行，

如征調團丁，籌措經費，舉辦保甲等事，都沒有積極的切實的去進行，人民又常懷觀望，等到地方有事，一時聞軍隊抽調不及，人民已沒有組織，自然談不到力量，因此一任共匪縱橫，無法抵禦，生命財產的損失，無從計數，離鄉別井，失所流離，這是何等的可痛呵！我們懲前毖後，鑒景興懷，就安知道凡是一個民族得以生存，最重要的在有組織，如果沒有組織，就好像一盤散沙，遇到狂風暴雨，就無法維持，今日中國內受匪共的騷擾，外受帝國主義者的

壓迫，明顯地暴露出缺乏組織的弱點。無微不至自強，保衛團就所以使已渙散的人心，從新團結起來，成爲一個堅固的集體。從根本上消滅共匪的存在。平時因感覺需要，在這種緊張的局面，益認爲非從速組織，加緊訓練不可。現在更將保衛團對於肅清匪共的效能略述如下：

一、保衛團有嚴密組織，使共匪無法活動。共匪最大的手段，在奪取民衆，但其所謂奪取，完全爲一種欺騙行爲。僅能煽動一般智識淺薄，頭腦單簡的農工羣衆。故他們常喊着「到民間去」的口號，就是實行欺騙農工的伎倆。但是，如果沒有防範的工作，那他們也就得以爲所欲爲。且恃其背後有團體，向鄉民任意威迫恐嚇，鄉民已畏其兇殘，復無組織以資抗禦，始則迫於威勢，不敢與較，繼則相率盲從，以保生命，好似發瘋豬一樣，極易傳染。假如不注意這點，單純用軍隊高壓力去施勸，結果是無濟於事。因此，近來大家都唱着政治勸共的口號，就是想使民衆對於政治先有了認識，和嚴密組織，才足以正本清源，而收撲滅共匪之效。但是僅說一句空話，是無益的。我們要想政治力量能充份發揮，對於保衛團就應深切注意，從速組織，因爲保衛團而保甲制度，是將全民衆按照區鄉團

鄰戶切實組織成一個極有系統的集體，更用聯保連坐切實將這個集體更加上一重鎖練，成爲鉄一樣的堅強。共匪若想到民間去做煽動的工作，馬上就可以察覺出來，且民衆互相監督，不敢稍存庇縱。這樣，內無奸宄，外絕匪踪，地方自然能得到安寧。萬一有警，可使軍隊免却後顧之憂，而且隨時可以調動曾經訓練過的民衆，協助軍隊的防守，共匪也就不難消滅了。由此看來，保衛團能夠辦得好，無論平時或戰時，共匪都要失却其活動的機會，若果能長久維持下去，不獨共匪可以肅清，一切庶政都得以次第舉行了。

二、保衛團爲民衆普遍的武力，足以制共匪的飄忽。共匪最大的目的，在掠取財物，最高手段，爲恐怖暴動，而其最新的戰畧，則爲飄忽游擊。軍隊往勸，若每地均厚置兵力，則事實上有所不能，集結一處，則顧此失彼，如分散防守，則又恐被集結突破，因此形成被動形勢，而且此勸彼竄，避實就虛，以致疲於奔命，反往往被匪所乘，這就是民衆沒有武力不能協助軍隊的原因。假如能將民衆武裝起來，小股的匪共，人民自己可以解決，不要勞動軍隊，若是大股的匪共，也儘可以暫時抵禦，以待軍隊的救援。

軍隊為動員的主力，居中策應，各地的保衛團為動員的
前哨，遍佈全省，共匪無往而不碰到我們堅強的民衆武力
，無往而無得到絲毫的收穫，使其游擊戰術，失却效用。
以資破產，以逸待勞，共匪就非失敗不可。但是民衆的武力
怎樣可以造成呢？組織保衛團，就是民衆武力的表現。牠
用徵調壯丁，輪流訓練的方法，使全民衆都有軍事的事
業，而變爲武力的民衆，所以我們有「旬口號：一民衆武
力化」，就是想把全省的民衆，都能夠有自衛的武力，然
後可以內清匪共，外抗強權。且就實際分說，將民衆自己
的身家財產，確實實放在自己肩上，總比由招募而來談
不相關的外人要來得親切，而且所有團丁，係由當地徵調
而來，地形熟悉，共匪的虛實來往，豈逃他們的偵查，共
匪就無所施其騙忽和恐怖了。

三、保衛團注重於政治建設，以遏止共匪的遊蕩。現
在對共問題，大家都有同一的感想，就是：要有共匪，不難
消滅，惟如何而使之不復滋蔓，才是一個重大的問題。
誠然，在天災人禍連續發生的中國，隨在都有造成共匪活
動的機會，也即隨在都有許多因生活關係而走人共匪的可
能，我們要知道，共匪能夠誘惑民衆，當然不是單純利用

欺騙的手腕，而社會生活不能得到安定，才是民衆會被誘
惑的重要原因，所以現在剿共，應該軍事和政治相輔進行
，方易收效。政治之重要設施，即如何而使民生得到安定
？所謂衣食足而後仁義興，等到人民的生活得到安定，誰
肯鋌而走險？共匪自然從其欺騙的伎倆了。保衛團的設
立，就負有這種任務，除軍事方面；採行徵兵制度，養成
民衆武力外；政治方面；則努力於農村事業，增加其生產
，扶植農村經濟，以厚裕民生，勵行自治，以增進人民對
於政治的興趣，實行保甲，以教人民守望相助的睦鄰，一
切的一切，都無非使人民能夠得到安定的生活，進以共謀
社會國家的福利，從根本上消滅共匪的存在。深信保衛團
辦得極完善之日，就是共匪完全肅清之時，一省的保衛團
辦得好，二省無共匪，全國保衛團辦得好，全國的共匪也就
可以絕跡，值此外患日亟，欲外收強權，非內清匪共不可
，而保衛團便爲肅清匪共的根本要圖。這又是保衛團的積
極效能。

從上面幾點來看，保衛團係一個極有組織，極有力量的
民衆機關，不僅可以肅清匪共，而且能實際上從事於政
治經濟的建設。目前中國，天災人禍，人民生活，感受之

異常的痛苦，無論任何政策，如果不從解除民衆痛苦着想，或徒唱高調，結果都好似治絲益紊，無濟於事。而保衛國則確確實實係站在民衆本身的利益方面，以爲一切措施的標準。吾人除非不談治安的問題則已，不然，就得對於

國務的進行，要加緊的努力，以期樹立長治久安的基础。目前邊境崗北的共匪，誠不難解決，然因此益使吾人深悟組織保衛團的需要，也許大家都有同一的覺悟罷。

中國已成鐵路里程表

(路名)	幹 (公里)	支 (公里)	總 (公里)
平漢	一二四·四九三	一〇六·七九八	三九·〇〇〇
津浦	一〇〇九·一五六	九六·一一六	二八·〇〇〇
滬海	九二四·五〇〇	五六·六六九	一七〇·〇〇〇
平綏	八一七·八七二	九五·四二一	八四七·四三二
湘鄂	四一七·六二四	五八·〇九九	一七二六·一五二
膠濟	三九五·二〇〇	一六·〇九三	三一二·一一〇
京滬	三一一·〇四〇	五·八八〇	二五七·四四〇
滬杭甬	二八〇·六五二		二二四·二八〇
正太	二四二·一九七		二一六·五〇〇
廣紹	二二三·六九八	五〇·六三三	二一〇·四三一
道清	一六三·〇〇〇	二·四四〇	一八三·二四一
廣九	一四三·三〇〇	三一·二七九	一七五·三〇〇
新甯	一二六·三八四		一二三·一八〇
南浦	一二八·三四五		八四·四〇〇
株萍	九六·五六一		三一·五一〇
廣三	四八·八五三		三二·五〇〇
潮汕			三·〇九六
深厦			三〇·〇〇〇
杭江			五〇七·六六四
北甯			六四三·三二六
中東			一一四·一三一
四洮			六九·一二七
瀋海			八·〇〇〇
洮昂			
呼海			
吉敦			
齊海			
齊克			
吉長			
沈索			
齊昂			
共長			
支線			
合計	三二二五·一九五	三二一五	三二一五

國民革命與保衛團

陳 敢

凡是一種革命，皆由社會進化過程中而來，就是社會上漸漸失其常態，而現出紛亂不安狀況，統治者無法指導維持，因此人類在社會上生存能力大受影響；而甚至於絕望。在此時，人人感覺有自救生存之必要，遂即共同起來革命。故可知革命目的，是求生存，但凡一種革命必有兩個意義：即求生存之外尚要爭政權，因為統治者政權在握，如要推倒其統治地位；必先要奪取政權，故可謂爭政權不過是革命手段；而求生存仍為革命之目的。

本黨所領導之國民革命，是全民革命；並非某一階級之革命。根據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上說：「吾黨所代表國民利益；實為吾國民族獨立平等之生存與發展」。又總理遺囑內有：「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此自由平等四字：即生存之價值。故可知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其目的：在求中國有價值之生存，詳細言之：即不自由，不平等，雖生存亦毫無價值；且必漸至不能維持其生存。反之，如能達到自由平等之目的，始可謂是其生存，由生存而發展，此即吾黨所代表之國民利益。故可謂吾黨所領導之

國民革命，在求中國民族之生存，其與此際之保衛團關係為何？是即作者所欲言也。

總理說：「自衛和覓食，是人類維持生存的兩件大事」。就此二者比較，自衛尤覺重要，因人類無自衛能力，其勢必至食不能覓，覓不得食，而漸至於不能維持其生存，此雖為人類最初時代，以個人為單位的求生存之一要素。但由此理而推，則凡由個人以上而至百千萬人為單位的求生存，亦必須有自衛能力，換言之：即以地方為單位及以國家民族為單位的求生存，而當此物競天擇時代，如無自衛能力，則亦必至滅亡，簡括言之：即非自衛不能求生存，現在保衛團之產生，即係根據此理。

蓋保衛團者，即要保障地方人民之安寧，而組織一相當之自衛武力團體；並加以嚴密訓練，及確實團結也。詳言之：即要保障地方安寧，及保持社會秩序，以便發展地方生產，促進社會繁榮，必須有一種能力，足以抵抗外來一切暴力之侵襲，及能制止內部不良份子之騷擾，同時加以嚴密組織及訓練，並確實團結，使其力量更見增大鞏固

可以表露出某一地方之民族性，而永保其生存與繁榮此即所謂自衛能力，亦即現在所謂之保衛團。

設論保衛團之目的，在救護方面，是求以地方為單位之生存，只要能保障地方安寧，即認為滿意。但在此際，寧白帝國主義者，重重壓迫侵畧之下，如只求以地方為單位之生存，則其勢必至於瓜分豆剖，日漸削亡而已。為此稍有不慎者，知其不可，所以吾儕，應居亡國之痛，共抱同仇敵愾之心，一致起來，實行保衛國民之責。即將以求地方為單位之生存，擴大起來，結成以求中國民族為單位之生存。此與總理所言：以家族為單位結成國族之理，最為相類。故謂現在之保衛團，在廣義方面：實求以中國民族為單位之生存。業主應對訓練所官長學員訓詞：以立定志願，復興中華民族為言，便可了然。從前胡展堂先生曾說過：「三民主義之基點，是求以民族為單位之生存」。由此可知國民革命與現在保衛團，皆為中國民族求生存，實毫無疑義。

總理說：「要救中國；想中國民族永遠存在，必要提倡民族主義」。又說：「能知與合羣，便是恢復民族主義之方法」。蓋即喚醒民衆，使其能知今日中國所處地位之危

險，而思謀合羣奮鬥之意，此與總理遺囑內「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之語實首尾而旨同。現在之保衛團，即係喚起民衆之最直捷及最妥當之機關，亦即要使民衆令詳之最確實及最有效之方法。故要本總理遺教，實行革命；則保衛團實為恢復民族主義之大前提；亦即為救中國之第一捷徑。

蓋三民主義是連環性，如要達到中國民族獨立平等之生存與發展，必先要免除此際亦白帝國主義之壓迫與侵畧，要免除其壓迫侵畧，必先要恢復民族主義。換言之：如民族主義不能恢復，則民族地位不能平等，帝國主義者仍必逞其鯨吞蠶食手段，所謂民權主義，民生主義，訓政憲政，以及其他問題，皆難得進展。再看最近中國民族所處危險之地位，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更危如累卵，而我國建更入近第一危險界。故就今日民族地位之危險而論：則非舉辦保衛團，實不足以言救國，而要實行三民主義；若非保衛團，亦必不易見功。

前數年，廣西當局認定欲實行國民革命，必要全民團結，因此將其原有民團，重新整頓，無論農，工，商，學，皆在同一組織之下，受同一訓練。現在廣西政治，已上

軌道，人民亦得安居樂業，故謂廣西以民國實行國民革命，是已算試驗成功。福建最近辦法廣西，亦已重新改組保衛團。當局深知道遠所慮之地位，在現時中國之中可謂最屬危險，而民衆又如一盤散沙，覺得合群二字，更爲重要，故決定以保衛團爲庶政之大前提。蓋認定保衛團爲今日福建之生死存亡關頭，其重要可比食飯，非同飲茶，既係食飯，即與當變賣，亦所不顧，此是現在負擔團費之民衆，必要瞭解此理。再講一個比喻：此刻之保衛團，可比吾人打防疫針，在打針之時，不過耗少數之錢受輕微之痛，即可免傳染危險，反言之：如不打針，將來得病之時，所耗之費更多，所受之痛更重；而甚至危及生命。由此可知，要救福建危亡，必先舉辦保衛團，保衛團即係福建之防疫針，能將保衛團整理得法，能使民衆從速合羣奮鬥，則民衆武力充實，地方賴以安寧，生產賴以恢復，交通賴以便利，農村賴以復興，政治亦賴以日漸清明，國家亦賴以日漸富強。不然，則統日趨共，清匪除害，以及其他問題皆如隔靴搔癢。總言之：要實行國民革命；要救福建地方人民；要爭中國民族生存；皆應向此保衛團大路上前進努力。

在本黨對內政策第七條上；有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一語。此漸改二字，含有很大意義。蓋欲在募兵與徵兵制度二者之間，求一當中組織，其爲計莫如改善保衛團制度。故可謂現在之保衛團，實爲徵兵制之前驅，其與本黨對內政策最有關係。再看本黨對外政策第一條上：是要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蓋要中國國家獨立，國際平等，必要取消不平等條約。但無相當武力，以作後盾，則帝國主義者不特不肯取消；且必更肆其乘火打劫，軟敲硬詐故智，而實行其侵略手段，曷日之侵佔東四省，即其一例。故要實行對外政策，其根本問題，應速充實民衆武力，以爲後盾。簡括言之：保衛團實本黨對外兩大政策中之一要素。

綜上各節，要實行本黨政策：完成國民革命，以求中國民族獨立平等之生存與發展，必要恢復民族主義，要恢復民族主義，必須喚起民衆，使其能知現在中國所處地位之危險，而起謀合羣奮鬥，要謀合羣奮鬥，必要成立保衛團。蓋保衛團與國民革命，其目的雖皆爲中國爭生存，而保衛團確爲實行國民革命之一種手段，完成國民革命，復興中華民族，實爲最近保衛團之目的。昔人云：「自強不

息」是乃作者所望於今後國運之保衛者也。

財政之合理化

劉一平

一 國家使命之進化與財政之趨勢

財政是國家的經濟，故在末論本題之前，當先把國家成立的使命和目的，更加說明，才能知道國家所需要金錢物資——財政——以完達其使命的作用。故國家財政之收支狀況如何，必然的跟住國家的使命和目的而轉變，這是自然的道理。國家的使命廣大，則財政之收支也因而增高；國家之使命縮小，則財政之收支，也因而減縮。例如個人的私經濟之收支，也跟住個人事業用途如何而增減一樣。在講國家使命之歷史的進展，分出兩個時期敘述於後：

一、消極的時代。在古代的國家治理形態，我們可以引用舊時史書善政的話來窺見當時國家的目的，所謂「省刑罰，薄稅斂」，「敦首刑罰」，「無爲而治」，這些句話是表示我們古代「清平無爲之世，聖明隆盛之朝」，而國家最高的治理，也不過「無爲而治」而已。故當時國家的目的，只在維持社會的公安秩序，使鴉犬無驚，人民得以樂生送死的消極目的而已，這稱上叫那個時代爲警察國家時代。

。在警察國家時代，國家的使命，只在公安任務的担負，無積極的設施，則國家政費的支出，當然以最低限度爲原則，故以「薄稅斂」，「寡取於民」，爲最高的財政原則，也是國家的上理。

二、積極的時代。國家之成立，基於人民的共同需要，社會進化，人民的慾望與需要，也跟住時代的進化而增加。舊時鄰國相望，雞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的無爲而治的時代，漸漸不能滿足人民的需要，故國家的政策，也跟住時代的要求，由消極政策而趨於積極政策，國家財政的收支，也跟着這個積極政策而擴張，「寡取於民」已爲時代過去的財政方針，現在東西各國，的施政方針，均由消極的維持國家獨立與安寧之外，更進而積極謀人民幸福的增進，所謂福利政策的設施是也。例如國家辦學校，設立公共圖書館，文化教育館，……等以增進人民的智識，開發社會的文化培養未來的國力；興築鐵路以利人民的交通，他如電燈，電話，醫院，公園，馬路……等，公營事業

。普通國家時代，這種種種政策均設法。但現代的國家，則無不積極於此種政策之施行。尤如未來的時代，此種種種政策的施行，更趨範圍擴大。所以現在實行的財政政策，已由繁雜的無爲主義，轉爲積極的積極主義。廣開財源，致力於文化之開發，國力之培養，致力於人民之責任行上各種的建設，以滿足人民的需要，是新时代的財政方針。

二、收支預算之決定

國家之公經濟，與個人之私經濟，其收入與支出之預算，適道相反。個人之私經濟，以「量入爲出」；國家之公經濟，則「量出爲入」。因爲個人日常之支出，與自己的收入多少而支配自己的日常生活，支出之厚薄，富貴之家，或則饕餮飲食，一擲千金，其收入豐，故其支出也大，若貧窮之夫，每日兩頓窩窩頭，就是這樣他的艱難窮人的歲月，因其收入薄，故其支出亦不得不微，故個人經濟，以收入而決定支出。若國家公經濟則不然，每會計年度，先決定本年度應辦方針與所需的經費若干，決定了支出的總量，才決定收入之多寡。以應付經費之開支。因國家與個人不同，雖可以行使公權力，強制徵收，以應付支出。但此種強制權力之行使，亦須在國民之負擔能力以內爲限。

。如應國民之負擔力以上，其結果民困國疲，則其國家之財政亦必陷於破產而後已。故吾以爲國家之財政預算應在「國民的負擔能力以內量出爲入」。

三、財政之社會化

自工業革命以迄，產業界發生空前的發展，社會也隨此形成貧富兩階級。而進步的結果，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兩階級間的懸隔，亦與日俱深。階級鬥爭，社會革命的思潮，亦與日俱增。在這個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未能根本的改革之前，應用財政手段，可以調節階級間的衝突，使社會得比較平均的發展。如用累進稅方法，重課資本家的所得稅，遺產繼承稅，及土地稅，奢侈品稅等，可以限制資本家的資本之急激集中，同時大企模獨佔性事業，如海運電訊鐵路礦山等由國家公營，減少資本家操縱的機會。也即我。總理民生主義節制資本的方法。這也是對於資本家方面的節制調和方法。至於無產階級的消費，則對於一般民衆尤其勤勞階級日常所需需用之物品。執行免稅或減至最低限度，使貧苦的大衆，得到廉價的生活品應用。保障方面，行政費要素的各種設施，例如託兒所，貧民救濟院，平民醫院，兒童教育補助金，平民（廉價）公共食堂

……等，補助貧民的生活。對下層社會的苦痛，可得相當的救助。如此對資本家方面，用節制方法；對貧民方面，用扶助方法，此皆應用財政手段可以達其任務。經濟先進的國家，亦多已行之有素矣。

四、財政之經費原則

(一)經費之支出，應重於國力之培養，與文化開發方面；消極的不生產的軍政費之支出，務求減少。在警察國家時代，國家的任務，只維持社會的安寧秩序，故其經費之支出，亦只限於消極的政費之開支，所謂生產的建設費，均付缺如。近世國家之使命擴大，對於人民福利政策之施行，力求擴張，對於國力培養之設備，若大規模生產事業之開發，如建設國有鐵路公路交通網，以開發全國文化發展全國產業；又如開發農林試驗場，以指導國民農事之改進；吾國獨地荒山，可經營大規模的造林場；他如礦山之開發，重工業之經營，皆為開發國力，培養財源之施設。關於文化開發之施設，如文化教育館、公園圖書館、博物館、各級學校等，及其他一切的文化事業，是皆關於未來文化人民能力之培養的施設，是皆當今國家必要之施設。政府當局，所應注意之專也。

吾國十數年來，都是軍閥割據之局，連年內戰，各人推兵自肥，無論中央地方之收入，十之九九，皆為軍費之浪費開銷。對於國力之培養，文化之開發，簡直不知為何事。民窮財盡，蓋有由矣。各國財政學者，以當今各國財政，軍事費與建設費，各佔一半之額，已多所稱實主義力減軍事費，而增加建設費。以視吾國十之九九皆為軍費之開支，對國力絕不知所培養，而又取之無極，真不可同日而語。適因民疲，亦必然之歸結也。

(二)經費之支出，須適合經濟原則。所謂經濟原則，以最少之代價，收最大之效果是也。經費之支出當適合於此經濟原則，方不至浪費民力，加重人民負擔。吾國現在各種機關，每因人設事，同一機關，本可以最少人員，妥辦而有餘，乃故為擴大其組織，位置自己私人，或一機關可以完辦此項任務，乃多設駢枝機關，虛耗國帑，或則營私舞弊，多端百出，本以少量貨財可以辦完之事，虛報其大數目，支出浩大經費，核其效果則甚微，此俱皆違反經濟原則之支出也。

(三)經費之籌備原則，經費之財源，取於全國人民身上，則經費之支出，亦當然以全體民衆之福利為目標。不

能以公共之財源，供一地方或一部份人之開支，此爲當然之道理。但有時雖爲一地方或一部份人之事業，但其事業之廣度，影響於全國國力時，如某私人鐵道公司或電信航海公司，如不補助而任其倒閉時，影響於全國交通航運，或受外國商業劇烈競爭時，政府均有扶助救濟之必要。但正當一切支出不能隨着享受之原則。

五、財政之收入原則

國家財政，既決定了支出之方針及範圍以後，復講求收入以支辦此盡費之支出，其當然之程序，財政之收入，直接影響於國民各自的生活，及國民經濟之興衰，故收入之研究，實爲財政最重要之部分。近代各國的收入統計重要之來源有三：稅收收入，政府收入，經濟收入。三者之中尤以稅收爲最重要部分。但各國財政趨勢，將由稅收收入，轉爲官業（經濟）收入。大規模事業由國家公營之一途，漸入於國家資本主義的時代。惟在今日之中國，國家資本，未幾即得起來之前，一切國家經費之支出，自不能不實重在稅收方面來負擔。否則，有如現在的財政狀況，經常的支出，以隨時的公債支付度日，這是財政破產的狀態。這種狀態，絕對不能長此持續下去。故租稅政策之講求，爲

當前中國財政之重要任務。茲將租稅原則分述於下：

(一)負擔力原則 租稅原則中，負擔力原則，爲最重要的原則。舉凡一切租稅稅率，其決定標準，均視課稅之目的物租稅能力若何而定。即負擔所感的痛苦程度如何而定其稅率之高下。例如某種營業稅，資本在若干元以下者，應課以若干稅率，不至影響其營業的負擔。又如消費稅，課稅的目的物，負擔若干程度以下的稅款，不至影響其市場的銷路爲度。又如所得稅，因國民一般最低限度生活，定所得的一定程度以下免稅點。這是應用經濟學上「界限效用稅」的道理。在最低限度生活以上起點徵稅，其稅率可因其所得的大小成正比比例用累進法征收。

(二)公平原則 國民對國家應享受的權利，固應平等；對國家的義務負擔，亦應公平。應各盡自己的能力，共同負擔。除了負擔能力所限制之外，應一律公平負擔。不能有其種收益課稅，某種所得准免稅等歧視事實。但因爲國家政策上有的應禁止的，某種應獎例的，則不在此限。例如某種奢侈品，徒增長國民的浪費於國民民生無所補益，而特別賦以重稅，或某種原料爲國民生活或國家政策上所必需或國家有保護此種事業之必要，特准免稅等是也。

從前有學者主張土地單一稅。地主的收入，多屬不勞而獲，且稅源確實，富負擔能力，土地賦課固宜。但除土地稅外，有許多仍富負擔能力的稅源不能置於租稅之外。如此種主張，是有背租稅公平原則。

(三)稅源穩定，(確實)原則。財政之收入，貴確實穩定，每年度預算，才能正確。故對稅源的選擇，以比較確定的課稅目的物為旨。不然，預算數字上雖收支均衡，但不確實的稅源，常有變遷，每易使預算與實際不符。例如土地稅房屋稅，為一確實稅源，勤勞階級的勤勞所得稅，最不確實，每每因疾病年齡或失業的影響，致使其收入發生不測的變化。如此之類的稅源，最不可靠。財政預算上，在可能範圍內，免于征稅。

(四)便利原則。納稅的手續方法，務求簡明便利，使人民易於繳納。納稅的時期間，也因應人民金融充裕的季節。如屬對農民的征收，以不礙農時，當於農閒的時候，使農民無礙農事便易於繳納。

(五)經濟原則。現在中國一切的公共收入，與經濟原則，實最甚。每辦一種稅捐，以該項收入，多僅敷收稅機關人員之開銷或中飽。取之人民者已重，而實際入於政

府者甚少。以其多一機關以病民，不如取消之為愈。故政府對各種稅捐，宜速取消包商中飽制度，力裁駢枝機關，實為今日整理財政之第一要着。

租稅收入為過去國家財政之重要部門，但今日各國現在入收統計，在收入的三部門中，大體趨勢，由租稅收入，而轉到經濟的收入。現下英國還是以租稅收入為重要部門，俄國財政，幾乎完全是經濟收入。日本和德國，也是經濟收入較多了。我國將來如能依照總理民生主義，努力實行，發達公營事業，國家財政，以公營事業收益，確定財政基礎，減免各種租稅，這是我國理想的國家財政。也為吾人應共同努力的所在。

六、結論

財政的作用已隨着國家的使命而擴大。故財政之膨脹，為各國共同的趨勢。因此，財政的經濟統制範圍，已不能固守貨幣的轉移以維持公共團體的存在那種消極的目的；現在財政的經濟統制範圍，已侵入了社會經濟制度內容的全體。在資本主義的國家，用財政的手段，來維持發展資本主義的經濟。在勞農社會主義的俄國，用財政的統制方法，阻止私人資本之積集。我國的財政方針——民生主義

的財政方針——在國家資本尚未發達，民窮財盡的今日，民
國的資本，當力予保護，使得避過帝國主義的狂濤，逐漸
滋長。同時力求發達國家獨佔先公營事業，以增加國家經
濟的收入，減輕人民的負擔。一方面顧慮到民衆的生活，
將經費多用在勤勞階級的保護上面，以符民生主義國家有
保證人民生存的目的。



研究

福建省保衛團下級幹部必讀附編（續）

訓練股編

第十課 乘馬以行近地搜索（因有特殊關係）之斥候

班

研究事項：馬、馬匹及其器材，或係軍隊所攜帶，或係徵發

於民間

1. 較自行車便利，因能於田野中橫貫而前，故不論何處皆屬可用，並能越過障礙物，如河川，起伏地，隱蔽地皆可通行

2. 凡屬瞭望之時，應即下馬，而將馬匹控置於斥候附近但須掩蔽或栓繫之

3. 自備步槍及彈藥，另由馱馬搭載之，自動步槍由槍兵自背之，須多備彈藥。

4. 前進運動，務宜掩蔽，並須橫過田野，而避開道路，餘參第九課同

第十一課 班在疎開時

目的：1. 觀察敵方飛機、輕氣球、或地上觀測。

團務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研究

2. 避免敵火
3. 減少損害

時機：須適合地形之需要，及觀察敵之觀測火力及飛機等而定，有時亦可不須疎開，即以行軍隊形接近敵人，惟通常自步兵進入危險界，至與敵人開始火戰之時為止，均可行疎開。

隊形之選擇：以不顯露著大之目標，使敵人之射擊難於命中為主

中為主

1. 按照地形

2. 按照敵火之種類，強弱，稀密，及其効力，此時各班亦可選擇散開（或半班）

總之各種隊形之使用，如欲求對於敵面之目標狹小，則取縱隊，對於側面之目標狹小，則取橫隊，惟須擴大距離及間隔。

要領：隊形狹窄，縱深短小，以避免地上，及空中偵察者

十五

之視線，並就有掩蔽之道路行進。

接近道路，被射擊時即速離開，蓋敵方砲火未必能迅速移動其射擊方向。

被射擊之地帶，遇阻止射擊，對於該地帶之通過，則分成半班，或各個迅速越過，然後集合前進，在無掩蔽之地點，則化為少數，及不規則之部分，各個奔馳，並取間隔，切忌聚集，但須指示集合點，恢復原來隊形。

火力掩護須常組織整班，通常係由砲兵及步兵重兵器負此責任，如無此等掩護時，排長可命令他班担任之。

戰鬪地帶，一排之戰鬪地帶，寬狹不同，以情況地形，及戰鬪目的而異。

配備：每班之配備見附圖。

倘無依托，則對陣地開闊方面，須縱深之配備。

防備敵襲）並須在前方施行警戒，及嚴強有力之偵察（至一班人數）

隨時指示基準點，及行進方向，以求聯絡，及易於指揮，在一班內，通常以第二槍兵為基準兵，此兵

應負保持行進方向之責

第十二課 班在散開時

目的：避免接近敵火之損失。

時機：散開之時機，須依敵情地形及本班之射擊効力而定，因利便指揮起見，固宜常保持原有隊形，然其久密集則有受大損失之虞，故班長對於散開時機，不可過於遲緩。

疎開隊形之實施：由各班密集隊形疎開，應排之戰鬪區域，而分為第一二三等波式，自行命令，用以下方法傳達之。

A 用命令

B 用呼喊

C 用記號

隊形之選擇：概由班長，自行規定，惟須適合地形，及敵人火力。

隊形之變換：遇有地形變更，亦由班長命令施行，如無班長，則由代理班長命令行之。

間隔距離之縮小及擴大，均須依照地形，及敵人之火力而定。

要領：務求在敵合宜之範圍距離內，接近敵人，並能避免敵人射擊，或使敵人射擊發生困難，並須預備隊地，以便後方部隊之射擊。

亦可從側面迂迴，或由友軍地隊迂迴，惟各部隊協同約定，以達同時攻擊之目的。

各班行進，應指定基準班，以求自己團結，及與友軍連絡，並保持攻擊目標，通常作戰時基準班先行出發，距離較遠，以便各班得以追隨。

敵開口令之一例 A 王班，方向向山上，獨立樹以散兵羣，或，張班方向正南方小屋，或散兵縱隊。

B, 敵開口不前進則口令如下

例：李班佔據壕溝內，方向前而小樹林成散兵羣，或獨立，掩藏在土山後，方向如我所向成散兵羣。

C, 如須動作迅速，口令須加「快跑」二字。

第十三課 班級攻擊預備陣地

目的：使各種兵器之配備，適合於前進動作，而與之協同

時機：a, 如時間充足，及部隊雄厚

b, 對於偵察抵抗之敵人

c, 在情況不明瞭及不能展望之地形上

d, 在黑暗中，(夜間及霧中)
要領：選擇位置，及前進道路，對於敵之火力及地面空中之觀察，須有掩蔽。

就準備位置時，須預備進擊隊，及偵察隊掩護之，並由砲兵步兵重兵器及輕兵器，任火力之掩護，佈置及觀察；各班接受命令後，即在指定地點，依照地形疎開成散開，及偽裝後，作攻擊準備，就準備陣地之後，依照命令，或所規定之時間，進行攻擊，攻擊命令，應包括作戰地區，境界，基準點，及重點。

連絡：規定向前方左右陣，及指揮官取連絡。

前進：務求對於地面及空中觀察有掩蔽。

離開樹林村莊，及短距離之超越，須用跑步，以避免敵人射擊，如已發敵火，則以各個躍進為宜，火力稀少之地形，須預行偵察及利用之。

第十四課 班之攻擊

任務：接近敵人，至衝鋒陣地。

指揮火戰(見第十五課)

壓迫及搖動敵人。

施行最後突擊。(見第十六課)

作戰命令：由排長，按情況所發之作戰命令，應簡單明瞭

，並須包含下列二點

1, 本班之任務為何？

2, 敵人在何處？我軍在何處？

班長應有自行處置之能力，本自己之觀測，及士兵之報告，或與友班連絡之結果，以期明瞭各種之情況，對於搜索及偵察，警戒，火力掩護，襲擊，連絡，區分等，須綿密周到以處理之。

班之前進指揮。

a, 前進至第一火線，尋求戰線接近敵人。(在有效距離射擊)

b, 前進至第二火線，(最近射擊距離)

要領：保存實力，以接近敵人，並保留有突擊力。

班長對於敵人偵察：由在班之前面之班長担任之，此時班長可以利用較高地點，惟動作必須敏捷，以免敵人發覺，其前進時，可遣一士兵掩護之，其餘士兵，隱蔽在障碍物內，由代理班長，或在最後之士兵担任連絡。

地形判斷：由班長任之，應注意之點如下。

1, 地形對於我班，及友班之利害。

2, 如何利用地形，以達到任務之目的。

3, 何處有遮蔽之進路

4, 何處為適宜之陣地，自製步槍陣地，散兵陣地)

5, 何處有死角或火力稀薄。

6, 地形對於敵人之利害處。

地形利用極須細密。(如波狀地及窪地等)以達前進目的，開闊地及高地務避免之。

在敵不能觀察之地段內，須各個突然躍進，動作迅速，掩護敏捷。

敵火地帶，務避穿越，不特已時，行各個躍進，或分半班，取廣大距離及間隔前進，同時注意地形之情形，及敵人火力之種類及疎密。

集中指揮力量，如地形及火力許可，當各個躍進後，立須設法集合，以便繼續指揮。

土工作業：作戰時，應暫行停止，亦應隨時隨地，作小規模之掩護，跟進部隊，利用先創工事，或修改造之為有利。

偽裝：處處施行偽裝，各種偽裝須與地形適合，並對於地面觀察，及空中觀察，均能掩蔽。

第二槍兵尤應時時利用偽裝，以行進蔽。

偽裝材料，或係自行攜帶，或臨時取用天然及人為之物，以施行之。

獨立地物，力求避開，在火線上，更須避之，蓋以其常為敵人射擊之有目標也。

隊形選擇：及隊形變換，依地形情況及火力而定，如班長不在場，由代理班長命令之。

間隔及距離：依地形、敵之情形、及火力之效能，得隨時變更，通常使射擊班與衝鋒班互相分離。

火力援助：本班內之火力，須互相援助，必要時，亦應援助隣班。

敵火停頓：利用敵方停射時，或敵人受我火力壓迫而停射時前進之。

跟進部隊、隨同作戰，遇敵施行圍擊及超越射擊。

側射：注意側射之效能，使用適合之兵器，（自動步槍）。

連絡：與衝鋒部隊陣軍，及重兵器取連絡。

戰團班：依目的及任務而隨時編成之，有時亦付與重兵器，其戰團之指揮，或依命令，或由班長之自決。

第十五課 班之火力

要領：在壓迫及搖動敵人，以掃清衝鋒之進路，並能減少我之損害，以接近敵人。

火戰之距離：A 自動步槍射擊，八百公尺以外。
B 步槍射擊，四百公尺以外。

最有力之射擊距離：A 四百公尺以內（近距離）
B 一百公尺以內（最近距離）

火戰主力，為自動步槍，步槍火力，選中距離者（四百公尺）
A 如未有自動步槍配備時。
B 如自動步槍火力不能達到壓迫或消滅敵人目標時，否則步槍射擊，祇達近距離，（一百至二百公尺）

及最近距離（一百公尺以內）

射擊種類：A 各個射擊（即單發射擊1，自動步槍2，射擊班3，全班）用命令行各個射擊之例，口令「自動步槍各個射擊」如在最近距離內，發現有利目標，或班

長尚未開始射擊，而遇有利目標，或當襲擊時，散兵亦可自行射擊。

目標選擇，由散兵自行決定，通常為困難之小目標，移動目標，或在短少時間內，發現有利目標，此時應速射擊（平時練習準確，及敏捷射擊）

表尺及瞄準之選擇，以兵器之認識，及其性能為基準，班長對於各個射擊之動作，應注意（目標及火力分配）

B 領導射擊，（1 自働步槍 2 射擊班 3 全班）

目標說明，行此射擊之命令，預備軍明瞭，指示目標，（目標之方向及位置）務避免疑惑。

如目標不能發現，則說明其地段，或地點，其「左」「右」係依射手之地位觀察而言

距離之測量：A 如班在掩蔽下，由班長行之，B 如班已入陣地，由本班行之。

定表尺：依照距離之遠近，由班長命令之。

A 如未入陣地，則在掩蔽下行之

B 如已入陣地，則在陣地內行之

射擊命令，除指示目標規定表尺外，尚應包含下列三點。

1, 火力分配，2, 火力種類，3, 指示未參加射擊者之位置，命令之一例：前面某墳堆中，圓頂大樹右旁，發現敵人機關槍，1, 用自働步槍，（點射）2, 射擊班，向該處左右敵人散兵射擊，3, 衝鋒班取完全掩蔽。

射擊速度，由散兵決定，務須為有意識的射擊，如敵人目標擴大，（前躍）時用速射，蓋敵人目標，突然擴大，目力易見，如用各個射擊，則嫌遲緩。

注意速射、連續之動作板機，須沈着，觀測敵人，及觀測彈着者，須互相援助。

自動步槍射擊之種類，通常以（各個射擊 為定例，向敵機關槍，或重兵器射擊，用（極短之點射）（三發至五發）

如不能看見目標時，則向揣測之地區，或地點，行極短之點射。

倘因兵器上性能之特殊，或散兵羣內位置之關係或射擊觀測之關係，得修正其表尺。

未與射擊之士兵，由班長指定，或取完全掩蔽或隱蔽在偽裝後面，或徑向前躍進。

同時射擊班槍兵，須掩護自備步槍之側背，並為自備步槍兵裝填子彈。

如有呼喚輸送彈藥，給第二槍兵，及收集空子彈夾等即從之。（較長之點射）

在衝鋒之前，向有利目標行之（如敵人散兵躍進，或後退，敵人集團，當敵人進入陣地時，重兵器或騎兵等之發現）。

射擊班長之職務如下

- 1, 射擊之指揮
- 2, 注意射擊管理，及射擊紀律。
- 3, 注意藥彈之消費
- 4, 本班彈藥之供給
- 5, 與排長友班，及重兵器之連絡。
- 6, 敵人及地形之觀測。
- 7, 用突然的發射，向敵人襲擊，（在掩蔽下，先作準備）發射用口令呼喚，或哨音行之。
- 8, 注意運用側射，
- 9, 選擇射擊姿勢，務求目標縮小，而得安全的射擊。
- 10 利用射擊依托，如掘成土堆，利用背囊及樹枝等，

團務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研 究

，如命令或口令，不能應用時，則由士兵傳達，或用筆記傳達。

射擊停止，由班長用命令或口令行之，

A 必須停止射擊時。

B 為傳遞命令，而停止射擊時。

發命令及口令時，應註明接受命令者，如五班接受命令後，用配號表示答覆。

對低航飛機之戰鬥

A 在一百公尺以上，用自備步槍射擊。

B 在一百公尺以內，用步槍射擊。

此時注意避免敵人地面觀察。

對戰車之戰鬥

a, 先射擊其後面跟進之步兵

b, 在最近距離內射擊戰車上之瞭望孔。

第十六課 班之攻擊（衝鋒）

要領：衝鋒在攻擊成功時，將敵消滅，或迫退。

用各種方法，繼續攻擊前進，至最近距離，即繼續

第十四課及第十五課之動作，（手榴彈擲程三十至

四十公尺）愈與敵人接近時，班內各個之精神團結

· 愈須留意

火力援助：a, 班內及伍間之火力援助，一部以各個前進時，其他部份宜行火力掩護，自備步槍，尤預在本班戰鬪地段內，施行火力掩護，（要求被射沈者及準備）務須壓迫敵人，或阻礙敵人運用其兵器。
b, 由後面部隊，或跟進之各班，行火力掩護。
c, 由友班或在隣班地段，加入自備步槍，以行側射。
d, 由重兵器，行火力掩護。

施行衝鋒以前，火力分配之要領。

- a, 自備步槍，向衝鋒隊射擊。
 - b, 隣班火力，向衝鋒之左右翼射擊，以便將突破地段，完全封鎖。
 - c, 後面各班，對企圖抵抗之敵射擊。
 - d, 重兵器，向衝鋒地段，及其左右翼之敵後方射擊。
- 如情況許可，射擊班之散兵，亦應參加衝鋒。
- 連絡：互相嚴密連絡。（友班，後方各班，及重兵器，）預約衝鋒時之記號，（使用發光彈）注意側射之效力，及各種機關槍之交叉火力。

超越射擊：由隱蔽陣地內，向敵行超越射擊，及向敵之敵方射擊，務將敵人欲使用之預備隊，亦被我壓迫，即在第二火綫者，如時機迫近，須令後方部隊，隨突破之進步，陸續跟進，以增加射擊及衝鋒之力，班長位置常在突破部份處，在衝鋒之瞬間，施行最猛烈射擊，上刺刀依記號行之，切忌用口令或命令否則反足以洩露自己衝鋒之企圖也。

準備擲手榴彈，亦用記號行之，擲手榴彈用呼喊或號角行之。

欲使各種援助兵器移轉射擊目標時，由班長以光號通知之。

各衝鋒部份，須行勇猛一致之突破，同時並應保持其橫寬及縱深之度，（切勿彙集於一點）

衝鋒時，自備步槍，只要不妨礙衝鋒部隊之動作，亦可施行射擊，追衝鋒隊，然後迅速隨進，或向預計敵人應佔領以行反抗及其企圖逆襲之地點，施行射擊，近戰時可將射擊兵器作為突刺及毆擊兵器使用，又鐵線及手榴彈，亦可作為毆擊兵器。

突破成功後，應迅速佔領陣地，向敵逼攻敵人，其

行追擊射擊。

此時注意嚴密之指揮。(用命令及口令)盡諸種防禦手段，以防敵人之反攻。

各班須依照其正面及縱深，以行配備。

指示位置及陣地。

a, 自動步槍之位置。

b, 射擊班散兵之陣地。

c, 衝鋒班散兵之陣地。

連絡：立即與友班後方部隊，及排長確取連絡。

監視前地：用望遠鏡偵察前進地形。

注意敵人戰鬪飛機(偽裝……)

戰鬪攻擊(參閱第十七課)

第十七課 衝鋒成功後之繼續攻擊

向敵縱深作戰，惟繼續攻擊與否，應視任務及情況而定。

配備：須有適當之正面及縱深，蓋突破後，各班通常必呈

混亂，故須從新配備。

戰鬪搜索：由班長或散兵一二人任之，前進時射擊班與衝

鋒班分離。

火力援助：由自動步槍，陣班，重兵器，或由在前二火綫

之班担任。倘友班尚未到達，則兩翼即應施行警戒連絡，與友班後方部隊，步兵重兵器及排長取連絡。

清掃縱深地段：佔據敵之各巢及據點，此時務須與友班及

跟進之步兵重兵器切實合作。

戰鬪班之兵力：視情況及敵人兵器而定，無論如何編組，

均屬可行，有時且須以重兵器配屬之，倘重兵器尚未到達，可聯合多數自動步槍以行射擊。

戰鬪班通常由班長指揮，或由半排長指揮之。

戰鬪方法：聯合正面及側面射擊，向敵人側面及背後攻擊

，集結衝鋒部份(倘祇向敵人一面包圍)而班數甚多，而地形又屬便利，或由友班之援助，得有順利之機會，則可向敵人兩面包圍之。

指揮官常在衝鋒部隊處，惟兩面包圍時，則在下力

衝鋒部隊處。

前進動作及衝鋒：參看第十四及第十五課，如遇有敵人堅固之巢或據點，則用報告或記號方法，通知重

兵器，(重機關槍榴彈砲或步兵砲)向敵人縱深，用

正面射擊及側面射擊，不能清掃，則包圍其巢及據

點。

點，然後再向敵人之背後攻擊之，或使跟進各班，担任佔領地段，本班仍向前衝鋒，此時射擊班最近敵人，應以火力制壓敵人，迫令後退。然後再與最近之班連台前進。

如敵人後退，而其縱深已被攻破，此際須繼續追擊為要。（參看第廿七課）

第十八課 班在第二火綫時之攻擊

要領：如情況及地形許可，後方各班，亦須參加作戰，按敵動作，依照第十四課所示各節施行之。

此時班長應留意協同動作，且須與前線各班常取連絡，並觀察其戰況，此外如零星散兵，則令其担任援助，與前班之距離，以任務情況及地形而定，自動步槍，最初配置於中等距離之地，如因必要，或前線間隙過大，班間之距離太寬，又或因衝鋒迫近，則自動步槍，可任意配置於適當之地位。

火戰（參看第十五課）火戰時，遇有可向八百公尺以外射擊大活動目標，或目標濃密時，火力援助應由高處施行之（山樹房屋）如無此等物，則利用衝鋒之間隙，施行間隙射擊，欲求超越射擊之安全，自

動步槍及步槍只可在極高地點，選擇射擊位置，如山樹及房屋等是，倘對直前之部隊施行超越射擊，則務以不至危及前綫為要，欲求間隙射擊之安全，自動步槍及步槍，必須視間隙之闊度，是否適合，方可施行射擊，如果對間隙之槍手之距離，較間隙之寬度小，又或槍手位置，微在間隙中間之後方，此際施行間隙射擊，均可保全本軍之安全。

利用已成之掩蔽，並修改之。

注意側射，或臨時在隣班地段內，施行側射，注意集結力量，尤其在突破前之瞬間，更為切要，引導衝鋒班至衝鋒陣地，（增加衝鋒效力）

火力分配：在衝鋒前之短少時間內，須與衝鋒班預約火力之分配方法，並須隨時通知自動步槍，（用傳令兵）（參看第十五課之火力分配）班長位置，在衝鋒前處。

衝鋒前之最後射擊陣地，務須選擇衝鋒陣地之處，以便衝鋒時施行強大之火力掩護，且於突破後，俾得由此陣地能以火力制壓敵人施行佔領以行低沈或企圖逆襲之地點。

由射擊班內，派一人援助自動步槍兵，以備觀察前
面部隊之運動及配製，該兵且須與班長常取連絡，
射擊班其餘部份，將子彈交給自動步槍，如無其他
特殊任務，則參加衝鋒部份，以行衝鋒。
衝鋒成功後自動步槍仍留於原來陣地，直至繼續攻
擊，或有命令方始變換陣地。

如佔領陣地後，不繼續攻擊，則衝鋒部隊，仍即恢
復縱深配備，至自動步槍，則須作防禦準備。

所有班之各部份，此時立即施行土工作業及偽裝，
並須利用地物，防禦（參看第二十一課）

突破後，班長須確實掌握其部下，續行觀察，此外
尚須與陣地保持連絡且須會同他部份之班長，講求
防禦方法。

第十九課 班之攻擊及與戰車之協同動作

步兵與戰車協同動作之位置，按出發地點與敵人之距離而
定。

步兵緊隨戰車前進，須有如下之條件。

A 如雙方之出發地點離敵不遠，及前進距離較近，
或有隱蔽時。

B 在夜間或霧中。

C 如戰車能出敵不意，突然發現時。

步兵前進時，應利用戰車之效能，在下述情形中，可作第一

線前進（戰車為第一線）

A 如雙方之出發陣地，離敵人較遠時。

B 在開闊地形上。

利用戰車變態，乃作戰成功之要領，同時出發地點亦
要隱蔽，並須對地面空中均有掩蔽，並力施行偽裝，預先
派遣偵探前往偵察敵人及地形。

步兵緊隨戰車前進之戰術法，成班緊隨戰車前進，對
敵火及敵眼均須掩蔽。

選擇隊形：使用戰車狹小之隊形，（一路縱隊或二
路縱隊）在敵人步兵火力範圍內，務求灣腰姿勢，又對敵
射擊方向，則密避戰車，藉作掩蔽，藉戰車掩蔽用自動步
槍，向對面發現之目標，施行火戰，尤其在運動時，此等
處置，更屬緊要，派遣衝鋒部份，使用刺刀及手榴彈，向
近目標及敵人集地先進。

攻擊時，以戰車，自動步槍，及射擊班，作火力掩護
，射擊班常在戰車處，其射擊陣地，以在戰車最近處為佳

• 當敵人使用炮兵火成迫擊砲向戰車射擊時，射擊班即時離開戰車，在其側方利用地形，成散開隊形，藉以避免損失，但此時仍須與戰車保持確實連絡。

各班之前進動作，須按地形及射擊效力而定。

以全班或半班行躍進，或各個匍匐前進，均須向機以行進。

以步兵使用雲霧彈或手榴彈構成煙幕，乃攻擊常有之事，各班須緊隨戰車之運動，向前推進，且須與其密切合作。突破成功後，步兵與戰車，須同在一陣線上，凡戰車所不能射擊之目標，則以步兵火制壓之，如戰車因敵人射擊，或遇障礙物不能前進時，步兵仍須繼續作戰。

班長務須隨時發命令及口令，確實掌握其部下。

攻擊時，各班須勇敢前進，不得退縮，突破成功後，

繼續作戰與否，須視情況及戰鬥目的而定。

繼續作戰，務求破敵人縱深。

配備：A 戰車改為第一線，B 步兵為後面各線，步兵與戰車同時逐段前進。

戰車之任務，掃蕩敵巢，並衝破敵人之抵抗力，敵人抵抗力被衝破後，步兵立即包圍之。

火力掩護，在攻擊地域外，及待機陣地內，以步兵重兵器，施行火力掩護，或在攻擊地域及後方陣地內，使用雲霧彈及煙霧，構成煙幕，藉以避免以下之損害。

A 敵人地面觀察。

B 敵人援助戰車攻擊之火力。

重兵器之目標，為：敵巢，迫擊砲，步兵散兵，其餘後方目標及新發現之防禦作業。

佔領陣地後，如不繼續攻擊，則戰車在步兵後面集合，並須避免敵眼及射擊。

(未完)



公 牘

呈省政府為辦理繳收古田縣余材匪部槍枝各情形呈

乞察核備案文

呈為呈請專案據古田縣長鄭英呈稱為呈請專案據大東區
西一都公民代表余作舟余鳴謙余德崧余澤先同各都代表等
七十一人列名余呈稱竊大東區山帶重疊險阻異常素為匪藪
元氣大傷目前補救之法惟有多購軍械鞏固國防但以地方枯
竭籌款維艱恐不易伏查余材部前在雙旅詳變退任大東之
時匪威頗大為熾一時迨至去年八月間余材死後所部漸星
散然其殘部留遺地方仍多擾亂被時適值餘旅部隊在西洋杉
洋之曠游各營開拔上游防務空虛區內人民有類魚泣釜中烏
啼籠內惶恐萬狀奔走無門幸余材之兄余良棟出為收拾維持
桑梓治安迄全數月秩序照常茲查余良棟甘願全部遣散先將
步槍五十枝繳由省屬警廳督察員岑學周轉報廳候處置在案
聞該部尚有餘剩槍械一百零二枝食無准手續詳省府迅賜派

員會同鈞府點收撥充大東區以資鞏固而維地方除分呈外
理合具文呈請察察乞轉呈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本處督察員岑學周呈報
勦獲余材匪部槍枝情形當經轉呈鈞府察核更餘槍一百零二
枝自應嚴飭遵繳以免貽害地方據呈前情比擬併令古田縣保
衛副指揮馬鎮會同縣政府前往點收并准撥交該縣常備隊備
用各在案茲據該副指揮馬鎮復呈稱竊職奉令會縣點收余良
棟槍枝遵經數次前往彼均藉詞延宕迨奉指揮官蒞縣宣示總
意防軍加以威脅職復乘機賂以利害余良棟遂自願繳槍時有
數匪潛行逃匿致槍枝散失二枝原報余部尚有剩餘一百零二
枝現僅繳得一百枝到部除飭查緝外合將點收余部槍械情形
呈報察核等情前來除指令將槍枝種類號碼分別列報存查並
飭餘槍二枝仍須設法查繳以免流落民間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謹呈

福建省政府主席蔣

省府第四九零號指令本處呈送福建省保衛團預

備隊管理規則請察核備案照准文

並及附件均准予備案此令

省府令本處為奉南昌行營令發處置投誠俘虜法規

四種仰遵照文

案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政字第五七七號訓令

開在制定處置投誠俘虜法規四種頒布之仰即遵照施行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行等因附發處置投誠俘虜法規四種一百本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及法規一本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計發處置投誠俘虜法規四種(見參攷資料欄)

指令古田縣保衛副指揮馬鎮據復點收余良棟槍枝情

形指令將槍枝種類及號碼分別列册報查并飭查繳

餘槍以免流落民間文

案悉該項槍枝應由該指揮部將種類號碼分別列册報轉存查

並餘槍二枝仍須設法查繳俾免流落民間致滋隱禍切切此令

令各區保衛指揮部准民政廳函送通令各縣長文稿一

併茲經抄發仰將屬縣指揮部成立三個月後辦理成

續詳細考查呈報本處核辦文

為令遵事案准

民政廳函送通令各縣長以縣指揮部成立後三個月由區指揮

考查成績報廳函應呈辦文稿一件請查照等由准此查縣長兼

任保衛指揮職責甚重對於縣保衛團事務自應加意實施勉勵

促進本省縣長政成規程及保衛團獎懲規則業經頒佈施行現

在各縣指揮部多已成立究竟進行程度如何亟應詳加攷覈分

別懲獎以示勸戒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指

揮官遵照凡所屬各縣指揮部已成立三個月者應即將各營指

揮辦理成績切實攷查呈報本處核轉民政廳彙辦而攷查之標

準尤須注意於徵集常備隊編練第一後備隊整頓團費及協助

保甲登記民槍防勸匪共等項是否依法設施及其優劣之點詳

加判別並副指揮之能否稱職亦應嚴行考察一併詳呈察核勿

稍疏徇切切此令

附抄原附件一件(見後)

原附件(民政廳令各縣政府)

「為令行事查各縣比歲以來盜匪充斥民不聊生政無由改

本廳前以整飭縣政首在鞏固治安當將團務各項次第督

促進行於茲訂縣長考成規程之時並將辦團緝盜防匪諸

編者爲專修呈奉核准通令施行暨函飭加意保持治安各
在案現查各縣縣長對於團務其能銳意整頓悉心籌劃者
固屬多數而因循敷衍貽誤要公者亦屬不乏其人倘不從
嚴致戮分別懲獎殊不足以安閭閻而示勸懲凡縣指揮部
成立三個月之後應由區指揮務查成績開列事實呈由團
務處函轉本廳以憑彙辦在各縣長辦理得力者自當從優
獎給以昭激勵倘有成績太劣從其他政事尙屬優良亦
必立予撤懲藉資儆戒除分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嗣後對於團務須振刷精神力圖推進總期事求實際款不
虛糜國帑早已完成地方日臻安謐敢或貪功冒獎操切從
事罔顧民艱任意派勸轉使保民之政反成厲民之階必執
法相繩不稍寬貸其各凜遵毋怠毋忽此令

奉令頒發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仰飭屬遵照文

各區
令上杭縣 保衛指揮部
即發

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四四零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駐閩級靖主任
張君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政字第八四六號

開爲令遵事查各省辦理保甲已歷年所積其成效實屬寥寥
厥原因當有數端一曰對於保甲進行步驟緩急未分保甲條例
自表面視之似就平時一般情況所規定而考其實際各保甲長
及壯丁隊所負任務既有守常應變之分則於軍事進展之時自
應因時因地何者宜先何者宜後斟酌緩急措施各異如收復區
域先舉辦清鄉清鄉稍有頭緒即宜組織自衛自衛健全然後整
理保甲自易成功倘於種種不同之環境於行同一之步驟勢必
方枘圓鑿其何能濟二曰對於保甲組織方法運用不靈編組保
甲程序固應先編保甲選定保甲長然後規定任務清查戶口製
規定約編練壯丁循序漸進然如新收復匪區農村破壞民衆流
亡未歸保甲人選何能驟定自應先就現有民衆施行緊急組織
分別授以相當任務俟地方秩序漸復然後按照規定整理庶使
軍事得民力以協助即政治亦得與軍事齊進並行若必待保甲
長正式之產生然後作進行之準備則地方秩序一日不恢復保
甲必一日不能編組完竣亦即地方一日無人負責失時廢事難
收軍民合作之效矣三曰對於保甲任務奉行不力保甲任務原
在團結民衆以禦外侮清查戶口以除內奸如補助軍警搜捕匪
犯建藥碉堡公路檢查出入行人數戒居民監察反動諸端在保
甲條例規定甚詳乃各地政府不明任務所在僅求形式之具備

不重精神之設施往往以戶口冊籍造成即爲編查就緒鳴鑼能以集合卽爲成績伊良數點已屬錯誤焉有成效可言綜此數端是編成辦法保甲之精義原在振作民氣清除匪患而奉行不力遂使勸匪工作完全萎之軍隊如軍隊不整匪患完全撲滅則保甲無組織着手之時政治民力兩失其效用矣言念及茲勸匪前途良深隱憂茲特行定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區分進行步驟爲清鄉自衛保甲三區於各區權其緩急分配主要工作指導運用法令要須規定實施完成限期並仿照會胡前例起用士紳辦理籌劃以補軍政力量之所不及所望各級軍政長官懋前愆後探加體察督飭紳民切實施行以收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效勿得視圖具文仍蹈覆轍致滋貽誤除分令外合亟擬發方案四份令仰該公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附發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四份等因奉此除分令所屬各部隊及閩

西善後處外合亟檢同該方案七十份隨函送請查照轉飭所屬遵辦等由附發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處飭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四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方案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一份(見參考資料欄)

代電政和指揮部探聞該縣士劣把持團務仰查明會同

副指揮肅清障礙依法整理具報文

政和縣保衛指揮處義聲聲聲探聞該縣士劣把持團務陽奉陰違致該部成立以來團務毫無進展現在團匪不分時聞劫殺仰即查明會同副指揮負責辦理肅清一切障礙依照法規切實整理勿得因循惟委貽誤要公辦理情形仍仰呈區轉報處長蔣

圖表

由福州至各縣旅費調查表

第一區

閩清	由三保至閩清口輪儼一元由閩清口至縣城路費五角伙食挑工什費等一元	共約二元五角
古田	由三保至水口輪儼二元由水口至縣城約二百里挑工路費伙食并宿二天及什費等約八元三角	共約十元零二角
永壽	由轉邊角至萬嶺輪儼一元五角由萬嶺至縣城路費一元伙食什費等一元五角	共約四元
屏南	由三保至水口輪儼二元由水口至古田縣城一百里挑工六元路費一元二角五天宿膳四元什費一元	共約十四元二角
羅源	由台江至瑯頭輪儼四角由瑯頭至羅源陸路行挑工伙食什費等七元八角	共約八元二角
長樂	小輪儼挑工什費等	共約一元
平潭	由台江至平潭輪儼四元伙食什費小輪儼行李挑工等約叁元五角	共約七元五角
福清	由台江至海口輪儼一元海口至縣城伙食什費挑工等約叁元	共約五元
連江	由台江至瑯頭輪儼七角由瑯頭至連江路費五角行李挑工伙食小輪儼等一元	共約二元

第二區

惠安	由台江至晉江輪儼叁元五角由晉江至惠安汽車費二元小輪儼行李挑工伙食什費等約二元五角	共約八圓
惠明	由台江至廈輪儼五圓挑工小輪儼什費等二圓	共約七圓

安溪 由台江至晉江輪船二圓五角由晉江至永春汽車費五圓五角由永春至德化汽車費四圓

由德化至安溪陸路約二天挑工約九圓六角食宿二圓四角小船備什費等約四圓 共約二十九圓

仙遊 由台江至三江口輪船一圓六角由三江口至福江路費四角由福江至藤田縣城廿里汽車

費六角莆田至仙遊八十里汽車費二圓四角小船備什費及伙食什費等約三圓 共約八圓

莆田 由台江至三江口輪船一元六角由三江口至福江路費四角由福江至莆田縣城廿里汽車

費六角小船備什費及伙食什費等約二圓 共約四圓六角

大田 由二保至尤溪口輪船十二圓由尤溪口至尤溪縣城約一百六十里路費挑工伙食等約十

圓由尤溪縣城至大田約二百二十里路費挑工伙食宿費等約十七圓 共約叁十九圓

同安 由台江至廈輪船五圓由廈至同安輪船并汽車費一圓在廈旅館候輪一天及小船備行李

挑工并什費等約四圓 共約十圓

晉江 由台江至泉州船備叁圓五角小船行李挑工伙食什費等二圓 共約五圓五角

永春 由台江至晉江輪船叁圓五角由晉江至永春汽車費三圓五角小船備行李挑工伙食什費等二圓 共約十二圓

德化 由台江至晉江輪船叁圓五角由晉江至永春汽車費五圓五角由永春至德化汽車費四圓

小船備挑工伙食什費等約叁圓 共約十六圓

南安 由台江至晉江輪船叁圓五角由晉江至南安汽車費九角小船備行李挑工伙食什費等約二圓六角 共約七圓

金門 由台江至廈輪船五圓由廈至金門輪船一圓在廈旅館候輪一天并小船備行李工什費等

約二圓五角 共約九圓五角

第三編

海澄 由台江至廈輪船五圓由廈至浮宮輪船六角由浮宮至海澄汽車費一圓小船備行李挑工

伙食并什費等約三圓

平和 由台江至廈輪價五圓由廈至浮宮輪價六角由浮宮至漳州汽車費二圓五角由漳州至南

靖汽車費九角由南靖至小溪費二圓六角由小溪至平和宿二夜一圓行李担工四圓伙食

五天四圓什費四圓

漳浦 由台江至廈輪價五圓由廈至浮宮輪價六角由浮宮至漳州汽車費二圓五角由漳州至漳

浦縣輪汽車價三圓伙食担工什費小船價等約四圓

長泰 由台江至廈輪價五圓由廈至浮宮輪價六角由浮宮至漳州汽車費二圓五角由漳州至長

泰汽車價一圓伙食小船價担工什費等約五圓

華安 由台江至廈輪價五圓由廈至浮宮輪價六角由浮宮至漳州車費二圓五角由漳州至浦南

汽車費一圓二角由浦南至嶺兜船價叁圓由嶺兜至華安路費二圓伙食并担工什費等約五圓 共約十九元三角

南靖 由臺江至廈輪價五圓由廈至浮宮輪價六角由浮宮至漳州汽車價二圓五角由漳州至南

靖汽車費九角伙食担工什費小船價等約五圓 共約十四圓

雲霄 由臺江至廈輪價五圓由廈至浮宮輪價六角由浮宮至漳州汽車價二圓五角由漳州至漳

浦汽車價四圓由漳浦至雲霄路費一圓伙食担工什費小船價等約六圓 共約十九圓一角

東山 由臺江至廈輪價五圓由廈至東山輪價二圓在廈候輪約五天旅館費六圓小船價并行李

担工及什費伙食等約四圓 共約十七圓

詔安 由臺江至廈輪價五圓由廈至東山船價二元由東山至詔安帆船價一元在廈候船約五天

旅費六元小船價行李担工什費等約四元 共約十八元

龍溪 由臺江至廈輪價五元由廈至浮宮船價六角由浮宮至龍溪汽車價二元五角小船價行李

担工并什費等約三圓四角

共約十一元五角

第四區

廣浦 由臺江至三都船價一元由三都至鹽田帆船價一元行李担工伙食什費等約四圓

共約六元

福安 由臺江至三都船價一元由三都至賽岐船價一元由賽岐至福安船價一元伙食三天并行

行李担工及什費等約六元

共約九元

福鼎 由臺江至沙埕船價一元五角由沙埕至福鼎船價一圓伙食四天并小船價行李担工什費

等約七圓

共約九元五角

官橋 由臺江至三都船價一圓由三都至官橋船價六角伙食三天并小船價行李担工什費等四圓

共約四元六角

壽甯 由臺江至三都船價一元由三都至賽岐船價一元由賽岐至料灘民船價三元由料灘至壽甯

官橋船費三元小船價担工什費并伙食五天等約六元

共約十四元

第五區

建甌 由三保至建甌汽船價廿元行李担工小船價什費等二元

共約廿二元

建陽 由三保至建甌汽船價廿元建甌至建陽至建甌陸路行兩天宿膳費二元担工及担夫膳費

三元什費二元

共約二十七元

崇安 由三保至建甌汽船價廿元由建甌至崇安二百四十里陸路三天每天膳宿租夫等費二元

五角四天共七元五角什費二元

共約三十元

浦城 由三保至建甌汽船價廿元由建甌至浦城三百二十里陸路四天每天膳宿租夫等費二圓

五角四天計十元什費二元

共約三十二元

松溪 由三保至建甌汽船價廿元由建甌至松溪陸路三天每天膳宿費約二元五角三天計七元

五角什費二元

全株漢

第六區

壽武 由三保至洋口船價廿元由洋口至壽武民船價七元行李担工宿膳費什費約五元

尤溪 由三保至洋口船價廿元由洋口至壽武民船價七元担工什費并宿膳等約五元由壽武至

尤溪陸路一天八十里担工宿膳什費等約五元

壽寧 由三保至洋口船價廿元由洋口至壽寧民船價五元由壽寧至壽寧一百里陸路二天五元

伙食担工什費約十元

建甯 由三保至洋口船價廿元由洋口至壽寧民船價五元由壽寧至壽寧一百里陸路二天五元

由三保至壽寧什費担工伙食約十元由壽寧至建甯一百里陸路二天五元由壽寧至建甯

什費伙食担工約五元

第七區

順昌 由三保至洋口船價廿元洋口至順昌里路費一元行李担工伙食什費等參閱

沙縣 由美打道至延平船價十四圓五角由延平至沙縣(順候新行)民船價十圓什費二圓

壽樂 由三保至洋口船價廿元洋口至順昌里路費一圓順昌至壽樂一百里里路費四元担

工伙食等約陸元

永安 由三保至延平船價十四圓五角延平至沙縣民船價十元沙縣至永安一百里里路費四

圓担工什費等四圓

尤溪 由三保至尤溪口船價十式圓由尤溪口至縣城約二百里里路費行李担工伙食等約十圓 共約式十式元

由三保至延平船價十四圓五角行李担工什費等約一圓五角

共約十五圓

第八區

上杭 由臺江至油頭船價九圓由油頭至福州火車價八角五分由福州至延平小船價叁圓陸角

由延平至上杭一百廿里民船行或陸路行約須十圓伙食什費約十圓

共約叁十式元四角五分

長汀 由臺江至油頭船價九圓由油頭至福州火車八角五分由福州至延平小船價叁圓陸角由

延平至上杭一百廿里民船行或陸路行約須十圓上杭至長汀式百四十里民船價廿圓伙食什費等約十四圓

共約五十七元四角五分

武平 由臺江至油頭船價九圓由油頭至福州火車八角五分由福州至延平小船價叁圓陸角由

延平至上杭一百廿里民船行或陸路行約須十圓由上杭至武平八十里陸路行約八圓伙食什費約十式圓

共約四十叁元四角五分

永定 由臺江至油頭船價九圓由油頭至福州火車八角五分由福州至延平小船價叁元陸角由

延平至永定卅里路費四元伙食什費陸元

共約式十叁元四角五分

連城 由臺江至油頭船價九圓由油頭至福州火車八角五分由福州至延平小船價叁元陸角由

延平至上杭一百廿里民船行或陸路行約須十元由上杭至連城一百八十里路費并船費約

共約五十七元四角五分

寧化 由臺江至油頭船價九圓由油頭至福州火車八角五分由福州至延平小船價叁元陸角由

延平至上杭一百廿里民船行或陸路行約須十元由上杭至長汀二百四十里民船價廿圓

共約八十八元四角五分

清流 由臺江至油頭船價九圓由油頭至福州火車八角五分由福州至延平小船價三元六角由

延平至長汀二百四十里路費二十七元伙食什費等約十八元

共約八十八元四角五分

寧市至上海一百廿里民船行或陸行約須十元由上海至長汀二百四十里民船廿元由
長汀至清流二百廿里路費二十八元飲食什費等約十八元
共約八十九元四角五分

歸化 由臺江至汕頭船費九元由汕頭至潮州火車八角五分由潮州至寧市小船費三元六角由
寧市至上海一百廿里民船行或陸行約須十元由上海至長汀二百四十里民船廿元由
長汀至歸化一百八十里路費九元飲食什費十八元
共約九十一元四角五分

寧洋 由臺江至廈門船費五元由廈門至浮宮船費六角由浮宮至漳州汽車費二元五角漳州至水瀾
汽車費五元由水瀾至龍巖租工路費七元由龍巖至寧洋租工路費約九元宿膳費小船費
什費等約十元
共約三十九元一角

漳平 由臺江至廈門船費五元由廈門至浮宮船費六角由浮宮至漳州汽車費二元五角由漳州至浦
南舟里汽車費九角由浦南至龍巖民船費二元由龍巖至寧安路費貳元候船五天費五元
由寧安至漳平船費約六元飲食租工什費等約六元
共約三十一元

龍巖 由臺江至廈門船費五元由廈門至浮宮船費六角由浮宮至漳州汽車費二元五角由漳州至水
瀾汽車費五元由水瀾至龍巖租工七元宿膳什費等約十元
共約三十元零一角

福建省保衛團幹部訓練所

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廿二年五月份

收入金額					科 目	支出金額				
百	十	千	百	十元角分		百	十	千	百	十元角分
					收 入 之 部					
			8	7	上 月 轉 入 款					
			1	6	本 月 份 本 所 經 常 費					
					支 出 之 部					
					薪 津 費					
					1. 長 官 津				3	6
					2. 職 員 津			2	4	8
					3. 士 兵 餉				6	7
					辦 公 費				5	9
					教 育 費				1	2
					醫 藥 費				2	5
					馬 鞍 靴				1	3
					第 一 大 隊 經 費					
					1. 俸 薪				3	0
					2. 餉 項				5	7
					3. 公 費				8	0
					4. 第 一 中 隊 經 費				5	7
					5. 第 二 中 隊 經 費				5	6
					6. 第 三 中 隊 經 費				5	6
					第 二 大 隊 經 費					
					1. 俸 薪				3	0
					2. 餉 項				5	7
					3. 公 費				8	0
					4. 第 五 中 隊 經 費				5	6
					5. 第 六 中 隊 經 費				4	9
					6. 第 七 中 隊 經 費				5	7
					學 生 伙 食 雜 草 鞋 費				4	8
					本 月 份 支 出 合 計			1	3	6
					其 他 支 出					
					高 級 班 經 費				3	4
					畢 業 典 禮 用 費				4	1
					野 外 演 習 用 費				7	7
					製 刺 刀 皮 盒 費				1	5
					添 置 汽 車 費				1	5
					特 別 費				1	1
					修 槍 費				4	5
					本 月 份 支 出 總 數			1	7	9
					本 月 份 結 存 現 金				7	6
			2	5	合 計			2	5	5
			3	0					8	0
			6	9					6	9

二十二年七月份本省綏靖情况調查表

縣名	匪首姓名	人數	散槍	據點	匪情
靈	林宜武 張維	約百餘人	約百餘桿	古縣江邊鄉	據點在古縣江邊鄉
同	澤文秀 陳雲富	百餘人	約八九桿	道縣	據點在道縣
同	周島湖	八九人	七八桿	古縣	據點在古縣
同	林阿約	七八人	三四桿	廣	據點在廣
靈	未詳	風聞白匪 匪百餘人	未詳	在廣西北港 與廣西接界	據點在廣西北港
靈	安江平	百餘人	八十餘桿	檢探縣城坑 尾上坪皮河 廣西	據點在檢探縣城坑
全	無匪	五六十人	四十餘桿	趙探縣二區 牙口鎮	據點在趙探縣二區

政 和	全	松 區	全	全	全	全	壽 寧	平 德
陳師亮	劉啓文 胡芝軒	劉啓文 胡雲軒	江平 葉茂青	許米會	范浴	葉良福	徐伊滿 蕭壽壽	余良德 余得發 葉志棟 鄭雲山
百餘人	六七十人	五六十人	百餘人	十餘人	四五十人	十餘人	五六十人	約數百人
百餘桿	五十餘桿	四五十桿	二十餘桿	十餘桿	十餘桿	二三十桿	二三十桿	約數百桿
聚洞宮山一帶出劫掠	寬樓街舖一帶及松浦交界山中	聚樓東區竹畝一帶	散聚無常	出沒無常	在西區一帶	在車路分槍民食	西區一帶	樓上及樓底
即奉級署令飭駐壽寧陳團抽調部隊駐政助辦	經副指揮率帶備隊搜劫股匪悉已肅清 星散匪徒劫掠殆盡土匪業已散此屬仍	經常備隊追剿劉股匪搜槍出桿又會公安局前往街街搜劫已無匪踪又搜劫溪東一帶在柯田擒匪三名烏槍二桿長矛二把小刀一柄	前會商保安隊并飭各團會動追兵一至即分散深山窮谷中	經保安隊往東南兩對坪附近兜剿該匪聞風遠	駐軍與浙軍會動以西路蓋樓捕斬匪首四名擊斃十餘名受傷甚多	亦計軍團則擒獲陳寧敵一名餘被逃脫	現正派隊偵查	經國明陸隊派隊馳剿并令第六區團防諸各要隘嚴密巡邏古轄老巢

長樂	全	古田	閩清	連江	平潭	永泰	全	華安
陳妹妹 林福院	未詳	余良棟 黃景山 陳志棟	陳國雅	楊而昌	盧傑	陳培芳 何賽花 倪發水	謝新吓 謝火吓	陳興隆
二十餘人	數十人	合計六七百 人	廿餘人	十餘人	十餘人	約二百餘人	五六十人	四十人
未詳	擄槍數桿	一三百桿	未詳	未詳	未詳	百餘桿	約卅餘桿	二十餘桿
在磁澳洋劫 船并劫大船 青甲船	在雁塘鄉唐 保嶺開途截 擄	出沒無常	擄六都柯洋	搶劫白鶴鄉	抵榕山鄉擄 俞玉順等六 人	劫洋鄉會 地鄉石鄉 等處	騷擾石圳	聚擾涵口
經飭警會全唐營長派兵圍剿獲林佛林島 妹林歐仔二名并嚴密防範	匪軍警協勦後匪徒均散竄他處	余良棟已繳槍一百支呈請自新其餘各股自一 八三旅本縣駐防多誘阻不敢活動	經常備隊全駐軍往勦拿獲匪首陳國雅等廿餘 人無漏網	經飭團警嚴緝	經各方營救被擄各人均已脫險現正派探密緝 究辦	經派常備隊及函請駐軍追勦設法殲滅	常備第三中隊擒獲土匪鮑劍青一名現仍聯合 駐軍清勦	常備隊與匪激戰斃匪一名餘二名匪不支潰逃

建陽	建甌	建溪	建寧	建寧
鄧子敬 李靜武	鄭寶勝 陳家接 陳帥亮	劉春水 倪炎雙 杜少平	廖清 林相 林相	陳貴信 劉通高 陳親蓋
約七百餘人	六七百人	共百餘人	七八十人	十餘人
約三百餘桿	未詳	百餘桿	未詳	六七桿
潭頭村岩下 一帶	慶長角井後 兩鄉	擾塔口楓橋 小貝村詩評 下曹等處	塘梁西坑傳 銀西出劫掠	搶劫長坑大 湖嶺頭埔坪 等處
經常備隊到竹溪攔劫匪徒一名生擒二名獲槍 械多件復會同縣團長赴黃坑搜劫救出良民二 百餘人斃匪數名獲反動刊物多極	各鄉團加意防範曾全軍警攻劫斃匪十餘名各 匪即潰回賊邊	經十九路軍派隊勦辦匪已聞風遠避	備軍備隊極力搜捕	匪匪匪匪匪匪一名其餘潰散現嚴飭團 警緝辦



一月來的團務

本省團務處成立以來，爲謀人民自衛實力之增進起見，將各縣保衛團根本改組，團務成績，頗有可觀，茲將本月一月來的團務情形撮述如左。

編者

本處

一，通令各區縣加緊進行辦理保甲

本處以辦理保甲爲謀長治久安辦法，果能切實施行，則研究之徒，勢必無跡，但各縣縣政府，多藉詞延宕，逾期已久，仍未能竣事，特通令各區縣指揮部加緊督促，俾得切實進行，勿得敷衍塞責，致干懲處云。

二，通飭各區縣指揮部保護茶木業

查茶木業爲本省出產大宗，政府當局已決定予以改良，以謀擴展，惟肅清土匪，綏靖地方，實爲擴展中之先決問題，本處有見及此，特通飭各區縣指揮部，凡出產茶木各地匪共，應由各該地保衛團會同駐軍，切實負責肅清，并隨時予以提倡保護，以利推廣。

三，派員視察三區團務

本處以各區保衛指揮部先後成立，關於各區團務進行情形，亟須明瞭，特派第一科訓練股股長陳祖虞於七月三十日首途赴三區視察，歷時二旬，始行返處，并報告視察經過情形。

四，書記假冒參議林子玄明令撤職並移送法院

本處對於閩侯縣保衛指揮部書記林子玄假冒參議在文山鄉招搖一案，以事關法律範圍，除已將林子玄及該案關係人陳誠李漢華等二人及全部案卷移送閩侯地方法院食究辦理外，並指令閩侯縣指揮部將林子玄撤職，查錄原令如下：「呈悉，林子玄職係該部書記，竟敢在外招搖，濫受

非法組織之歡迎，公然受參議之名稱，殊屬有干法紀，除移送法院依法懲辦外，著即先行撤職，仰即知照此令。」

團訓所

一、成立救火隊

團訓所續辦第二期後，對於軍事訓練及政治訓練，極爲積極，近該所學員爲練習救火技術起見，特成立救火隊，查該隊係由六個中隊學員中挑選勇敢壯健者六十名爲隊員組織而成，自成立後，積極練習，成績頗有可觀，並擬於最近舉行救火技術大演習，此後若遇鄰近火警，當即出發救護，至該所內防虞，悉由該隊負責。

二、全體學員登鼓嶺實彈演習

團訓所五團所長陳珍暨教育長于序於上昨款率全所學員五百餘名登鼓嶺作長途行軍并在山頂作實彈演習，適省政府蔣主席光霽接晤蔣主任廷幹等俱避居該處見該所學員於烈日當空中勤奮操作，精神活潑，極爲嘉許。

一區

一、軍士教育隊第一期畢業

一區保衛指揮部自蔣特務隊改辦軍士教育隊以來，對

於該隊學兵，積極訓練，迄今爲期三月，已屆畢業。查該隊現已考驗完畢，全體學兵學術成績極佳，本月底擬舉行畢業。

二、令閩侯縣指揮部籌發常備隊欠餉

閩侯縣保衛指揮部之常備隊三個中隊團丁其餉項皆由田糧附加，近因田賦專員未能按月將所附加之費繳部，致此項餉款積欠三四個月未發，查各中隊團丁，俱由各區保送而來，多有身家者，未能受此苦楚，致時有潛逃情事發生，一區指揮部察覺此情形後，特訓令閩侯縣指揮部籌辦：「該部各常備隊團丁，近來逃風日熾，其原因多由積壓餉項所致，通者該部各常備中隊多半開赴各區辦理保甲並勸匪工作，軍需一項，尤屬緊急，倘仍積壓餉款，則逃風無法制止，妨礙國務進行實大，該指揮部職責所在，應督飭款產委員會尅日接濟，不得稍有延誤」該縣指揮部奉令後，業已函款產委員會照撥，款產委員會又以此項經費係由田賦附加，經已函田賦專員從速照撥五千元，勿得延誤。

二區

一、楊指揮官巡閱安溪團務

二區保衛指揮官楊用斌。最近奉同政治主任，及指揮部參謀副官數人前赴安溪巡閱，查楊指揮官在安溪檢閱各常備中隊，官長士丁精神振作，印象極佳，而對於各中隊努力勤匪，尤深嘉許。關於安溪團務情形如下：一，已成立之團隊，計常備第一第二兩中隊，後備隊六中隊。二，安溪原保團共編數，自指揮部成立，保衛團改組後，對於查獲匪共，不遺餘力，協助駐軍勦匪，尤稱得力。三，團丁均為本籍，保送照徵兵制，由各鄉徵調而來。四，關於調查戶口，登記槍枝各工作，現已次第舉行。

三區

一，團務近况

關於三區團務近况，據本處第一科訓練股長陳祖虞觀察該區運應報告如下：一，架設電話，查福建省臨時團務會議議決，縣與所屬各區電話，限本年底完成，查該區除東山海島外，其他區與各縣，及縣與所屬各區電話，已於七月以前先後完成。二，辦理保甲，查福建省保衛團五年計劃之第一年實施計劃大綱第十條，原定組織縣以下各區團務行政機關，限本年底完成，查該區龍溪、海澄、南靖、漳浦、詔安等縣，調查戶口，編制保甲，均已完竣，次

備實行公民登記各手續，並積極籌備組織區以下團務行政機關（鎮）閭鄰戶各公所，並選舉閭鄰戶長，及辦理運保切結各手續，約於十月底可以完成，其他如華封，長泰，雲霄，平和，東山等縣亦在籌備改換新制，其戶口保甲編查等要務，仍由各縣保衛指揮部派員協同舊區團人員積極辦理中。三，關於常備中隊，龍溪已成立五個常備中隊，海澄已成立一個中隊，擬於八月十五以前籌集第二中隊，南靖擬於八月十日以前成立第一中隊，九月一日以前徵集第二中隊，華封已於六月十九日成立第一中隊，擬於八月十五以前徵集第二中隊，漳浦八月十五以前已編成兩中隊，雲霄前已編成三個中隊，因非依法組織，特令解散，正在重新組織中，詔安已成立兩中隊，擬再成立第三中隊，各縣常備隊已成立者，對團費均已籌有相當的款，至於第一期後備隊，至十月底亦可從事編組。四，海澄縣屬之海倉，有學生三十餘人，自動在該縣常備隊入伍，又龍溪屬之天寶，有壯丁數十人，亦自動加入該區，據指揮官對該學生及農民等特別優待，並調充該區特務隊訓練，時間雖不多，而動作精神甚有可觀。

四區

一，召開團務會議

第四區保衛指揮部成立以來，對於團務進行，甚為積極。現所屬各縣先後設立常備一二中隊，該區指揮官金振中，最近在三都指揮部召集各縣正副指揮開辦一次區團務會議，決議對下列各點依次進行，一，定期辦理保甲，訓令所屬各縣，無匪地方，限十月底完成，有匪地方，限十二月底完成，二，改組各縣舊有自衛機關，舊有自衛機關名稱不能一致，決於本月內一律撤銷，改加以整理，改為臨時第一後備隊，三，調查各縣社會狀況，在戶口未清查以前，先用社會狀況調查表，分發各縣指揮部詳密調查，彙編成冊，以爲調查戶口根據，四，架設長途電話，訓令各縣架設有線電話，限本年內全部完成，五，修築各城鎮防禦工事，派員考察緊要地點，或主要交通路徑，利用舊有砲台碉樓，土堡，修築防禦工事，限最短期內完成。

六區

一，鄧指揮官視察東區團務經過

六區鄧指揮官漢屏，自就任以來，對於團務進行，不遺餘力，除日前親赴鄂武下北區視察團務外，復於八月

十三日偕同該部政治訓練主任吳慕唐，不避艱險，赴上下東區視察，其視察經過情形如下：一，地方狀況，鄂武東區河漢達省，交通便利，然其精華，全在沿河之拿口，衛國，水口寨三處，但該三處人民之生活，則多務農，祇因客歲米穀失收，且加以各處難民，磨集其間，以致米珠薪桂，生活異常困難，沿途難民求乞者，絡繹不絕，目睹心傷，情極慘慘，甚至拿口水口寨等處，一般賭棍，不顧民窮財盡，猶勾結當地實力派，招班演戲，大開賭場，至于土匪猖獗，殺人越貨，時有所聞，如十三十四兩夜，水口寨附近十里地方，遭匪搶殺者三人，其他可想而知，此乃地方狀況及窮困之情形，二，團務情形：鄂武東區地方狀況，及屢遭匪患情形，既如上述，則各鄉民衆，非自覺起而自衛，實難以圖存，故各鄉民衆，頗有團結助匪精神，查該區拿口，水口寨，衛國三處，均有區團設立，其區團長人選，多由地方民衆選舉，而與政府兩相隔膜，其原因則在過去的匪患，政府常置之不理，民衆因政府不過問，故惟有設法以自衛，因以該區各鄉頗多自衛之私槍，但終缺乏統率之機關，及整編之訓練和指導，仍難完全鞏固其防務，現經鄂武縣指揮部，酌量地方情形，將該各鄉舊有之

是團，改爲常備第二團三團中隊，以劉俊秀爲二中隊長駐拿口。以邱培培任三中隊長駐水口寨及衝圍嶺等處。此乃該縣過去和現在匪情。二、觀察經過。即指揮官借調吳政訓主任，於十三日下午二時到達拿口，演說處演戲會，由吳政訓主任登台演講現在政府辦團之意旨，十四日到水口寨又適逢圩市機會，由吳主任組織臨時宣傳隊，領率到圩場對民衆作普遍的宣傳，頗引起一般民衆的覺悟。十五日仍在該處繼續宣傳工作。十三日到衝圍，除向民衆作廣大的宣傳外，並對該處民衆匪蹤將私有槍械借出，以利轉移進行。結果該區民衆已遵照辦理，於十七日始行返部。

各縣保衛團勦匪工作一瞥

一、閩侯常備隊游擊大湖土匪

閩侯縣隊游擊隊，近以第一期常備隊，行將退伍，而第二期團丁之組織，因各區戶口保甲，尚未竣事，勢必延擱，且閩有地方不靖，進行不易，尤以第十二區大湖等

處爲甚，該指揮部爲推進匪起見，特於最近選派一二中隊團丁百餘名，由該縣保衛團指揮周贊樞率領由省出發，前往大湖勦匪，查該常備隊自開抵大湖後，以該處山嶺叢雜，交通阻塞，爲敵底肅清匪類，殺靖地方起見，按日派隊，分赴各村嚴密巡查，并於八月十二日開赴紫峯等地，實行游擊，并組織匪犯嚴冬大饒依細二名，分別說明，於日前執行槍決，又十二區辦理保甲工作，自該隊抵鄉後，極督促進行，可望於最短期內完成，至組織保衛隊維持治安，亦已有頭緒，不久當能實現。

二、惠安縣保衛團協同駐軍圍剿著

匪豬哥球

惠安縣保衛團自成立後對於保衛團之編練，頗著成績，近以惠西著匪豬哥球，在黃塘一帶，橫行無忌，乃於八月十五日黎明時節，協同六十一師駐惠部隊前往黃塘圍剿，軍匪激戰移時，匪勢不支，大敗逃竄，軍圍擊追，獲匪六名，由駐軍押回究辦。

圖書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一月來的圖書

四八

剿匪區內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清鄉區

(1) 宣傳

(2) 招集流亡

(3) 賑濟

(4) 撫綏投誠及脅從份子

(5) 組織剿共義勇隊

(6) 搜查零匪及匪物

(7) 組織童子隊壯隊隊長隊

第三章 自衛區

(1) 整理剿共義勇隊

(2) 佈哨崗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整理保甲、鞏固人民自衛基礎，并使肅清零匪，

促進勦匪軍事成功起見，特訂定本方案，由各

地軍事最高級長官各省保安處或民政廳及各師政

第二條 本方案對於保甲事項特須注重民衆之組織與運用

，在新收復之區域，流亡多數未歸，應先就已有

之民衆組織剿共義勇隊，以圖自衛，俟流亡漸集

(3) 編查保甲戶口

(4) 搜捕零匪

(5) 構築碉堡

(6) 封鎖匪區

(7) 整理交通道路

第四章 保甲區

(1) 考查保甲長職務

(2) 抽查戶口表冊

(3) 健全自衛組織力量救災禦匪

(4) 履行保甲規約

(5) 舉辦連坐切結

(6) 實行異動登記

第五章 附則

訓處督飭或協助地方政府遵照辦理之。

，然後進行保甲之組織，在秩序安定之地方，應即着手保甲之組織，但有赤匪之顧慮者，照規定抽出壯丁，編為剿共義勇隊，無赤匪之顧慮者，則編為壯丁隊。

第三條 本方案按各地治安情形劃分為清鄉自衛保甲三區，連鎮辦理其區別如左。

(一) 凡匪區經我軍新收復，而秩序尚屬紊亂，保甲尚未開辦，特須注重清鄉工作之區域，為清鄉區。

(二) 凡緊接清鄉區之裏層，有少數零匪未清，而保甲組織，尚不健全，特須嚴切注重自衛工作之區域，為自衛區。

(三) 凡緊接自衛區之裏層，匪患之顧慮甚少，應按保甲條例，嚴密組織之區域，為保甲區。

第四條 前條各區之劃分，由行政專員督飭各縣長，以匪區為對象，按照上項規定劃分之，并須繪具詳圖，於奉到方案後十日內，分報該管軍事最高級機關省保安處或民政廳備查，并按進展情形分別填造比較表，依旬具報，其表式由省保安處或民政

廳製發

第五條 各區工作進行之期限，自劃區之日起，其規定如左。

(一) 清鄉區 自收復後，應於 個月內，促進為自衛區。

(二) 自衛區 應於三個月內，促進為保甲區。

(三) 保甲區 無論現已進至如何程度，應於兩個月內，一律組織完成。

第二章 清鄉區

第六條 清鄉區以宣傳招撫賑濟及組織剿共義勇隊搜查零匪及匪物等項為主要工作，由軍事高級長官（旅長以上）督飭縣長依照本行營修正勦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設立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協助辦理之。

第七條 在新收復地區，人民受匪麻醉，順逆莫辨，宣傳工作，最為重要，應由各師政訓處，或縣長，指導地方清鄉善後人員，擬定宣傳計劃，廣為宣傳，露佈赤匪種種殘酷罪惡，多舉事實證明，宣揚我政府寬大之德威，招致赤匪投誠，務使民衆激

底覺悟，匪部自行解體，其辦法如下。

1, 由縣政府及各公法團，多製布告傳單，遍處張貼，并設法投入匪方。

2, 責成各村各戶，負責將匪方糧食，立時塗毀。

3, 如再發現，即惟該村戶或守崗人員是問。

4, 縣長或清鄉善後委員，分赴四鄉，隨時隨地，

召集民衆演講。

5, 令投誠匪徒，講演所受款騙壓迫，及匪內毒藥

油食物子彈缺乏，立見崩潰等情形。

第八條

在清鄉破壞糜爛之後，地方幾無人煙，應由縣長

遴派清鄉善後委員，參照江西省修正各縣招集流

亡辦法，分途宣傳，切實調查，務使流亡人民，

速回故里，在家民衆，各安生計，其在匪區尙

第九條

未歸來者，即慰勸其家屬及親戚，設法招致。

難民歸來以後，衣食無着，應予籌辦，情極可憫

，亟應設法收容與賑濟，由清鄉善後委員，會同

當地正紳負責，調查災情，報告縣長，一面就地

救濟紳富，捐助款項，施行急賑，一面呈報省政

府籌撥賑款，或豁免田賦，統籌賑濟。

第十條

投誠匪徒及脅從民衆，如確係自行投到者，應由

清鄉善後委員，會同當地正紳查明，依照本行營

勦匪區內招撫赤匪投誠暫行辦法，分別辦理，並

須實以反共工作，若不依照限期，自行投到，後

發查覺或舉發者，即以陰謀煽亂論罪，惟在此期

間，最須注意人民尋仇報復，及調和新歸者與原

在家者之情感。

第十一條

在保甲長尙未委定以前，清鄉善後委員應選定

當地具有膽識及年力富強之公正人士，爲健共

義勇隊長，負責組織剿共義勇隊，一面呈請縣

長加委，其餘丁即以舊有鄉鎮區域內在家或陸

續歸來之壯丁，逐漸編入之，各隊人數，暫不

拘一定，並自備刀矛梭標土槍土炮等武器，由

隊長編成後，造冊分呈縣政府及駐軍，聽候點

驗。

第十二條

查匪被我軍擊破後，往往有化整爲零，潛藏各

地，企圖活動者，或四槍砲彈藥糧秣文件等物

品，搬運不及，有遺棄遺棄者，應由縣政府出

具布告，明定賞罰，責成健共義勇隊，嚴密搜

查選派清鄉善後委員妥為辦理，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在原有組織之匪區，雖經收復，仍不免有匪方重要工作人員潛藏，秘密工作，操縱一切，或以灰色態度投誠，如匪之組織，不能打破，我之組織，決不能健全，應用便衣隊偽裝偵察，或利用其投誠者，舉發其秘密，務使民衆覺悟，自動脫離匪之掌握，而健全我之組織。

(二) 健全共義勇隊隊長應責成所轄區域內各家，迅將要匪及匪物，查明報告清鄉善後委員核辦，如先未報出，後經軍隊圍剿清鄉善後委員查出，隱藏之家，與匪同罪。

(三) 實行連坐切結，由清鄉善後委員指定當地富有家產者，負責辦理，如該結內藏有要匪及匪物，先未報出，後經軍隊圍剿清鄉善後委員查出，同結者與匪同罪。

(四) 健全共義勇隊應於當地扼要處，守崗放哨，堅固白衛防線，封鎖匪區物質，以免匪徒

商務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參考資料

混入，并由縣政府按照江西省匪區毗連各縣製發人民通行路單暫行辦法，製發路單，實施檢查，如其防守疏忽，檢查不嚴，任匪經過該處竄入，或逃出時，即以該隊通匪論。

(五) 凡搜獲在匪中確有重要顯著工作罪大惡極者，准呈報核准後，就地處決。

(六) 凡民衆或共義勇隊所搜獲槍彈糧秣馬匹等，准暫留地方自衛之用，但須呈報登記，至機關槍大炮及重要文件，應立時繳送駐軍或縣政府處理。

(七) 凡努力搜捕餘匪，及搜獲之匪物甚多，確著成績者，得由縣政府或駐軍長官按其情節，分別呈請核獎。

第十三條

在初收復期間，爲使民衆人人樂爲我用，而不遺棄爲匪用起見，得將老幼婦女等，分別編爲童子隊，壯丁隊，營長隊，以補助共義勇隊之不及，並於編成後，造冊呈報縣政府備案。惟此各隊，只須就現有人數，按健全共義勇隊之區

劃，分別編成，授以相當之任務，不必如鍾共義勇隊之嚴整，俟鍾共義勇隊，照規定組織健全後，即裁撤之，其任務如左。

(甲)童子隊 担任偵探送信守哨巡查宣傳看家等勤務。

(乙)壯丁隊 担任炊爨洗衣運糧看護守哨送信看家等勤務。

(丙)會長隊 担任清查宣傳指導偵探保管看家等勤務。

第十四條

在清鄉之初期，凡鍾共義勇隊童子隊壯丁隊會長隊等之組織，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在軍隊掩護之下，取一點或數點為核心，或依交通上之天然形勢，取一線或數線為基幹，逐漸擴張其組織，使各隔絕之區，打成一片，形成鐵板，中間不得留有空隙，在兩縣間之地區，尤為重要，應由兩縣派員，共同負責組織。

(二)分兵匪為兩線，使其勢不兩立，不許有灰色中立態度，(不打匪便是匪)對於當地不

良份子無業游民及土劣等，嚴加懲汰，對於流亡歸來，投誠脅從及在家之民衆等，均於一爐而冶之，務使匪性不能存在，團結益加堅固。

(三)詳示政府此次勦匪救民之決心，並慰問民間疾苦。堅定其努力鍾共之信念，如縣長能於此時，深入民間，點驗訓話，尤為有效。

第三章 自衛區

第十五條

自衛區除連續辦理清鄉區未完工作外，應依照豫鄂皖三省勦匪總部民團整理條例之規定，切實整理鍾共義勇隊，並以嚴密佈置崗哨編查保甲戶口搜捕零匪構築堡壘封鎖匪區整理交通道路等項為主要工作，由縣長督率團隊，領導清鄉善後委員，親赴各鄉，分別籌畫辦理。

如無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之縣，得照章設立之。

第十六條

 劃共義勇隊之整理，除照規定編組外，最注重者為訓練，其要旨如左。

第一在振作其氣勢，使自備團結後力量之偉大，非團結不足以保身家。

第二在扶植其正氣，使知赤匪之崩潰，即在目前，從逆者死無葬身之地貽羞子孫。

第三授之以技術，如武術登高爬山分散集合等動作，並教以生產技能，公民常識等。

上項訓練，由軍隊中挑選優秀官兵及政工人員，協助地方担任之，如鑄共義勇隊在軍事上用槍械之必要時，亦得由軍隊方面酌予借撥。

第十七條

布置崗哨，小之爲保身家之安全，大之爲保地方之治安，應參照江西省設置守望哨辦法，由清鄉善後委員或當地駐軍或團隊督同鑄共義勇隊認真辦理，並由縣長隨時派員巡查，對於通行路單，尤須注意，入夜即禁止行人，斷絕交通。

第十八條

編查保甲戶口，爲根本清匪方法，應依照豫鄂皖三省勸匪總部頒發條例辦理，由縣長選派清鄉善後委員爲編查員，會同當地鑄共義勇隊負責編查，並與組織民衆時之草冊及切結相對照

國語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參考資料

，分別造具正式表冊，送呈縣政府備案。務使互相連繫，互於監視，無爲匪通匪匪藏匿之行爲。

第十九條

搜捕零匪，爲鑄共義勇隊之主要任務，如在一月以內，不能將該區潛伏散匪，一律肅清，後經軍隊搜出時，即惟該鑄共義勇隊是問，特將搜捕時應注意之點列左。

(一) 指定緊急集合協規定各種警號，如發生匪警時，一聞警號，即立時集合，不可遲延。

(二) 探明匪情，多派密探，四出偵察，如偵知匪之所在地，應乘其不意，或協同軍隊，前往圍捕，如匪勢甚大，則須報告附近軍隊圍剿之。

(三) 游擊會哨，在防區周圍之地，應組織游擊班，每班五人至十人，日夜輪番游擊，並與隣區會哨，對於通匪要路及山深林密之處，特須注意。

(四) 搜勦餘匪，如防區發生匪警，須立時集合

，以一部守家，一部赴援，不得觀望徘徊，致失機宜。

(五)處理匪案 如拿獲匪犯，除在當地有顯著

工作者，應呈准就地槍決外，餘均送交縣

政府或駐軍核辦，不得尋仇報復。

第廿四條

保甲長是否稱職，民衆組織是否健全能否教員

編匪，連坐切結是否完全舉辦，保甲規約是否

制定并履行，其他一切應加考查事項，應由省

保安處或民政廳實施校閱，或派員密查，以視

保甲成績，其有灰色份子，假借保甲名義，與

匪暗通消息者，一經查實，即處以極刑。

第廿五條

一保一甲一戶之人口，是否與編查表冊相符，

異動登記，是否舉辦，應由駐在地軍隊或團隊

會同區辦公處督同副共義勇隊，隨時隨地，實

施抽查與復查，如於黑夜或拂曉，出其不意，

抽查某村或某戶之人數，發見有與表冊不符者

，即立予究辦並連坐。

第廿六條

各縣保甲應由省保安處或民政廳隨時派員分途

整理訓練，增進其自衛力量，使能清匪防匪察

匪以達於不依賴軍隊而能自衛之程度爲原則。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方案關於清定自衛保甲三區主要工作事宜及

第二十條 掃蕩碉堡，應依照本行營碉堡圖說，由該管軍
政長官通盤籌畫，督飭各共義勇隊辦理，或由
軍隊派兵協助。

第廿一條 封鎖匪區，應依照本行營封鎖匪區辦法及食鹽
火油公賣辦法，由該管軍政長官督飭副共義勇
隊辦理，務與匪區完全隔絕交通。

第廿二條 整理交通道路爲便利軍運之要務，凡縣境或與
鄰縣交通之幹路須由縣長督同各地副共義勇隊
迅速補修或由軍隊派兵協助之。

第四章 保甲區

第廿三條

保甲區除繼續辦理自衛區未完工作外，對於保

甲組織，應切實進行整理，適用法規，爲豫鄂

皖三省勸匪總部勸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

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各

實施要領，均經分別厘定，使便於各負責機關人員按步推行，易觀成效。本行營即以此為考成。

第廿八條 本方案於贛省鄂南閩北閩西等地區適用之。
第廿九條 本方案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秘字

號

令

為訓令事。查土地為民食之源，資財之母，生產之重要工具。農種史冊，凡我漢朝代更替，大亂相尋，罔不起自農村之凋敝，田野之荒蕪，白赤匪橫行，以破壞農村，為消滅國族之手段，名為分田，實係忘耕，馴至饑饉荐臻，貧富交困。其在豫鄂皖贛各省為害尤烈，迺者將士用命，克肅妖氛，遍地流亡，亟待安輯，本總司令洞悉存恤，概不忍觀分田餘弊，使良民受赤禍之犧牲，尤不願博富農同情，使貧產獲特殊之保護，果農村各級人民，無論貧富習悉，均應納於軌物，使有盈虛之調劑，而無利害之紛歧，爰本斯義，制定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公佈施行，查與復農村，發展農業，自以創設合作社為根本要圖，然大亂之餘，枯莖分途，斷斷各異，非組織簡捷，不能應急切之需要，非隱微洞悉，不能得善後之公平，在農村合

作社未成立以前，尤應先設農村與復委員會，以為過渡處理之組織，故有第一章之規定，我國土地法第七條，承認土地私有權，總理主張徵收地價稅，亦以承認土地私有權為前提，則對於被匪分散之田地，有契據有經界者，以契據付審查，無契據有經界者，以證明書狀付審查，辦理完竣，一律發還原主，不惟適合國情，且亦深洽黨義，故有第二章之規定，經界已毀，失地原形，契據復失，難尋物證，此種糾紛，非依前章辦法所能解決，乃採取各國耕地整理法之精神，而損益變通之，召集業主會議，公開審查，於解決糾紛之中，寓交換耕地之意，故有第三章之規定，凡所有權未經確定，或無主之田地，概歸農村與復委員會管理，分配耕佃，毋任荒蕪，然自耕農及業主，應承耕若干，農民每人每戶應授佃若干，實行計口授佃，應依何種秩序，業主收回管業後，可否變更佃農，均須有一定之

標準，設一定之限制，故有第四章之規定。安撫流亡，首在保護佃農及雇農，考現代各國之立法例，皆以低減田租，確定佃權，及實行賠償制度三者為保護佃農之要則。使三者缺一，即不能達保護之目的。故有第五章之規定。限田學說，倡自西漢董仲舒，至南宋賈似道，其法畧備，我國土地法，亦有限制最高額之條文，今依累進法徵收所得稅，較之他國土地收買歸公，實行分配之制，雖有緩急進之分，然其為社會政策則一，欲真多以益涉，須因以制宜，故有第六章之規定。解放農代債務，與提倡農村合作社，及農民銀行，必須相輔而行，而信用合作社尤為必要，當此財政枯竭之時，籌措資金，至為不易，今以農復委員會，代管田地之農產物田租貸金，公有土地之田租，及依累進法徵收之所得稅，儲貸各種合作社，以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即以取之於農村者仍還之於農村公衆，故有第七章之規定。農村復興委員會，雖屬暫時機關，然責大任重，一方面指定其經費，一方面預防其流弊，以免日久玩生，妨害農村合作社之組織，故有第八章之規定。以上各種辦法，如僅施行於被匪各縣，則範圍未免過狹，收效

難期遠宏。為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赤匪之煽惑起見，則未被匪患之各縣，亦應組織農村委員會，分別推行，但不必標明與復字樣，以示區別，故有第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總之第二第三兩章，為保護業主及自耕農而設，第五第七兩章，為保護佃農雇農而設。第四第六兩章，則為調和各級利益之樞紐，第一第八兩章，則為推進樞紐之機關及作用。倘依本條例規定，一一見諸實行，則各農村之田地，將陸續盡歸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而合作社全體社員，盡為農村田地之使用者，無復業主自耕農佃農雇農之分，則總理耕者有其田之主張，固不難具體實現，即徹底改良農業之方法，亦得以切實推行。本總司令與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隨分頒發，此令。

附發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總司令蔣中正

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農林部三署剿匪總司令部，為興復農村獎勵農業者

起見，特制定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除特別指定之屯田縣區，應依屯田條例辦理者外

。關於各省農村土地之處理，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凡經審匪實行分田之縣或鄉鎮，於收復後，為處理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糾紛，及辦理一切善後事宜，得設農村興復委員會。

第三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分為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區農村興復委員會，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三種，皆冠以該縣區鄉鎮之名稱，但不必同時設立。

第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左列各款組織之。

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以縣長秘書科長及各區代表一人為委員，以縣長為主席。

二、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以區長及各鄉鎮代表一人為委員，區長為主席。

三、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由縣政府選聘該鄉

或鎮之有正當職業，素孚衆望者，五人至七人為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所處理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事項。

二、關於被毀壞之界址整理事項。

三、關於所有權未確定，及無主土地之代行管理，或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土地耕佃之分配事項。

五、關於田租之決定事項。

六、關於提倡農村合作社事項。

七、關於準備徵收地稅事項。

八、關於農民債務之清理事項。

第六條

未被匪患之各縣，為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亦匪之煽惑起見，得依第四條之規定，組織委員會，處理前條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但簡稱為農村委員會，以示區別。

第七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處理事項，先由鄉或鎮農村興

經委員會決定，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能決定時，遞取決於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為最後之決定，仍將所決定之辦法及理由，彙報省政府備核。

第十二條 凡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提出

其原有契據，經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

第八條 凡未設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區域，其最後之決定，由縣政府執行之，並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期間，自接受業主提出契據之日起，不得逾十五日。

第九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之規定，於所轄區域內，將所有權業經確定之土地，查還原主，及所有權業經確定或無主之土地及官有荒地分配佃佃，辦理完竣後，應即指導各區域內之自耕農佃農業主，共同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接據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前條之報告後，應為假登記，並於一星期內，彙案公告之，經過一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者，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換給管業證書，假登記簿式，及登記簿式，另定之。

第十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四章之規定，所管理之土地農產物及田租賃金，俟各該區域內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應全部移交該合作社管理。

前項登記，得徵收其地價千分之五登記費。

第二章 所有權之確定

第十一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處理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

第十四條 凡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若原契遺失

他不動產所引起之糾紛，一律以查還原主，確定其所有權為原則。

，或被焚燬者，原業主得開具畝數，坐落界地，由本鄉鎮或鄰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委員二

前項證書，田地在一畝以下者，徵收證書費四分，一畝以上五畝以下者，徵收一角，五畝以上十畝以下者，徵收二角，十畝以上者徵收五角，五十畝以上者徵收一元。

人以上之保證，出具書狀，經所管之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縣農村復興委員會核定之。

前項之保證，在農村合作社已經成立之區域，應由合作社保證之。

第十五條 縣農村復興委員會，覆核前條之報告，認為屬實者，應先為假登記，并隨時公告之。經過三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給予營業證書。

前項登記及證書之徵收費用，查照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六條 依照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公告後，如有提出異議者，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應會同雙方，詳查事實，為慎重之決定。

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不能為前項之決定時，得調具雙方所主張之理由，遞送區縣農村復興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田地以外之不動產，因被匪患，致所有權發生糾紛者，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分

別處理之。

第十八條 田地契據或保證書狀，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經審查屬實者，應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同時施行丈量，繪具簡圖，並將各業主之姓名，畝數，坐落界址，及其他價稅額，彙報縣農村復興委員會，編入登記簿。

第三章 經界整理

第十九條 凡田地經界已毀，不易恢復原狀者，其業主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原有契據，無契據者，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取具保證書狀，報經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審查屬實後，應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斟酌地理情狀，將所轄區域內之田地，劃為若干小區，定期召集區內業主會議，並呈報區縣農村復興委員會備案。

前項審查期間，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區內業主，被召集時應如期報名到會，其不居本鄉鎮或有故障者，得以書函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條 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計算區內報到業主所

權地款，連本小區田地總面積二分之一時，即開區內業主會議。區內業主會議之主席，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之主席兼充之。有事故時，由其所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區內業主會議，各以其原有契據，或保證書狀所載之畝數，坐落界址為根據，指明田畝原狀，經到會業主，公開審查，互相承認後，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即為劃定界址。

第二十二條 劃定界址之劃定，如各業主之田地，因是畝區內，彼此隔絕，有或耕作之不便者，得以交換分合之方法，使各個田地，集中於一處，釐定新界址，區內業主之田地，散在兩區以上者，亦得以前項辦法，集中於一區。

第二十三條 劃定未毀之田地業主，依前十二條及前十四條之規定，審查屬實者，因界址或交換田地之關係，亦應出席業主會議，並得參加審查。

第二十四條 業主因交換分合之結果，而有損益之別者，得按時價受受者，給受損者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五條 區內業主之田地，未滿一畝者，得以農村復興委員會之幹旋，買進區內之田地，以增整之，或賣却其田地之全部。

第二十六條 原業主之房屋園圃林地，特種權限，改為田畝者，應以田畝論。

第二十七條 區內業主所報畝數，如不足第二十條之法定額，致到期不能開會時，應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酌量改訂開會日期，設法催促各業主到會。

經過一次改訂日期，乃不足第二十條之法定額時，應准業已到會之業主，集合開會，查照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在可能之範圍內，為之劃定界址。

第二十八條 區內業主會議，如因田地畝數坐落界址，或其他事故，發生爭執，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無法調解時，應開具理由，呈請縣農村復興委員會，迅速派員察勘，為最後之裁決。

第二十九條 凡界址已毀之田地，依前二十一條第二十二

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界址或重新界址後，原有契據者，或領取契據證書者，均應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轉報區縣農村復興委員會，查照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三十條 關於本章所規定田地界址，或重新界址之劃定，專務團體業主，不得以未到會為理由，拒絕具報。

第四章 土地之管理及分配

第三十一條 契據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凡已有業主自承者，亦應於一年或第三年所規定之期限，辦理完竣，後即可備案辦理完竣以前，應暫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代行管理，並照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契據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凡無法律明定業主者，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之。經過一年後，如無業主仍未發現時，應由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參閱資料

得改收該土地為公有，交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

第三十三條 各鄉鎮官有荒地，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管理，並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凡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管理之田地，應以計口授佃法，分配耕佃之，前項計口授佃，應先報告所轄鄉鎮之農民，無論為所有權未確定之業主，或自耕農，及兩個戶，或赤匪、田以後之承耕人，均將所耕田地之畝數、坐落、及其家庭人數，向委員會報告，其無田可耕者，亦應報告其家庭人數，由委員會彙計之。

第三十五條 計口授佃之標準，應由縣農村復興委員會，按照各地土壤肥瘠，人口稠密，及各區所管理田地面積之多寡，規定每人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及每月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鄉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再根據各地生活程度，及農戶人數，在該農村復興委員會所定之限度內，決定農民每

人及每戶之畝數。

前項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六畝，

最小限度，不得少於二畝，每戶授佃之最大

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最小限度，不得少

於八畝。

自耕農及雇工代耕之業主，依前三十一條所

規定之情形，致所有權尚未能確定時，對於

其業已自承之所有田地，有優先承佃權，但

其授佃標準，亦不得超過前項每人或每戶最

大限度之一倍。

第三十六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分配耕佃，除前條

第二項有特別規定外，應依左列次序，就本

鄉鎮之人分配之。

一、原佃戶。

二、本村農民之繼承者。

三、本村農民之繼承者。

前項耕佃之分配，如有剩餘田時，得由鄉或

鎮、村興復委員會，招雇他鄉鎮或他縣之人

，代為耕種。

第三十七條

農民因避難離鄉本村，經收復後，陸續歸鄉

者，如在土地分配以後，鄉或鎮農村興復委

員會，應就其雇工代耕之田地，分配授佃之

。

遇前項情形，凡所有權業已確定之田地，無

論自耕之業主或向業主批耕之佃戶，如超過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每人每月之最大限度，至

一倍以上，而全部或一部雇工代耕者，鄉或

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得依前項之規定，勒令

分出一部，另行授佃。

第三十八條

佃農依計口授佃法，承佃田地，如有荒廢耕

作，或沾染惡劣嗜好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

員會，得取消其承佃權。

第三十九條

業主於所有權確定後，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

，對於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授佃之佃

戶，及其承佃畝數，不得變更之，但遇左列

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未享受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優先權，

而現欲收回自耕者。

二、因前條所規定之原因者。

第四十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於其所分配耕佃之

田地，應收取田租，以農產之注意保管之，

並應於收取後十日內，開列原額數及現收數

，呈報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備核。

第四十一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三十一條第二

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所管理之不動產，

應儘速分配使用，並收取賃金，依前條之規

定辦理。

前項不動產之分配，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

，有優先使用權。

第五章 業佃關係

第四十二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於分配耕佃後，應

由承佃人按年繳納田租，其額數查明各地實

價，在低減於赤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

內，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

租額決定後，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

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增加。

第四十三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對於所有權早已確

定，而未應代行管理之田地，亦應依前條之

規定，決定其租額，通知業主與佃戶，遵照繳納。

第四十四條

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費用，應為相當之賠償。

因水災衝毀堤岸，或田地之一部，經佃戶修

復者，以改良土地論。

關於前二項之爭執，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

第四十五條

依計口授佃之承佃人，如家無壯丁，全係老弱婦女者，仍准其僱工代耕，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得以此為拒絕授佃，或退佃之理由。

農戶因天災地變，致農產減少，或全無收穫時，得向業主或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請求減租，或免租。

理由。

第四十六條

關於前項事件，發生爭執時，其應向業主請求者，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其應向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請求者，由區農

村與復業委員會調解之，如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其調解程序，應依照社章辦理。

前項調解，如有不服時，得分別聲請區或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再議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於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得專用之。

第六章 私有田地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

私人所有田地，依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確定其所有權後，應由縣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參酌左列情形，限制每一業主所有田地面積之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為止。

- 一、當地之土壤肥瘠。
- 二、當地之人口稀密。
- 三、業主之家庭狀況。

第四十九條

前條最高額範圍以內之田地，依普通稅則徵收。地稅，其超過最高額以上之地稅，除依普通稅則徵收外，對於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租，應依果進法徵收其所得稅，其稅率之標準如左。

一、超過最高額十五畝以上五十畝以下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

二、超過最高額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除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下之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外，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六。

三、超過最高額一百畝以上一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九。

四、超過最高額一百五十畝以上，二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二。

五、超過最高額二百畝以上，二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

額百分之十五。

六、超過最高額二百五十畝以上，三百畝以

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

已超過二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

田租額百分之十八。

七、超過最高額三百畝以上，三百五十畝以

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

已超過三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

額百分之二十一。

八、超過最高額三百五十畝以上，四百畝以

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

其已超過三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

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四。

九、超過最高額四百畝以上，四百五十畝以

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

已超過四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

額百分之二十七。

十、超過最高額四百五十畝以上，五百畝以

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

國務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參考資料

其已超過四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

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十。

超過最高額五百畝以上之稅率，每多加

五十畝，即以三累進，遞徵收其田租額

，至百分之八十爲止。

第五十條

私人所有田地，散在兩縣以上者，應合所有

各縣之田地面積計算，如業主所在縣，除私

有田地之最高額外，尚餘一部分之田地，得

由各該縣分別徵收累進稅，若超過最高額部

分之田地，全在他縣時，應由該縣專徵收累

第五十一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

村委員會，亦應調查各縣私人所有之田地畝

第五十二條

數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七條 農村借貸

第五十三條

農民關於債務之爭執，應由鄉或鎮農村與債

委員會調解之。

第五十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對於農民債務之處理，得

據債權人提出之債券，或原保人之證明為憑

。

第五十五條 農民之負債額，經確定後，其清償時間，自

確定之日起，准予延期二年。

第五十六條 農民債務，自確定之日起，以前未繳之利息

，在一年以內者，應予以全免，在三年以內

者，應免三分之二，但以前利率，及延期之

利率，最高不得過年利一分二厘，其超過部

分無效。

第五十七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應於各區指導農民，設立

信用合作社，為通融農業資金之機關，並得

酌量農民之需要，提倡組織供給及運輸合作

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左列各款收入，應儲貸於農村信用合作社，

以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其管理及存放章程

，另定之。

一、農村興復委員會，或農村利用合作社，

代管之農產物及田租賃金。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於

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亦適用

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 縣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得以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之登記費，證書

費撥充之，鄉或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應

開具預算，呈候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核准後

，得由所代管之田租賃金或農產物中，劃定

撥充之。

第六十一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發見業主提出之契據或保

證書狀，係偽造或圖欺詐者，當予從重科罪

，保證人如有扶同隱蔽情弊，並科之同等之

罪。

第六十二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發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

員會，所保管之農產品，或田租賃金，有未

經核准，擅自開支者，應責任各委員賠償。

其有侵占之嫌疑者，並從重科罪。

第六十三條 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除依本條例規定外得

自訂辦事規程，但應呈報其上級農村委員會

或省縣政府備核。

第六十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無設立之必要時，得由省

縣政府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省 縣土地及其他不動產假登記簿

地產種類

所有主

坐落

面積及四至

假登記年月日

稅額

地價

契據

保證人

所有權之來源及其他之權利關係

土地狀況略圖

說明

(一)地產種類欄 應分別載明為田地屋宇山場池塘或園地

等

(二)所有主欄 應記載所有主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并附註

其原有主名或戶名於下原有主不止一人者並應分別載

明之

(三)坐落欄 應將鄉村圖保等及其小地名一併分別詳載

(四)面積及四至欄 有契據者依照契據所載之面積及其鄰

接四至業主之姓名等分別註記無契據者依照該管農村

興復委員會劃定之面積四至及鄰接四至所有主之姓名

等註記之

(五)假登記年月日欄 記載假登記公告之日期

(六)稅額欄 記載原來納稅總額及稅則

(七)地價欄 記載所有主申報之價及估定價格

(八)據契欄 應載明契據之有無及共有幾張會否稅廳

(九)保證人欄 應載保證人所屬之鄉鎮委會或為何種合作

社及其所在地

(十)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欄 應載明產業之來

歷其有契據者應查照前後是否接銜有無中斷通戶情事

凡契據之被焚燬者並得令檢點權申籍資考證此外如有

抵押典當或承佃權者均應詳晰註明並分別記載其權利

之性質及權利者之姓名籍貫年歲住址等

(十一)土地狀況簡圖 應就土地設立基點測繪千分之一簡單

平面圖

(十二)凡劃定界址應用編列號碼之竹簽分插於界之四至以

為標識並將此項竹簽號碼記入簡圖內

(十三)土地面積之單位依照現行權度法所定每畝為六千平方

市尺(一方尺等於工尺三分之二)算至毫為止不及一毫

者用四捨五入法計之

省 縣 土地登記簿

土地種類

所有主

坐落

面積及四至

登記之年月日

稅額

地價

契據

保證人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

營業證書

登記費

簡圖

說明

(一)土地種類欄 應分別載明為田地山場池塘園地等如係

田地並分別載明水田旱田及其等則

(二)所有主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三)坐落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省 縣 房 屋 登 記 簿

- (四) 面積及四至圖 記載經農村與復委員會劃定界址及清丈後之畝數四至及其鄰接之所有主姓名
- (五) 登記之年月日圖 記載本登記之公告日期
- (六) 稅額欄 照假登記簿所記載者登入之
- (七) 地價欄 照假登記簿所記載者登入之
- (八) 契據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所有主

坐落

面積及四至

登記之年月日

地價

契據

保證人

所有權之來源及其他權利關係

營業證書

登記費

備註

- (九) 保證人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 (十) 所有權之來源及其他之權利關係欄 均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 (十一) 營業證書欄 應載明證書號數及發給之年月日
- (十二) 登記費欄 載入所征收登記稅之數額

說明

- (一) 所有主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記之
- (二) 坐落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記之
- (三) 面積及四至圖 記載經農村與復委員會清丈後之房屋所佔某地面積數額未建某地面積及其鄰接之所有主姓名
- (四) 登記之年月日圖 記載本登記之公告日期
- (五) 地價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 (六) 契據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 (七) 保證人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 (八) 所有權之來源及其他之權利關係欄 均依照假登記簿

所載者登入之

(九)管業證書欄 記載證書號數及發給之年月日

(十)登記費欄 記載所征收登記費之數額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說明書

欲明本條例之主旨，須先知現代各國土地立法之趨勢。

一為廢除土地私有權，沒收土地為國有，其目的在節省勞費，增加生產，使集團農業完全工業化，惟蘇俄實行之。

一為限制土地私有權，其目的在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有田不自耕者易於出售，以變轉投資之方向，耕而無田者易得資金，有購入土地之機會，若愛爾蘭憲法及其他東歐各國實行之，考我國十九年公佈之土地法，其第七條承認土地私有權，第八條規定土地不得私有之種類，其第十條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其第十五條限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足證我國立法之主旨，不在廢除土地私有權，而在限制土地私有權，易言之，非廢除之土地國有主義，而為其他各國之土地分化主義也。

匪區善後及土地處理案，為本年六月召集軍事會議之五省主席及其代表在廬山所開清剿會議之決議案，多採自

去年在江西勦匪時所頒之辦法，並證以一年來江西推行之

經驗，確著相當成效，其處理被赤匪分放之土地，一律以發還原主確定其所有權為原則，惟如何處置土地之方法，仍未詳細規定，厥期能補助勦匪進行，以因地制宜為前提而已，故當日聲明或耕者有其田，平均地權，或地還原主，或實行二五減租，均無不可，此即表示應於原則上承認土地私有權，而加適當的限制也，泊入鄂勦匪以來，各方關於匪區土地所上條陳，不下二十餘種，大別言之，可分為三類，一主張乘此土地所有權糾紛動搖之際，一律將匪區土地收歸國有，二由各省政府發行公債收買，三由國家給價收買，分與人民耕種，然審查前二類條陳，在我國不能適用，蓋土地國有制能否適用於我國，係整個的建國根本問題，不可僅以匪區之區，專作試驗場，此其一，與中央土地法之規定，大相逕反，此其二，我國中小農占農民總數百分之七十而強，與俄國情形迥殊，此其三，至第二類

三兩類之主張，尤偏於理想，無裨實際。省府發行公債，因財源枯竭，基金不具，無以濟水漲火熱之急需，國家給價收買，以目前財政狀況，更難辦到，綜合考慮之結果，遂以區區善後及土地處理案為骨幹，並參酌各類條陳，略跡象而取精神，就事實而求學理，依我國土地法之最高原則，根本上承認土地私有權，而加以法律的及經濟的限制，此本條例之主旨也。

本條例之主旨既明，而各章各條有須特別申說者，爰摘要分疏如左。

一、通則、今欲振興農村，發達農業，自以設立農村合作社為根本要圖，然在農村合作社未成立以前，而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組織實為必要，蓋匪區收復，首在安輯流亡，而流亡之中，有業主，有自耕農，有佃農，有雇農，業主自耕農所要求者，在財產權之恢復，與由財產權所生之糾紛從速解決，佃農雇農所要求者，在土地之承租，與失業之救濟，彼此利害有時互相衝突，如第五條所列八款中，第一第二兩款，屬於業主自耕農之要求範圍，第四第五第八三款，屬於佃農雇農所要求之範圍，第三第六第七三款，屬於調和各類利害衝突之範圍，故欲滿足各方種種之

要求，則所設行使此種職權之機關，必具有三種條件，方克有濟，一曰簡捷，二曰親切，三曰熟諳，所謂簡捷者，機關本身之組織，固須簡捷，即行使職權之方法，亦須簡捷也，所謂親切者，必須行使職權之人，能深入民間，以與當地土著休戚與共，痛癢相關也，所謂熟諳者，必須明瞭當地之風土人情及一切狀況，其辦理善後，始能公平而允當也，是以第四條所列三款組織，務求適合前述三種之條件，然第五條所處理之事項，使僅施行於收復各縣，則範圍未免過狹，收效難期廣遠，故第六條未被匪患之各縣，為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赤匪之煽惑起見，亦得組織農村委員會，處理第五條中五，六，七，各款事項，第九條應由農村興復委員會指導自耕農佃農業主共同組織利用合作社，第十條農村興復委員會代行管理之事項，應移交利用合作社管理，以期本條例之土地政策逐漸邁進，得以盡利推行，此第一一章通則之所由規定也。

二、所有權之確定，此處確定二字，含有特殊意義，德國經濟學者米亞考士克嘗謂凡私人之土地所有權，受法律之限制愈多者，其所有權愈為確定，即可作為本章「確定」二字之解釋，誠以歐洲封建時代，貴族僧侶之所有土

地，特別免稅，不受法律之制裁，故本為革命目標，迨土地解放之運動勃興，遂根本動搖，此處所謂確定者，非封建時代土地權之確定，乃現代悉受法律限制之確定也。至確定所有權之方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甚詳，蓋被徵區分數之土地，約有四種，一有契據有界者，二無契據有界者，三有契據無界者，四無契據且無界者。本章程規定一二兩種，有契據者由業主提出契據，經鄉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審查屬實後，即予以假定登記，公告一月，如無異議時，則所有權即為確定，換給管業證書，無契據者由農村與復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之保證，出具書狀，經審查屬實後，即呈請縣農村與復委員會覆核，公告三月，如無異議時，則所有權始能確定，亦換給管業證書，然無契據者較難有契據者手續不免繁復，乃所以昭慎重也。依本章程規定，登記有費，換給管業證書有費，登記費徵收地價千分之五，管業證書費在一畝以下者，征收四分，五十畝以上者征收一元，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亦依此辦理，乃於收入規費之中，所以高調節貧富之意也。惟第十八條規定契據或保證書狀態審查屬實者，應由鄉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同時施行丈量，繪具簡圖，並將各業主之姓名就數坐

落界址及其地價稅額，彙報縣農村與復委員會編入登記簿，說者謂在此緊急救濟時期，安有如許經費，如許技術人才，作此百年大計之事業，不知本條所謂丈量繪圖者，不必用新式儀器精密測量，乃用現行權度法所定市尺施行丈量，合計六千平方市尺為一畝，繪具簡圖，依法分類編入於新領之登記簿而已，他日國家實行測量，固可省却調查登記之初步工作，在目前行政上亦有種種便利，各縣縣長辦事是否認真，是否切實，尤可於此等處視之，凡此諸端，皆第二條之所由規定也。

三、整理界址，係為有契據無界者及無契據且無界者之兩類土地而設，其規定含有兩種目的，一為劃定界址，以確定私人之所有權，二為乘此機會，使各個人所有之土地集中一處，便於耕作，其條文則採取各國耕地整理法之精神，將界址已毀之土地，劃為若干小區，召集區內業主會議，審定界址，此係假使救急辦法，故到會法定人數，僅須報到業主所有土地面積，占本區內耕地總面積二分之一時，即可開會，比較德國法定額，其人數及土地面積均須達總額三分之二或五分之三者，寬嚴迥殊，此即略其陳象而探其精神，蓋欲因時因地以制宜耳，各業主田地

區內，不便於耕作者，於劃定界址之時，得以交換分合之方法，使各個田地集中於一處，有散在兩區以上者，使之集中於一區，則欲力求勞力經費時間之節省也，土地肥瘠不同，寬狹互異，有因交換分合而受益者，亦有因交換分合而受損者，必使受益者依照時價，予受損者以賠償，方昭公允，則於解決糾紛之中，寓整理調劑之意也，此第三章之所由規定也。

四、土地之管理及分配，凡第二章所有權審查核定未告完竣，及公告期間未滿者，或期間屆滿後發生異議者，暨第三章到會業主不足法定額數，致無法整理其界址者，皆為所有權未經確定之土地，或無法判明其業主之土地，均應由農村與復委員會代行管理之，然此類土地，無論代管之久暫如何，亦均應分配耕佃，不能任其荒蕪，惟分配之時，有必須注意者四事，第一，查照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則計口授佃之標準，不僅一般佃農受其拘束，即自耕農及業主承耕其自認所有而未經確定業權之田地，亦不能超過最大限度之一倍，且于業權確定後，業主收回自管時，亦不得任意變更農村委員會所分配之佃農，則田地自然民衆化普遍化，昔日之佃農履歷，自

不患無田可耕，此為均耕政策，第二，應審查授佃人之品行行為，如失之過寬，使共黨混入佃農履歷階級，因隱患甚大，然失之過嚴，則又難免尋仇報復，株連輕陷之弊，故第三十四條規定，凡現在有田可耕者，令其向委員會報明所耕田地之畝數坐落及其家庭人數，無田可耕者亦須報明其家庭人數，以便查照戶口，酌定分配，此為授佃準則，第三，在第三十五條規定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六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二畝，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八畝，縣農村與復委員會在此限度以內，參酌經濟條件，規定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及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鄉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即於縣委會所決定之範圍內，將本鄉鎮每人及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參酌實際狀況決定之，此為授佃限度，第四，實行計口授佃，應以原佃戶為最先，亦應分田以後之承耕人次之，本村農民之歸來者又次之，如仍有餘田，乃召雇鄰村或他縣之人代行耕種，此為授佃順序，凡此四端，精神一貫，雖難盡述均田，實已力求均佃，除此而外，加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鄉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代管之土地，或他不動產，所收田租或資金

。應開具數額呈報查核，蓋所以防其侵佔私私也，又代行管理之土地，經過三年後，倘無業主時，即收歸公有，務求利用合作社管理，而合作社仍授佃於為社員之農民耕種，是無異為全村佃農所公有，蓋欲因合作社之努力，以達土地社會化之目的也。凡此皆係國家之所由規定也。

五、業佃關係，此為保護佃農權益而設，考各國保護佃農之立法，其原則有三。曰減輕田租，曰鞏固佃權，曰實行賠償制度。本章所規定者，當然莫能或外。茲依次闡明之。第一吾黨倡導二五減租之說，亦既有年，然試辦結果，一時尙未能推行盡利，而二五標準之解釋，尤各有不同，蓋所謂二五者，為田租約定額百分之二五乎，抑為總收穫額百分之二五乎，如為田租約定額百分之二五，今舉例明之。假定田之收穫額為二十石，主客各半，業主所得之約定額為十石，從而百分之二五減之，應扣除二石五斗，以益佃戶，則業主尙餘七石五斗，如為總收穫額百分之二五，則款二十石而百分之二五減之，應先扣除五石，專歸佃戶，尙餘十五石，由主客平分，業主所得者亦為七石五斗，標準雖有不同，而結算並無或異，無論依據何說，本無不可，惟最感事實上之困難，而屢起爭執者，則純

以田租約定額，每與總收穫額不能一致之故，蓋今田租約定額，有超過實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有不及百分之五十，或僅達百分之三十或二十者，其在超過實額之租，業主當然主張依約定額計算，佃戶當然主張依收穫額計算，其在不及實額之租，業主當然主張依收穫額計算，佃戶當然主張依約定額計算，利害相反，是非各執，竟無法以解決之。故我國土地法，特為明確之規定，謂「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者依其約定」，經此明白之解釋，則實行二五減租之可能性已較往日為增進矣，惟土地肥瘠，租額輕重，不特南省與北省不同，即一省之中甲縣與乙縣亦互異，欲知確實之收穫總額，非隨時隨地加以公允之調查統計不可，手續繁重，一時亦不易普及，此其一。正產物之解釋，其以產物之價值高者為正，價值低者為副乎，抑正產物祇限於稻麥，其餘皆為副產物乎，難得各地一致之定論，此其二。況我國幅員太廣，情形複雜，即以征收田租而論，有繳納農產物者，有折易一定之現金者，產物時價有高低，現金折算無伸縮，欲以唯一之百分數比例，施行於全國，恐仍有時形扞格之

論，此其三。合此數因，故業已公布而尚未實施之土地法，雖規定田租不得超過收穫額千分之三七五，作為二五收穫之標準，然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規定者，則祇云承佃人每年繳納田租之額數，應查明各地習慣，在低減于亦區外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內，由地政廳農村復興委員會決定之，而未敢確切採用土地法所定標準保衛農委會相當斟酌之餘地，蓋田租超過千分之三七五者，農委會能即減之三七五，固屬大佳，即各有爭執，一時不能盡達此類，然已較已往實輕減，亦足以稍解佃農之痛苦，故本條例之規定，不特並無違背土地法之精神，且可因本條例之施行，促進三七五標準之實現，此應特為鄭重聲明者也。第二章佃佃權。凡欲佃權之業園，必以限制租額為前提，如業主得以任意加租，超過佃戶之負擔力，即佃權無論獲得法律如何之保障，佃戶因受經濟壓迫，必將自行退耕，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凡由農委會代行管理之田地，經其決定租額後，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不得以任理由由再行增加。第四十三條規定，凡未經農委會代管之田地，亦應依前條之規定，決定租額，通知業主與佃戶遵照繳納，第四十四條業主收回田地自耕，亦已符合卅九條，但查

之情形者為限，第四十五條承佃人如家無壯丁，盡為老弱婦女者，准其僱工代耕，不得以此為退佃之理由，凡此種種，非防止加租之威脅，則即制業主之辭退，實為鞏固業權而設者也。第三實行賠償制度，此法英國發達最早，查一八六〇年英國土地改良法所規定之賠償事項，竟有七種之多，然過於精密，不能適用於我國，故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僅規定業主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費用，應為相當之賠償，同條第二項因水災衝毀堤埝，或田地之一部，經佃戶修復者，以改良土地論，表明工事之加修，亦為改良土地，簡單明瞭，其賠償制度，庶幾使於推行，又第四十六條遭過凶年，佃戶得請求減租，或免租，亦均為保護佃農之利益而設，循是行之，則佃農自不至降為雇農，雇農因農村經濟發達，不至失業，且有進為佃農之機會，故直捷保護佃農者，即所以間接保障雇農，此第五章所由規定也。

六、私有田地之限制，國人蹈常習故，以為限田制度，近於共產主義而反對之，詎知限田學說，倡自西漢董仲舒，至南宋賈似道，其法畧備。如德國之新憲法，羅馬尼亞及東歐各小協約國之立法，皆有有限田之規定。我國土地法第四條，亦採用限田制度，斟酌當地經濟狀況，限制私有

土地面積之最高額，超過最高額之土地，則強制收買之。本條例第四十八條，參酌當地之土地肥瘠，人口稀密，業主之家庭狀況，限制私有田地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為止。超過最高額部分之土地，除徵收普通地稅外，對於超過部分之田租，以三累進，而徵收其所得稅。視各團收買歸公，重行分配於人民者，雖有緩進與急進之分，然最近稅之收入，不歸國庫，而以之借貸於農村合作社，作為融通農業食糧之用。其用意最為深遠。此第六章之所由規定也。

七、農村借貸 亦為保護佃農農田設，佃農民最感痛苦者，即無農村資金缺乏，終年呻吟於高利貸壓迫之下，農產物未及收穫，已為債權人之抵當品，終歲勤勞，不得一飽。故本條例第五十三至五十五至五十六各條，擬乘大亂之後，清理以前之債務，減輕農民之負擔，其年息最高額定為不得超過一分二厘，然債權清理以後，使無他種機關，代高利貸而興。則農民無事借貸，愈感痛苦。故第五十七條，農村興復委員會，應指導農民設立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各種合作社，以圖救濟，然當此財政枯竭之時，籌措基金，極為不易，故依五十八條，農村興復委員會

代管之農產物出租貸金。及公有田地應收之田租，暨依累進法徵收之所得稅，凡此三項收入，均明白指定應借貸於農村合作社，以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是以取之於農村者，仍歸還於農村之公衆。此第七章之所由規定也。

八、附則農村興復委員會，責大任重。欲克盡厥職積極方面，應確定其經費預備子事權如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三條是也。消極方面，應砥礪其廉隅嚴防其弊混如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及第六十四各條是也。此本章之所由規定也。

茲有附帶聲明者本條例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除農民債務清理外，於未被匪患之各縣，亦皆可適用或準用之，故有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蓋本條例制定之目的，一方在處理土地，解決目前之糾紛，他方在注重均佃，限制私有土地之最高額，俟實現耕者有其田之主義，此種要求自為各省區所共同。故無論被匪區域設立之農村興復委員會，或未被匪患，各縣所設立之農村委員會均應同此以進行，且無論農村興復委員會，或農村委員會亦均同為過渡之組織，而以指導農村之佃農雇農業主，共同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及其他各種合作社為指歸，迨利用合作社成立後，凡以農民個人之力不能

達到者，可悉以合作社之力爲之，互助自助，事半功倍。
。這是以前行陳特農村復興委員會代管之田。應悉移交利
用合作社接管，如成效顯著，信用日彰，則業主自耕農自
有之田地，亦應委託合作社代管。其結果令村農長期皆獲
爲合作社社員，而全體社員盡爲農村田地之使用者，自當

勸匪區「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說明

向乃祺

各位同志，各位官長：去年委員長在湖北黃興復農村

問題，

及獎勵農業起見，會頒布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一共六十六條，其立法的原则及旨趣，在官日的訓令及該
條例說明書中已獲得十分詳細明白，不待重述。但是現在
各方同志對於本條例未加充分研究，自行擬定辦法，以
致對於土地問題之思想極爲混亂，極不統一，而於推行上
亦發生種種困難。如陳百村胡超兩同志所擬的「處理匪區
土地暫行綱領」，因西壽縣委員會所擬的「計口授田暫行
法」，永豐縣長所擬的「執行辦法及其田賦法大綱」，鄧上
十七師所擬的「實施辦法」等，有其田之提議，第四十三師
所擬的「匪區已分過之田地暫行現狀未分之田地應行二
五減租辦法」案，主要各不相同，的而論之，大概可分爲

業主自耕與佃農佃民之分，階級之區別既可泯除，農家之
經營乃能改革，此皆所關甚大，深願全國共同努力，尤其
勸匪區內應力謀有效之實施，以拓全國解決土地問題之先
路也。

- (一) 以土地國有化爲手段，求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 (二) 以公債收買土地，分配於耕者。
- (三) 收回與農民已分得之田地，悉於我軍不利。
- (四) 維持現狀。

關於第一種主張，實由於基本思想的不同。歐洲自德
大戰以後，土地立法分爲兩大潮流：一爲土地國有化，一
爲耕者有其田，兩者迥然不同。從法律上說，土地國有化
，是廢除土地私權的。凡類似私有之水佃權，或個人獨
營，都當廢除的現象，在應行取消改造之列。耕者有其田
，是承認土地私權的。不過對於土地私權，加以種種
的限制而已。從經濟上說，土地國有化，是以國家統制力

實行集體經營，其用意在於節省勞費，增加生產，使農業完全工業化。耕者有其田的用意，在使人盡其力，盡其其利，老田不耕者，須變更投資方向，耕田無田者，有容易買進之機會。從方法上說，土地國有化，以暴動造成恐怖，實了無價的沒收土地，如一九一七之蘇俄土地國有化佈告是。耕者有其田，為平和的漸進與可能的改良，如愛爾蘭之白耕農制定，普魯士之地租銀行，羅馬尼亞之農村改革，蘇維埃之平均地權是。今對於前二者無明確的辨別，混為一談，發生以「耕者有其田」為原則，以「土地國有化」為手段之錯誤，不惟理論上說不通，且於事實上亦難辦到，因為土地國有化之運動，須具有必要條件，據列甫的解釋，沒收土地，以一次之暴動行之則可，以繼續之暴動行之則不可，其沒收政策，僅可行之於大地主，而不可行之於中小農，如實行漸進所定沒收政策分為三時期：第一進行時期，為土地國有化之準備，第二清動時期，為土地國有化之調查，第三善後時期，其土地國有化之實施，即廢除業佃關係，及原有佃租制度，實行全部土地平均分配。其範圍普及於未工业化之區域，而中小農亦受同樣之待遇。此種有計劃有秩序的徹底沒收，實行政府對於農民之

革命。最初以一紙命令行之，命令不從，勢必以武力隨之，則該制難以清動善後為目的者，其結果恐適得其反，故以期以為不可。

關於第二種主張，即水豐縣長想以公債收買土地，以換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考其買收土地辦法，五十畝以下，照市價收買，百畝以下，除五十畝照市價收買外，其餘買價照市價減百分之五，二百畝以下，減百分之十，三百畝以下，減百分之十五，每增多百畝，其買價減去五分，至千畝為止。千畝以上者，無價沒收。其地價分年攤還。由耕者抽收租稅，作為還價之用。其方法以抽收收穫額百分之二十五為起點，每多五畝加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十五為止，今舉其最難實行地點有三：（一）照前辦法抽稅，平均為百分之三十五，在受田場為價還田價起見，固應任此負擔。在賣田者，千畝以下減價出售，千畝以上無價充公，已受相當的虧累。今對其所保留少數田畝，復一律課以百分之三十五之租稅，以償還已所應得之地價，是無異重受兩重之損失。而自耕農原為自有土地，亦擔任百分之三十租稅，毫無所得，其不公平，孰甚於此。（二）農產收穫額之多寡，不以田畝之數量，而以土壤之性質，故用實授田

法。上田百畝。中田二百畝。下田三百畝。今不分田之肥瘠。一律以畝數爲課稅之伸縮。則肥田負擔較輕。瘠田負擔較重。(三)此種辦法。係奉做普魯士之地租銀行法。據該年限。甚爲久遠。在政府財政統之。金融機關完備。農村經濟安定之狀態下。方可推行無礙。今以百分之三十五之稅。作爲償還基金。其清償日期。至快亦在十年以後。縱以法令規定。耕田者在未清償田價以前。不得賣典或抵押其土地。事實上恐難發生效力。本上述各種困難原因。斷定該辦法大綱之不能實行。

關於第三種主張。欲知適匪區農民。是否熱心維護分田制。須以農民視分田有利與否以爲斷。據調查所得。匪區農民之分田。大概採用三三制。因紅軍沒收農民田地後。多授之於在紅軍服務人員及士兵。彼輩無暇耕田。仍租與佃戶耕種。每畝收穫額。佃戶得三分之一。紅軍服務人員得三分之一。農產埃政府得三分之一。對於附農產品。亦抽收稅利。其他種種捐款。名目甚多。男丁每名須担任一雙草鞋。女人每名須担任一雙布鞋。除三三制之外亦能維持現狀。又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租額決定後。業主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增加。第四十四條規定。業主收回

田地自耕時。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費用。應爲相當之賠償。其用意在水久的維持現狀。至未分之田地。實行二五辦法。其主張亦值得注意。當制定本條例時。曾爲該書之研究。本黨所關二五或三三。果爲誰收穫額之二五乎？抑爲約定租額之二五乎？據各執。莫知適從。假定爲誰收穫額之二五。據收穫額爲一百石。減去二五。餘額爲七十五石。每個平分。各得三十七石五斗。佃戶加二十五石。所得爲六十二石五斗。然約定租額與收穫實額。往往不能一致。其實際約定租額。有超過實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有不及百分之五十。或僅達百分之三十或二十者。其在超過實額之田租。業主當然主張依約定額計算。佃戶當然主張依收穫額計算。其在不及實額之田租。業主當然主張依收穫額計算。佃戶當然主張依約定額計算。利害相反。是非各執。無法以解決之。此外困難之點尚多。故本條例規定。其租額查照各地習慣。在低減於赤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內。由農村與復員委員會決定之。以期易於推行而少流弊。未敢採用我國土地法一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之規定。在本條例說明書中解釋甚詳。尚屬自明。

以上所說種種。爲對於各種主張之批評。同時即爲本

條例立據之說明。總之本條例以耕者有其田為最高原則，根本上承認土地私有權，而加以法律上及經濟的各種限制，即其立場之所在。為達到耕者有其田之最高原則，則有種種的與消極的各種規定。如本條例第六章私有田地之限制，即為消極的抑強規定其用意在於禁遏兼併。第四十八條限制每一業主所有田地面積之最高額，自一百，又有所謂徵收制。估計農戶一年所需食糧，及次年種子若干，扣除清楚。其餘額盡歸縣縣政府徵收，給予在區區發行之農工銀行鈔票。不能兌現通行。故現在農民甚以分田為苦。

當制定劃區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時，經各專家研究結果，食糧與其款項農民，使從事分田之虛名，何若實行補助政策，使其得耕田之實利。故第四十二條規定，農村復興委員會，查明各地習慣，在低減於赤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內，決定田租。查江西田租習慣，大抵業主對收穫額得十分之五或四，佃戶得十分之五或六。亦有業主得十分之四或三，佃戶得十分之六或七者。附農產品歸佃戶所有。又佃戶缺乏種子其租，均可向業主借借，不收利息。至買耕牛之借款，僅取年息一分二釐。兩相比較，區區農民，實以分田為有害。依照舊日之習慣而減輕租額

為有利。何至熱心擁護分田制度，縱讓一步言之，農民擁護分田為有利，國家立法，亦須兩相相形，則取其輕。倘其說區區農民之利，從而承認之，則其他非區區之多數農民，亦必觀感生心，歡迎亦匪，是為興亂之道。

關於第四種主張，各位武裝同志，多主張維持現狀，以安定亂後之人心，其說甚有價值。當制定本條例時，曾十分注意及此，依照本條例施行，即可維持現狀之目的。如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凡所有權未經確定，或無法判明其業主之田地，均暫由農村復興委員會代行管理。又第三十六條規定分配耕佃之次序，一原佃戶，二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者，其用意即在維持現狀，又第三十九條規定業主對於農村復興委員會所授佃之佃戶，及其承佃款數，不得變更之。即使土地所有權確定，業主收回自管後，畝起至二百畝為止。依此規定，任何大資本家不得壟斷地皮至二百畝以上，是為法律的限制。然對於已經超過二百畝以上之大地主，將如何以處之？第四十九條規定，最高額以上之地稅，除以普通稅則征收外，對於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租，依累進稅法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每增加五十分畝，即以三為一級，隨增加其稅額，是為經濟上之限制。

。大抵地價之高低，決定於收益額之多寡。今田租因累遭稅之故，收益減少，地價必日見跌落。業主為防未來之損失起見，自願出售土地，以變轉投資之方向，然使佃戶生計。不能改善，即使地價日跌，亦難達買通之目的。本條第七章，農村信貸，即為積極的扶弱規定。其用意在於助長實業。第五十三條至五十六條，規定整理農民債務，使一般實業得從高利貸之奴隸地位，自由解放。第五十八條規定，一農村利用合作社代管之農產物及田租資金，二公有田地應收之租額，三依累進法征收之所得稅。三種收入歸併於農村信用合作社，以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則有志佃農，大抵為信用合作社之社員，使願購買低價土地，可由信用合作社介紹，以所買土地為担保，向國家農業銀行借款免價，分期攤還。此為自然成熟之結果，比較其他買地分配法，實為有利而無弊。

剿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誠意來投之赤匪均依本辦法招撫之但因軍事壓迫官場繳械或已經包圍因而捕獲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招撫事宜由各部隊團長以上長官或縣政府（簡稱

團務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參考資料

大抵立法政策，應先將本法立場之精神及基礎，把握穩住，扼要規定，自有發展伸縮之餘地。恰與各位武裝同志，硬裝硬打一樣，不必將好聽名詞，全行寫上。如因地制宜，視為必要，以施行細則規定之，即可達其目的。本條例規定農村與復員會代管業權未確定之土地，無主土地及官有荒地各種，依法應授佃於亂後歸鄉之難民。假使各鄉人口減少無人受佃，則農委會或利用合作社所代管之各種土地，即可作為國有農場，實行集團農業，以謀大規模之經營，則收入增加，有利於信用合作者更溥。自信本條例立論甚為堅固而廣大，為應付亂後農村之最良立法。萬乞各位武裝同志，於收復匪區後，即遵照本條例施行，以爲統一思想之標的，而定於一尊。方不負總司令愛護農民之盛意。完了。

為招撫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投誠赤匪具有左列情形之一並未担任赤匪重要工

作由招撫機關取具投誠切結及簽共宣言後送由原

警察政府處理之（切結式如附表一，維共宣言稿

式如附表二）

一、知識愚昧素無識見因而附和盲從者

二、意志薄弱被誘脅從者

三、生長匪區當保全其生命財產起見被迫加入匪

黨者

四、舊伍軍人無業游民及無職工農因生活困難一

時被匪誘惑者

五、受昧於親族情感因而誤投匪黨者

六、被女匪吸引不明作用而被脅從者

七、受有相當教育頗具知能因無出路受赤匪麻痺

誤投匪黨者

八、其他雖曾任游匪相當工作但非赤匪黨員完全

係被支配或被監視者

第四條 原籍縣政府接收招撫機關所送之投誠赤匪應依照

左列辦法處理之

一、責或其父兄鄰右二人以及房族長或本區公正

紳耆具結担保由縣長發給自新證後交具保人

領回監督之（保結式如附表三，自新證式如

附表四、）

二、監督之要點如左

甲、不准與來歷不明人往來

乙、一年以內不准擅離所住區域

丙、責令其有一固定職業如無職業時應由具

保人共同設法救濟

三、被監督人如違犯前項各款監督人應報請核辦

否則依法連坐

四、本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担保人如家族鄰右多已

逃亡無法覓保者責成該甲甲長及本保保長本

區區長三人連帶担保

第五條

第三條投誠赤匪之住所向在匪區時招撫機關應送

交就近善後委員會設法暫行救濟並監視之俟該地

收復即移送該管縣政府依照前條辦法辦理其籍隸

遠方或因特別情形不能回家者由招撫機關填明招

撫表（附表五）送交臨時收容所依照左列辦法分別

辦理

一、疎遠方者送交其原籍之省縣政府依本辦法第

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因特別情形不能回家者轉送威化院救濟
隨時收容所如距離招撫機關過遠或尚未成立或已
經撤銷時應送交後方最高軍法處依照前項規定辦
理

第六條 投誠赤匪係迷信惡化共產思想或企圖獲得優越地
位之投誠份子曾任赤匪重要職務因受良心上之感
動或覺悟並能表現實際誠共工作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由招撫機關取具投誠切結及對共宣誓後按照
左列辦法處理之

一、認為有暫留前方担任共工作之必要並經呈
奉核准者應予以相當工作及生活費並隨時考
察之

二、其無留在前方之必要者填明招撫表送交戰地
投誠赤匪收容所轉送威化院予以相當時間之
考察

前項所稱對共實際工作如左

- 一、擔任匪首來獻者
- 二、攜帶赤匪重要秘密文件來獻者
- 三、攜帶多數槍械來獻者

國務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參考資料

四、在匪內曾做反匪工作者有成績者
五、報告匪首匪窟所在並引導破獲者

第七條 前條投誠赤匪不能表現對共實際工作者招撫機關
應訊明情節酌予監禁或送威化院長期感化

第八條 前兩條受感化之投誠赤匪於感化期滿後由威化院
送交各該原籍縣政府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投誠赤匪經該管縣政府核准回籍居住後其生命財
產應一律予以保護

第十條 投誠赤匪如持有完好之步槍一枝者獎洋二十元攜
有完好之機關槍一挺者獎洋二百元持有完好之大
砲一尊者獎洋五百元投誠赤匪如槍殺其偽團長携
有首級證明屬實者獎洋二百元偽師長獎洋五百元
偽軍長千元偽軍團指揮五千元朱毛一匪各二萬元
其槍殺各級政委者減半給獎生致者亦同
前項獎款均由各縣軍招撫機關先行墊發報由各該
長官轉報本行營請領槍械應連同呈繳

第十一條 凡投誠之赤匪在官俾留尚未處置妥當期間每人
每日發給口糧一角三分應由各部隊或縣政府先
行墊發報由各該長官轉向本行營查核給領

第十二條 凡投標者不得收低價軍械或國隊並不得以之

補充軍隊或國隊缺額以防疏虞但有特別情形必

須收低價者專案呈報本行營核准後方可收編

第十三條 凡軍械招標者須投誠之公務人員如有藉端敲詐

或欺騙虐待情事一經查明由被告發即依法加重

治罪

第十四條 各招標機關應於每月終填具月報表報由各該長

官報報本行營查核(月報表式如附表六)

第十五條 各招標機關均有編錄本辦法及已經投誠人之姓

名待遇與軍官傳檢冊同視投誠之責任

前項各軍政人員招標者須投誠之責任已否達到

應由各軍團長官隨時考察並監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行營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附表一

投誠自製標結式樣

為具切結事竊 前因投誠北匪會從現已悔悟誠意求歸以後倘有不法行為及言語辱罵懲併合處跟除依法另覓保

人出具保結外特具切結呈請鑒核謹呈

政府(或某部隊)

附保結 紙

具結人

簽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剿匪區內處置俘虜赤匪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在進剿時經我軍俘獲或捕獲之赤匪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俘虜赤匪須由各縣手俘虜之部隊長官按其俘虜時

之情形及其為匪時之工作詳查審訊填註俘虜表按

左列辦法分別辦理(俘虜表式如附表)

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師長獨立旅長或軍軍法官

之縣長立即訊明後請軍事官覆核電呈核准執行

判決再補送判決書與執行照片

一、赤匪黨部文書以上及一部分主管工作人員

二、匪軍各級政委

三、赤匪宣傳機關之重要職員

四、赤匪縣以上各級偽政府之重要職員

五、赤匪各地方重要組織之領袖人員

六、匪軍師長以上之人員

七、匪軍連長以上之人員而確為匪黨黨員者

八、赤匪之偵探間諜或在敵軍後方任秘密工作

者

九、赤匪之軍事或政治學校之重要職員而確為

匪黨黨員者

十、其他罪惡昭著不可赦免者

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師長獨立旅長或團長訊明

後填註俘虜通報表(表式如附表)連同供詞送戰

地俘虜赤匪收容所覆訊依法判決轉呈後方最高

軍事長官發交軍法處覆訊執行其處理徒刑者依

法分送監獄或反省院

一、前項第一款外之偽黨部職員

二、前項第二款外之匪軍偽政治處重要職員

三、前項第四款外赤匪偽鄉政府以上之中堅份

子

四、前項第五款外赤匪各地方偽團體之中堅份

子

五、前項第六第七兩款外匪軍中級以上之偽軍

官或偽職員

六、其他確為必須監禁或反省者

丙、俘虜赤匪無本條甲乙兩項之犯罪行為但在匪

區未安定以前應為尚不能遣散者由師長獨立旅

長或縣長訊明屬實後填註俘虜通報表連同供詞

送該地俘虜赤匪收容所復訊決定感化期限轉送

感化院感化之

丁、俘虜赤匪無本條甲乙丙三項之犯罪情形者准予

依照剿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提前處罪

以示寬大而免拖累

戊、本條所規定之判決除甲項外均以堂訊代判以免

積壓

第八條 凡規定投誠捕俘虜赤匪收容所者如俘虜地點距離

過遠或該所尚未成立或該所已撤銷者應連同俘

虜表及供詞呈送後方最高軍事官移交軍法處依

照本辦法辦理

第九條 俘虜中如有國軍官兵前此被匪虜去者按情節輕重

與俘虜赤匪同等處置

第五條 俘虜赤匪不得以之補充軍隊或開除缺額及佚役以

防疏虞

第六條 受傷或重病之俘虜赤匪應交醫院妥為醫治但務須

與國軍傷病官兵隔離並嚴密監視之

前項已詳醫愈之傷病俘虜應由醫院妥送原俘機關

照本辦法辦理

第七條 俘虜赤匪在其停留尚未處理妥當時間每人每日發

口糧洋一角三分由各部隊或縣政府先行墊發報由

各該長官轉呈本行發查核歸墊每月一次或二次

第八條 各部隊或縣政府應將俘虜及沿途押解之官兵嚴禁

有虐待情事

第九條 各部隊或縣政府辦理處所俘虜事件應於每月填具

日報表呈報主管長官轉報本行發查核(表式如附

表)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修

改之

予分遣者，連同供詞名冊立即送交各省縣政府按照
第七條 各路軍收容所對投誠俘虜口糧每日每人按一角三
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辦理
分發給對於遣送者無論輪船火車步行每日每人連
口糧旅費共照四角算發

第六條 各路軍收容所對於遣送之辦法於下

一、投誠俘虜依法應遣回原籍者以送交該省政府
第八條 各路軍收容所應將投誠俘虜處置情形按照投誠俘
虜表式增加「給養時日」發交何處「二欄每旬造冊

轉該原籍縣政府按照投誠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辦理為原則但籍隸收容所所在地之省份者應

遷送其縣政府依法辦理以免周折

第九條 各路軍收容所處置俘虜投誠嚴禁有虐待剋扣情事

二、分遣時應填發遣送證明書限注道路日期沿途

經過國有鐵路輪船汽車一律免費

第十條 各路軍收容所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三、解送投誠俘虜交到該原籍省縣政府應取得印

收彙報以免流弊（遣送證明書式樣附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修
改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遣送投誠俘虜證明書

茲有 由 省 縣別 匪區內 投誠 已詳訊明准予回籍按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請求自新於 月 由 起程經
過 國 省 縣原籍限於 月 日以前到達即請求自新另謀職業並限於 年 月之內不離原籍特給此證

持證人 姓名

年齡

身材面貌

左拇指印

第六條 感化教育之方針在就感化人惡化思想之程度用

個別談話的方式指導其自動的研究三民主義以破
除其思想上之迷惑再使其以研究之所得用講演及
寫作的方式表現之而加以適當之批評但程度幼稚

或識字力低下者得用三民主義問答分別講授之

第七條 感化院得設置圖書室但其陳列之圖書應詳細

審查以不違背三民主義且合於移動惡俗而切於實
用者為原則

第八條 補助教育之方針在就感化人國民教育及科學知

識之程度適當增進使其出院後能本所薰陶應用於
社會或能考入相當之學校對於不識字者尤應厲行
識字教育

第九條 訓育股為便於感化及管理起見分為兩部第一部以

投誠份子編入之第二部以俘虜份子編入之如各部
人數過多時每五十人編為一班再以每十人編為一
組其組長就感化人中選充之

第十條 工藝股主管被感化人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採辦

工業材料銷售出品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工藝股按照被感化人之程度授以相當手工技藝

並按地方情形附設相當手工廠

第十二條 感化院得設工藝售品所其出品所得利益以半數

充出品人獎金以半數儲蓄銀行留備該出品人出
院後之用

第十三條 被感化人每人每日發給口糧洋一角五分除伙食

外月終結算分發之

第十四條 被感化人之服裝被褥概由自備但有特殊情形時

由本行營發給或酌量補助

第十五條 感化時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屬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者以學得相當技
能為止

二、屬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者以該處業已安
定為止

三、屬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者以考察其思想

言論行為確能澈底覺悟時為止

四、屬於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者以裁定之時期
屆滿時為止若其思想言論行為尚未澈底覺
悟得延長至覺悟時為止

第十六條 臨時感化院結束時對於前條剩餘之被感化人依

左列辦法處置之

- 一、前條第一款之剩餘人移送相當工廠補習
- 二、前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剩餘人即日依法遣散之
- 三、前條第四款之剩餘人移送反省院但行狀善良者亦得遣散之

時應送交本行營軍法處依法併合論罪

第十九條 感化院設衛兵若干名以資守衛所有被感化人除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外均嚴禁外出

第二十條 被感化人已屆出院時得請求感化院就其能力為其介紹相當工作

第二十一條 臨時感化院辦事及管理細則暨各種教育計劃並另定之

第十七條 被感化人出院時應給以感化證並送交其原籍之

省縣政府按照招撫赤匪投誠暫行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本行營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

第十八條 被感化人如在院內有再犯罪之思想言論或行動

修改之

福建省保衛團第一區第一期政訓計劃綱要

(一) 總則

第一條 本區保衛團遵奉本省保衛團暫行規程除受軍事訓練外應一律受政治訓練以增助其服務效能

第二條 本區因限於政治訓練之簡單組織一切政治工作均重實際而輕形式務於法令範圍內力求經費與時間

之節省方法以最簡手續謀最高效率

第三條 本計劃如有未盡善應修改之處得隨時由區指揮官以命令修改之

(二) 宣傳

第四條 宣傳為政治訓練中之重要工作其目的為(一)引起民衆對保衛團之注意使詳策羣力共圖國務之進展

(二)使民衆明瞭團務進行之大概計劃及成績

第五條 宣傳方法簡分為四

(1)關於標語的宣傳 從前標語作用祇限於單純的宣示意旨殊未盡善自後應改良其方式使標語兼具向民衆報告的作用準是標語不限於單

句的長條形式可彙製長方形如佈告式之短文標語

(2) 關於文告的宣傳 此節分宣傳大綱告民衆書傳單刊物劇本及各項小冊子種種可應事實之需求隨時舉辦

(3) 關於口頭的宣傳 口頭宣傳派員到處演說之外應利用地方風俗乘便制宜組織白話劇或聘請名流講演

(4) 關於圖畫的宣傳 口頭宣傳難於普及而文字宣傳又不適應於不識字之民衆故圖畫宣傳實為必要或辦畫報或作壁畫寫意不求過深以易於激發情感為佳

第六條 宣傳材料大致分為兩部

(1) 短文標語之取材以團務進程序及經過情形為標準

(2) 其他宣傳材料不拘理想或事實鄉事國事或世界新聞求其能刺激民衆使發生團務急切感覺者即為上選

(三) 訓練

團務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參考資料

第七條 政治訓練以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公民常識國恥紀要

為基本學科各級政訓人員不得私行刪減但其他隨意學科可依地方情形隨時增減之

第八條 各種保衛團法規多與團丁服務上有深切關係宜擇要編入基本學科內一併教授之

第九條 除上述科目外遇有國家緊急事件其利害應使團丁有深刻認識者無論其為報紙類或刊物類均可選擇隨意學科材料詳為講授

第十條 政訓人員除負責教授政治學科外應於每紀念週作政治現況之口頭報告

第十一條 關於國恥及勞働種種紀念亦由政訓人員負責辦理并宜按其史畧作痛切演講使聽者咸有深刻印象而永誌不忘

第十二條 團丁程度參差不齊在必要時應先授以識字課本

第十三條 關於區內政訓工作在必要時可由區指揮官或由各級政訓人員呈准區指揮官隨時召集全區或一部政訓會議

(四) 考成

第十四條 凡既教授各科應由各教授人員隨時考成并由負

教務責任之人員將各教授班之上課時間表學科

進度預定表及教育實施狀況種種呈報區指揮部

考核

第十五條 各縣團丁應隨時準備受區指揮部之專員考驗有

不及格者即予以相當懲戒若全教授班總平均亦

第十七條 處罰條例另定之

不及格者其負責教授人員應同受處分

第十六條 教育實施及其他政訓工作現況應按月呈報如有

虛報情弊其負責人員應受懲處

福建省第五區保衛指揮部政治訓練計劃大綱引言

本部遵照福建省保衛指揮部組織規程第六條福建省

保衛團訓練計劃大綱第五條及福建省保衛團政治訓練人員

服務規則各項而規定此政治訓練計劃大綱通令區屬各縣保

衛團依照本大綱逐步切實施行本部所處地位定為省團務處

與區屬各縣保衛指揮部轉承之樞紐亦為代表團務處指揮監

督區屬各縣保衛指揮部之動力全區保衛團政治訓練之中樞

對於所計劃區屬保衛團政治訓練工作之設計考查等其所負

責任自至艱鉅是以今後區屬保衛團對於政治訓練工作應切

實依照本部所規定大綱一心一德共同努力確定整個普遍及

正確之政治訓練方針並須斟酌區屬各該縣之特殊情形決定

政治訓練實施之精密計劃隨時隨地考察區屬保衛團之政治

訓練狀況並糾正其錯誤以期於工作有良好之推進其工作案

施之重心在指導方面注意對於區屬保衛團之設施與材料之

供給疑問之解答以及自治之實施農業之訓練在考核方面

察區屬各縣指揮部是否遵照本大綱切實施行訓練計劃與方

案有無錯誤工作有無缺點政治訓練人員是否負責努力或敷

衍了事全區團丁思想言論與行誼是否正確以及各該縣政治

經濟社會生活等調查其成績優良者加以獎勵錯誤者加以糾

正因循敷衍毫無成績者加以懲戒庶可達到本大綱之條條實

現

尤有進者保衛團之責任在消極方面為勸減匪患安定地

方鞏固國防在積極方面為換植農村生產發展農村經濟目前

中國處在外患內憂交困之中且外患之原因亦由內憂所釀成

國內憂之原因則由於政治之腐敗有以造成因政治腐敗而釀

或地方不能安寧因地方不能安寧而釀成農村破產民不聊生
救救與農村必先安定地方欲安定地方必先修明政治欲修
明政治必須舉辦保衛團所以修明政治為復興農村之先決條
件而舉辦保衛團則為修明政治之先決問題

年來關於農村破產農民痛苦之呼聲等事實之記載確實
不少前者中央所組織復興農村委員會議決所擬辦復興農村
之事實可謂綱舉目張一絲不漏姑無論其是否決而能行行而
能力然試問在此腐敗政治匪共橫恣之中國能否容許吾人實
行復興農村之可能實為最大疑問須知眼前中國農村有數種
事件非先急行解決不可最重要者(一)農村之治安(二)田賦
之高壓(三)重利之盤剝(四)佃租之剝削(五)公債之強派
(六)兵差之徵發(七)苛捐雜稅(八)鴉片賭博(九)人造之天
災此九件事體不先解決弄獨農村不能復興則社會秩序與安

寧勢必發生動搖但欲解決諸問題即應先打破軍閥官僚匪共
土劣等封建勢力惟欲消滅此種根深蒂固之封建勢力非組織
民衆直正之武力斷難收效所謂民衆真正武力就是保衛團蓋
保衛團一面實施軍事訓練以培養民衆消滅匪共維持安寧抵
禦外侮之能力一面實施政治訓練以養成民衆有政治技能自
治力量以消滅官治之腐敗同時並加以農業訓練以扶植農村
生產充實自衛能力故保衛之政治訓練與軍事訓練兼持並進
不容有所偏重者也否則雖有軍事之訓練而無政治之訓練則
變為暴力對於社會國家非獨無益而又有害故保衛團之軍事
訓練為驅殺而政治訓練則為靈魂僅有驅殺而無靈魂則不能
成為完人只有軍事訓練而無政治訓練則不能成為民衆真正
之武力由此可知政治訓練之重要性實為吾人辦理保衛團所
亟應特別注意而當切實負責施行之者也

目 錄

第一章 政治訓練之要旨

第一條 政治訓練之目的

第二條 政治訓練之原則

第二章 指導

圖書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參考資料

第一條 關於集會者

第一項 總理紀念週

第二項 全區政治訓練會議

第三項 政治訓練人員個別談話

第四項 指導并督促區屬各縣政治訓練人員舉行各種集會

第五條 關於區屬各縣改良農村事業及發展農村經濟之指導事項

第二條 關於區屬保衛團政治訓練之督促事項

第一項 督促區屬保衛團協助政府推行地方自治

第一項 關於改良農業事項
第二項 關於發展農村經濟事項

第二項 指導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切實訓練常備預備後備各隊關於各種知識之培植

(甲)增加收入之方法
(乙)減少支出之方法

第三項 指導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事項

(甲)關於常備預備後備各隊運用四權之訓練

第三章 考核
第一條 考核對象

第一項 區屬保衛團

(乙)關於預備後備各隊七項運動之事項

第二項 直接指導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

第四項 指導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進行各項訓練工作

第二條 考核地點

第一項 關於集會者

第三條 關於區屬預備後備各隊之職業生產指導或指導事項

第三項 關於推行地方自治者

第一項 調查統計

第三項 關於各種有關政治訓練之工作者

第二項 整理公共工廠

第三條 考核方法

第三項 倡導家庭工業

第一項 審核報告

第四項 倡辦書業

第二項 實地觀察

第一項 關於區屬保衛團辦理地方自治事務之指導事項

第三項 徵詢工作成績

第二項 其他關於考核方法之事宜

第四條 考核後之處理

第一項 評定優劣分別獎懲

第二項 決定今後政治訓練工作計劃及改進方針

第四章 附則

福建省第五區保衛指揮部政治訓練計劃大綱

第一章 政治訓練之要旨

本部根據保衛團暫行規程第十二條及區指揮部組織規

程第六條為謀政治訓練之統一及發展農樂訓練起見特定政

治訓練計劃大綱俾各縣團務機關有所遵循

第一條 政治訓練之目的

站在國家民族利益之立場上要使一般民衆認識三民主義及本黨政綱并養成民衆有政治常識及技能必先造成有組織有訓練之民衆自衛武力其在政治方面應授以地方自治必要之常識使努力於地方之建設以培植民衆自治之力量推測一切封建勢力以便建立真正民治之基礎其在經濟方面應授以發展農村經濟之方法禁止高利貸改良農民生活增加農村生產充實地方財力以求達到繁榮農村復興民族完成國民革命之目的

第二條 政治訓練之原則

第一項 本部遵照訓練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置政治訓

練主任一人承區指揮官之命統率各縣政治訓練員辦理全區政治訓練事宜

第二項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為指導與考核全區政治訓練工作之主體其工作之實施可分為直接訓練與間接訓練

第三項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以計劃並指導全區各項訓練建設為政治訓練工作之重心以求地方自治之推行並促進社會建設發展農村生產以及各機關丁各種技能之培植與運用等工作

第四項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為完成上項訓練建設之使命須注意訓練各隊團丁之知識能力與活動技能使深人民間運用四權並努力社會建設及農村復興務使各隊團丁成為社會活動之核心以實現三民主義

第五項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除遵照區指揮部組織規

程第六條各項規定外並參酌地方特殊情形切實進行

第六項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在各項政治訓練工作進

程中尤應注意復興農村事業與恢復民族精神之兩大問題

第七項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在實施各項政治訓練工

作時應注意與同級各主管行政機關及各界民衆團體之聯絡

第二章 指導

第一節 關於集會者

第一項 總理紀念週

1. 本部每星期一上午除循例集會工作人具舉行總

理紀念週外得斟酌情形舉行擴大紀念週其開會秩序臨時規定之

2. 本部舉行擴大紀念週得於部外擇定場所或露天舉行之

3. 本部舉行擴大紀念週全部官佐及團丁應一律參加必要時得召集各學校各團體各機關全體人員

共同舉行

4. 本部舉行擴大紀念週須事先推定若干人分別擔任演講並指定人員記錄

5. 本部舉行擴大紀念週其有各界團體參加者得請參加之團體派定人員擔任報告或演講

6. 本部舉行擴大紀念週之時間以二小時爲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7. 本部舉行擴大紀念週後區指揮官須於二日內將經過情形報告團務處備案

第二項 各區政治訓練會議

1.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須以區指揮官名義召集直轄各縣政治訓練人員常備預備後備各隊隊官舉行

全區政治訓練會議每半年召集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2. 全區政治訓練會議時間以三日爲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3. 全區政治訓練會議開會日期及地點由本部決定本部於開會前一月通知各縣政治訓練員及常備預備後備各隊官長並呈報團務處

4, 全區政治訓練會議以區指揮官爲主席政治訓練主任副之並指定工作人員記錄

5, 全區政治訓練會議開會時區特務隊長及排長均須出席

6, 全區政治訓練會議開會時須先排定議事程序並指定人員整理提案

7, 全區政治訓練會議開會後須於三日內造具詳細報告呈送國務處

8, 全區政治訓練會議決議各案須呈准國務處備案後始得施行

9, 全區政治訓練會議開會秩序臨時規定之

第三項 政治訓練人員個別談話

1, 本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縣政治訓練人員舉行個別談話指示並討論各項政治訓練工作進行辦法

2, 本部召集政治訓練人員個別談話時須先準備政治訓練問題提出徵詢各縣政治訓練人員意見並討論解決辦法

3, 本部召集各縣政治訓練人員個別談話由區政治訓練主任負責辦理應將談話結果詳細記錄備查

國務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參考資料

4, 本部召集政治訓練人員個別談話每次談話時以二小時爲度必要時得縮減或延長之

第四項 指導並督促區屬各縣政治訓練人員舉行各種集會

種集會

1, 本部隨時指導並督促各縣政治訓練人員舉行各種集會

種集會

(一) 總理紀念週

(二) 各種政治訓練集會

(三) 全縣政治訓練集會

(四) 下級國務訓練人員或團丁個別談話會

(五) 其他臨時舉行之集會

2, 本部指導各縣政治訓練員舉行各種集會應按照本大綱所規定指導施行並應於可能範圍內派員參加直接指導

3, 本部指導區屬保衛團舉行各種集會隨時注意各縣保衛團關於集會之規定是否努力奉行其有不按期舉行或舉行時不遵照規定以及集會中有種種錯誤者即嚴令督促並糾正之

4,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於每月政治訓練工作報告中

應將指導并促區屬保衛團舉行各種集會之經過并加考語呈報國務處

第二條 關於區屬保衛團政治訓練之督促事項

第一項 督促區屬保衛團協助政府推行地方自治

1, 每月派員實地督促各縣政治訓練員協助政府推行地方自治工作并致察其成績必要時得派定人員長期輪迴指導

2, 隨時注意各區域實際情形督促各縣政治訓練員集中各隊力量儘先推進某幾種特別重要之自治工作

3, 督促各縣政治訓練員協助政府推行地方自治須先致力於各隊團丁本身之健全惟有健全之團丁有自治能力之團丁而後可以推行地方自治

4, 督促各縣政治訓練員應以人民資格參加民衆活動及努力地方自治

5, 督促各縣政治訓練員於可能範圍內協助人民辦理地方自治工作

6, 督促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指導預備後備各隊協助地方政府調查戶口

7, 督促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指導預備後備各隊協助地方政府實施保甲連坐法及編釘鄉村城市門牌等工作

第二項 指導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切實訓練常備預備後備各隊關於各種知能之培植

1, 本部除指導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訓練各隊普通政治常識外得斟酌情形培養各隊之知能即宣傳知能民運知能政治知能軍事知能及經濟知能等

2, 本部於必要時得抽調各隊團丁若干人直接培養其簡備各種知能擔任各隊知能之訓練工作或地方自治及保衛團等工作

3, 本部關於培養各隊知能之設施須注意宣傳材料之徵集宣傳進行之方法與講演之技術等以設班講授集體研究開會實習等方式行之

4, 本部關於民運知能之設施須注意各隊在人民團體或民衆中之活動範圍組織能力與活動方法以及對於社會心理羣衆心理之瞭解等以設班講授集會研究實地練習等方式行之

5, 本部關於培養各隊政治知能之設施須注意各隊

政治思想之健全政治制度之實施地方自治之設施與四權之運用等以設班講授集會研究實地實習等方式行之

6, 本部關於培養各隊軍事知能之設施須注重各隊軍事知識與技術之健全具備及精神教育之灌輸等以編隊訓練設班講授集會研究實地服務等方式行之

7, 本部關於培養各隊經濟知能之設施須注重生產技能之增加物質建設及農民合作運動之提倡推行等以設班講授集會研究實地調查與實驗等方式行之

8, 本部關於培養各隊普通知能之設施必要時得呈請簡務處派員直接指導或擔任訓練

9, 本部關於培養各隊特種知能之設施必要時得擬具計劃呈准簡務處後施行之

第三項 指導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事項

(甲) 關於常備預備後備各隊運用四權之訓練

1, 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須本總理關於四權之遺教嚴令常備預備後備各隊限期研究對於不識字之

圖丁由各中隊長排長或班長負責講授之

2, 區政治訓練會議或縣政治訓練會議無重要議案或問題討論時須提出運用四權問題由政治訓練人員講述或全體會員討論之

3, 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於上項訓練達到相當程度時須召集各隊實際練習四權之運用(得分期分別提出訓練)并呈請區指揮部派員指導其有特殊情形各隊不易召集者得由各中隊長排長於早晚空閒隨時舉行之

4, 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須隨時指定熟諳四權之各隊團丁分別參加各社會團體中或人民羣衆中訓練民衆運用四權

5, 在鄉村之預備後備各中隊長排長及班長須特別注意領導各隊團丁利用機會對農民作聚會或個別談話施行農民運用四權之訓練

(乙) 關於預備後備各隊七項運動之事項

1, 督促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指導預備後備各隊努力於七項運動即識字運動造林運動造路運動合作運動保甲運動衛生運動及國貨運動等

2, 區屬保衛團實施七項運動斟酌各地實情按各項運動之輕重緩急分別擬定詳細進行計劃與辦法呈請區指揮部核准限期切實施行

第四項 指導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進行各項訓練工作

1, 指導並督促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實行訓練各隊之知能行動及各隊工作之進行程序呈准區指揮部後施行之

2, 指導並督促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指導各隊參加各該地方人民團體及居民中隨機活動

3, 隨時指導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領導各該地方各學校之教師及學生促進生產教育但不得干涉教育行政

4, 隨時指導區屬各縣訓練員登記各隊團丁中具有專門技能之人才或對職業技能有精深研究者

5, 指導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指導各隊盡力宣傳政治訓練之意義及其重要性引起社會之注意

6, 指導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協助預備後備各隊偵查反動份子及積極剝削民衆之貪污土劣如

查得確據即報告指揮部拿辦

7, 指導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調查所在地社會實況必要時得定範圍調查之

8, 指導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進行其他政治訓練工作

第三條 關於區屬預備後備各隊之職業生產提倡或指導事項

第一項 調查統計 指導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督令

各該縣預備後備各隊對游惰之男女為確實之調查製成統計表同時于生活之程度為精密之計算擬定生活費額呈報縣指揮部以作根據一而籌辦工廠以便分配容納一面斟酌兼顧于勞働者生活費與產業界之再生產能力擬定工銀適額使勞資兩方各得其平而決定進行方案務使縣中游惰之男女轉變為生產之份子而達到豐衣足食永給人足之景氣

第二項 倡辦公共工廠 提倡籌辦公共工廠以安插預備後備各隊團丁其計劃方法亦宜一面調

查官產公產以備撥作興辦基金一面對於股戶勸諭多認股份以惠平民然後多數工廠方能實現

第三項 倡辦家庭工藝 倡辦家庭工藝實為解決民生切要之圖亦為廢除娼妓之第一妙法吾國

女子職業教育尙未發達一般中年婦女大都坐食家中仰給男子或流為娼妓以破壞社會之風化妨礙國民之健康此亦國家貧弱之一原因故要提倡男女平等必先倡辦家庭工藝務使女子有經濟獨立之能力

第四項 倡辦實業 倡辦實業以裕民生本區各縣之

天然富源甚多如林區之寬野牧場之潤漫茶樹之繁茂礦產之豐富農場之廣闊人力之盈餘皆係生產要素能以政治不良變亂頻仍遂致實業不振貨棄於地工商凋弊民不聊生故應集中實力倡辦實業為大規模之組織利用本省華僑資本作興發實業之謀實為建設要圖亦為實現三民主義中民生主義之急務凡本區屬保衛團自應廣為宣傳合力倡辦為宜

國務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參考資料

至其他含有獨佔性之企業或為私人及本地方之財力所不能舉辦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等由政府統籌經營或由政府協助辦理以其贏利之半辦理地方公益事業

第四條 關於區屬保衛團辦理地方公益事業之指導事項

1. 區屬政治訓練人員須酌量當地情形及其需要擇定下列各項社會事業之一種指導區屬各縣保衛團擔任工作隨時協助進行

- (一) 國民職業教育
- (二) 成年補習教育
- (三) 平民識字教育
- (四) 民衆教育館
- (五) 圖書館或閱報社
- (六) 學術研究會
- (七) 農業研究會
- (八) 復興農村委員會
- (九) 體育場
- (十) 各種競賽會
- (十一) 公共會場

- (十二) 公園 電影戲院
- (十三) 俱樂部 音樂會 遊藝會
- (十四) 各種農民合作社
- (十五) 各種物產陳列館
- (十六) 各種科學展覽會
- (十七) 各種生產事業
- (十八) 國貨促進會
- (十九) 職業指導所
- (二十) 職業介紹所
- (二十一) 農業推廣
- (二十二) 造林苗圃
- (二十三) 建築道路橋樑堤壩
- (二十四) 疏濬河道
- (二十五) 保甲運動
- (二十六) 消防隊
- (二十七) 醫院及衛生事業
- (二十八) 救濟院及養老育嬰卹貧救災等
- (二十九) 風俗之改良事項
- (三十) 社會調查

- 2, 區屬保衛團所在區域內上列社會事業經有舉辦者須視各隊之能力性質分別參加工作
- 3, 指導各隊擔任上列各種社會事業工作應儘先辦理各種職業教育及農村生產事業為原則
- 4, 指導各隊擔任(一)至(二十)項所列各種社會事業其須創辦者應依照下列步驟進行之
- (一) 實地調查所在區域內有關於擬辦某種社會事業之各項狀況
- (二) 根據當地實在情形計劃具體而有效之進行程序
- (三) 盡其宣傳其所擬辦事業對於社會上之需要以引起人民之同情與贊助
- (四) 盡量聯絡社會上熱心於所擬辦事業之人士及專門人才使其共策進行
- (五) 依照所定之具體進行程序所應舉之事業
- 5, 指導各隊擔任(廿一)(廿二)兩種社會事業時須就各隊中指定具有此項知能或熱心者依照下列步驟進行之
- (一) 調查所在區域內農林狀況分別登記公私荒

地但須於事先派員解釋調查及登記之意義
以免引起人民之誤會

(二)宣傳改良農業改良生產方法及廣植森林等
於地方上之利益以引起人民之注意

(三)聯絡社會上熱心人士集資置辦新式農具兼
運種子以低價租給或賣給農民可能時并舉
辦農事試驗場

(四)集資整理苗圃或購運樹苗先從公地進行造
林以便隨時引起人民仿效

6, 指導各隊擔任(廿三)(廿四)兩種社會事業時須
就各隊中指定具有此項知識或熱心者依照下列
步驟進行之

(一)調查所在區域內各重要道路及河道水利狀
況分別其須興築或改建者列表登記

(二)依據當地需要及財力等情況擬具整個或局
部之建築及疏濬計劃

(三)宣傳并集資分段依次進行之

7, 指導各隊擔任(廿五)(廿六)之社會事業時須就
各隊中指定具有此項知識或熱心者依照下列步

驟進行之

(一)宣傳保甲及消防隊于社會上之利益

(二)公佈保甲及消防隊之組織概況及工作要項

(三)領導人民分別組織加以軍事及政治之訓練

并指導其工作之進行

8, 指導各隊擔任(廿七)(廿八)兩種社會事業時須
就各隊中指定具有此項知識或熱心者依照下列
所列步驟進行之

9, 指導各隊擔任(二十九)項工作時須依照下列
步驟進行之

(一)分別指定各隊團丁組織各種宣傳隊使其宜
傳不良風俗之遺害及改良之急切與需要

(二)指導各隊團丁由自己力行廢除一切不良風
俗及破除一切迷信以為人民模範其有故犯
者由縣指揮部懲處之

(三)指導各隊團丁先從其家庭及親族起實行改
良風俗破除迷信再推及于鄰里鄉村

10 指導各隊擔任(三十)項須以本部所規定實施
宣傳工作計劃內調查事項為工作準繩依照下列

步驟切實進行之

(一)分別指定各隊擔任各項社會調查工作限期造報

(二)宣傳社會調查之意義以免除人民之誤會

(三)調查各業個別特殊狀況時須深入各該業人民羣衆中以談話或探詢等方式行之

以修導區屬保衛團擔任各種社會專業應注意之點

(一)區屬各縣政治訓練日須就所在區域內之實際需要領導各該縣保衛團集中力量予一項或數項社會專業工作

(二)區屬各縣保衛團各隊中之隊丁無上列各種社會專業之知識者須指定其擔任各項宣傳或調查工作

或調查工作

(三)領導區屬保衛團擔任各種社會專業須斟酌地方情形先從小規模辦起相繼再圖發表

(四)舉辦社會專業之經費須先籌預備後備各隊本身盡益籌措再繼及社會上熱心具有財力之人士必要時得請地方政府設法補助之

(五)區縣政治訓練人員于領導區屬各縣保衛團

分別擔任社會專業外須單獨或聯合各隊分期分隊舉辦社會專業一種至數種其經費先由各隊量力負擔必要時得請當地政府津貼

(六)區縣政治訓練人員領導區屬各縣保衛團辦理社會專業或直接舉辦社會專業亦必要時須避免用保衛團名義而以社會人士或社團資格者設法進行其調查事項有不便進行者得呈請區指揮部委託政府協助或代理進行之

(七)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須就各隊所進社會專業之範圍制定表格呈由縣指揮部呈請區指揮部核准後發給各隊按期填報必要時得呈請區指揮部獎發之

第五條

總事項

第一項 關於改良農業事項

1. 指導區屬各縣建設各種農林實習學校及農事試驗場以最新科學方法研究農學以挽救農業危機並能明瞭土質之所宜及土性之美劣則能將礦土

反爲沃壤化瘠土爲良田其他如分別植物之種類
生機結實之厚薄并草木之性質性畜之生理以及
日光之能助生長電力之能促進成熟此皆農民
莫大關係查能利用種種科學方法則可得事半功
倍之效如此則人口雖漸增加可以無餓矣故農
林實習學校及農事試驗場之設置爲復興農村至
關重要倘因各縣經費資本未能建設亦應于縣城
設一模範農林學校附設農事試驗場由各鄉村選
派或補助好學之學生拉攏入學以圖養成農業專
門人才責令其畢業後深入鄉村指導農民以極復
興農村之術

2, 指導區屬保衛團扶植農村改良農業以求生產之
增加故改良農事可用兩種手段一爲積極一爲消
極例如應用科學原理如選擇種子整理耕田平均
地權改良肥料使用優良農具增進農民技術獎勵
各種副產物等是屬於前者例如預防蟲害救濟水
旱風等災害是屬於後者

3, 指導區屬保衛團團墾公私土地凡屬公有之土地
應分別其已耕未耕或不能耕并應再分別其爲平

地山地沼澤肥沃瘠瘠然後指令各該地團辦事團
調查其性質作爲農業漁業林業畜牧居住交通等
之用其屬私有之土地未墾者勒限促其開墾已墾
者如農田住宅市場等則責令於一定期間內自行
報價政府據其所報之價徵收地稅其後政府收買
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將來所增土價悉歸於地
方公有以作地方公益之需

4, 指導區屬保衛團栽植森林應請區屬各縣所有土
地公地查爲特別造林場及樹苗圃責令各該縣保
衛團負責實行分期種植以立模範并須將辦折土
實檢定種子施用肥料播種苗木播後剪栽移植防
護消滅害蟲等方法用最淺顯之言語編成小冊廣
爲宣傳指導

5, 指導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於會同縣指揮觀察區
鎮鄉村在可能範圍內帶同農業專門人才躬赴各
區鎮鄉村督令預備後備各隊於該區域內劃定鄉
林場區林場及適合土質所宜之樹苗圃責令按圖
造林方法爲大規模之栽培并令每年年底呈報其辦
理實情派員實地視察分別獎懲

第二項 關於發展農村經濟事項

(甲)增加收入之方法

1. 組織生產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之專業可分為兩種一種為購置農具借與合作社員使用如牛馬犁鋤耨耒耜灣刀碎土機搗米機等使合作社員一方可以減少支出一方可以得到良好之農具一種乃將合作社員之主要出產品加工後賣出例如有某農村係產米之地則合作社應將原米搗成白米出賣假若某農村係產麥之地則合作社應將原麥搗成麥粉賣出如此將土產生貨變造熟貨之方法可以增加農民之收入

組織生產合作社須注意下列各項

(一) 設立手續 先由預備後備各隊合力經營再由各鄉市合辦但協議後應呈請該管官廳核准

(二) 合作社人數 凡屬合作社至少須有七人以上但為充分發達計當職員數愈多愈妙

(三) 合作社員資格以一家戶主及清白農民為適當入合作社時須填寫志願書并須繳清入會

金

(四) 資本 經營資本由合作社各社員分擔之但亦可用合作社名義向外借款惟基本金應由所得紅利及合作社員入社金或國家補助金充之

(五) 職員 (1) 總社由全體社員組織而成 (2) 經理一員由合作社中選出之專司合作社內事務 (3) 協理一員幫助經理進行一切事務 (4) 監察員若干員亦由合作社中選出之專司監察事宜

(六) 合作社公約依市鄉制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各款如下

- A 合作社之名稱
- B 組織合作社之市鄉
- C 合作社之共同事務
- D 合作社之地址
- E 合作社之會議規定及其會員之選舉
- F 合作社職員之組織及其選任
- G 合作社經費之分擔方法

(七)中央機關為各方聯絡及圓滿發達起見應設

立中央生產合作社發行機關雜誌派遣專家

演說指導

(以下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均仿此不另載)

2,組織販賣合作社 販賣合作社亦為增加農民收

入一種方法農村如有此種組織農民對於自己之

出產品一則可以節省販賣之時間而作生產專業

二則因為合作集中隨時大宗售出可以增加價格

其販賣方法即是所有合作社員將自己之生產品

運入合作社內委託其代售合作社事務員將產物

之數量數量加以檢查收取後發給一張收貨憑單

(聲明何品何量何量及何數)如臨時需款亦可先

收若干但合作社每日所收進之產物應酌時酌地

酌人而作大宗批發因有大批之貨物一方運輸便

當一方因省搜羅時間多有願意高價買去者因此

農民之收入亦可增加一部分

3,設立農民穀倉

(一)農民穀倉之性質 農民穀倉為保管農民生

產物之地方無非為發展農村經濟增進農民

幸福故其性質完全與普通所謂堆棧不同

A 農民穀倉專限貯藏農產品所以與通商口岸或

都市上之工商堆棧專為貿易品者不同

B 農民穀倉以增進全體農民之幸福為目的與工

商堆棧以供給少數人營利者不同

(二)農民穀倉之利益

A 可以使農民增加收入 本區農民以自種農及

佃農居多所以經濟其欠活動平時一切費用皆

仰給於農作物農作物一收穫後立即賣出結果

一方因零星物品不能提高價格一方因為競爭

者過多市價容易低落如有農民穀倉則農產物

收後可以暫存穀倉以候善價然後賣出若臨

時有急需亦儘可持存單向農民銀行或農民低

利貸借所抵押借款且農民穀倉貯藏多量物品

自較容易與購買者或批發商人聯絡較之少量

出賣定可以多得利益

B 可以調節農產物之價格 農產物每因需要者

與供給者失去均衡價格上容易暴漲暴落結果

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均受莫大之損失如有設

立農民救倉，於缺乏時將其貯藏，在過剩時將其賣出，因此價格可得調節而農村經濟之變動亦不致於過甚。

(一) 可以便於統計 區屬各縣區鎮鄉村如果通設農民救倉，則各地貯藏穀量可以獲得精確之統計，結果農村食與國家糧食之問題可有預算之把握。

(二) 農民救倉之經營者 經營農民救倉，以農業合作社為最適宜，或由各縣預備各隊經營之亦可，設使以私人或公司名義經營，結果稅不去，營利性質，或被土豪劣紳所把持，經營則對於農民不特無益，而且有害，故此問題務須特別留意。

(乙) 減少支出之方法

1. 組織購買合作社 購買合作社之事務可分為兩種：一種代合作社員購入生計上之用品，如米、麥、酒、肉、布等，此種組合之利益一面可使合作社員節省時間，一面可使合作社員節省金錢，例如有一農民入城購買一把鋤刀，至少須耗半日，若十人至少

須耗五日，并且一人買一種之物，自然比較多數人，一齊購買價格自較昂貴，如有購買合作社，農民可省購買之時間，又因大宗購入價格自較廉宜，或者可以折扣，折農村有此種組織，農民之支出可以減少一部分。

購買合作社者，最宜注意之點如左：

(一) 免宜調查合作社員所必需物品種類及數量。

(二) 購買之物品須按季節，并以完賣為主，以免停滯。

(三) 經理者對於物價之高下及物品之好壞，須有相當之見識及經驗。

(四) 經理者須與販賣合作社或特約之商店時常聯絡，以通消息。

2. 組織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有兩種事業：一種低利借貸合作社，員或農民產業上必領之資本，一種為辦理合作社員或一般農民貯蓄之事務，其目的在減少農民受債主之虐待，及免除高利貸之毒，則又可養成合作社之貯蓄心，並可使農村金融活潑，以調劑農村經濟之枯竭。

(一)信用合作社以信用為擔保不一定確實抵押品所以如果有人失去信用不特合作社收據受損且極易引起內部之不安而致瓦解故借出款項如無相當抵押品必須慎重從事不可濫行支出但是其他一般農民亦不妨參加貯蓄即是預備特備各隊亦可以前來貯蓄以作表率

(二)信用合作社之資本一種為合作社員或一般農民之貯蓄款項一種係向外借入因經營信用合作社之人多為自身家之農民所以存款者與債權者當然可以安心

3. 組織公共市場 吾人當知一種生產品從生產者方面達到

消費者方面經過許多曲折多少中間人之盤剝剝削所以物品之價格隨之增加如有一種公共市場可使生產者直接與消費者交易則農民之支出可以減少一部分

公共市場由農民聯合出資經營先擇一市場中之地方租賃或建築數間平房公舉一忠實幹事

之經理主持其事或與販賣合作社接洽或與生產者接洽購入大批物品照原本轉賣與消費者或購物品之優劣公定價格一律待遇而生產者亦可佔市場之一部自開店舖直接與消費者交易物價自較便宜則生活程度自然減低

4. 設立公共商店農民低利貸借所或鄉村農民銀行普通之私設商店或農業銀行有三方面不利於農民之經濟一則利息過重二則贖期與債額太短三則贖時或還時須全部付清母利之總數所以貧苦農民因生意窘急窮急借貸如果由地方政府或鄉村農民合力出資經營公共商店農民低利貸借所或鄉村農民銀行完全以農民之利益為立區自然利息低贖期及債額可以延長還款可以隨時則農民之經濟既可活動亦可免高利貸之剝削

第三章 考核

第一條 考核對象

第一項 區區保衛團

第二項 直接指揮區區各縣政治訓練員

第二條 考核要點

第一項 訓練成效

1. 是否按照定額召募及... 應按照召募之次數與原

說明

2. 是否按照規定程式集會每次參加人數與全會人

數之比較

3. 集會訓練之成效與每次成績之比較

4. 集會訓練之困難與解決方法

第二項 關於推行地方自治者

1. 訓練前與訓練後各縣運用四權之經過與成效

2. 實施七項運動之經過與成效

3. 舉辦地方公益事業之經過與成效

4. 推行地方自治工作之困難與解決方法

第三項 關於各種有關政治訓練工作者

1. 訓練區屬各縣保衛團對於政治之常識與技術之

經過與成效

2. 指導及建儲區屬各縣預備後備各隊職業生產之

經過與成效

3. 指導區屬各縣改良農村事業及發展農村經濟之

經過與成效

4. 督促區屬各縣保衛團關於國勢宣傳之經過與成

5. 指導區屬各縣保衛團工作知識之經過與成效

6. 指導區屬各縣保衛團消弭反動勢力之經過與成

效

7. 指導區屬各縣保衛團進行其他政治訓練工作之

經過與成效

8. 進行各種有關政治訓練工作之困難與解決方法

第四項 考核方法

第一項 考核報告

1. 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必由按照編制各省保衛團政

治訓練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五條應將各該區縣

政治訓練狀況逐月製成表格或報告書式用直呈

省區指揮部呈報備查

2. 本部對於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之工作報告及各

項有關政治訓練之文件須隨時審核分別答覆備

保特別重大問題須請示國務院或轉詳細討論者

外至遲限於一星期內辦理完竣

3. 本部審核各項政治訓練文件及工作報告須分別

其性質與考核之結果備冊登記其要點與考情以便下次比較

4, 本部審核各項政治訓練文件及工作報告後按月統計呈送副處

第二項 實地觀察

1,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於必要時隨時分赴各地視察各項政治訓練工作之進行以下列二方式行之

(一) 公開觀察

(二) 秘密觀察

2,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實地觀察須分公開與秘密兩種隨時隨地進行之

3,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實地觀察須注意觀察地方實際事項之實際情形決定進行之方式

4,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實施按期觀察須以公開觀察為主要秘密觀察為副實施臨時或隨時觀察則以秘密觀察為主公開觀察為副

5,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在實施觀察時應隨時就近解決一般之政治訓練問題并指導政治訓練工作之進行但秘密觀察非必要時不特書面指導

國府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參考資料

6,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實地觀察須嚴密考察各縣各縣政治訓練人員之思想健全並注意有無敷衍塞責并防止藉公營私之行為

7,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實地觀察須督促各縣政治訓練員隨時隨地當面報告政治訓練工作狀況以作參考

8,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視察或派員實地觀察得因實際需要附帶調查之任務即調查一切有關政治訓練之事項須擬定調查要點與調查表格分發訓練

9,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在觀察或調查之期間注意結果之正確其有因觀察或調查結果之錯誤而發生問題時隨時糾正之

10,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實地觀察後應整理編成報告呈送副處

11,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如因事未赴各地觀察時可請區指揮官隨時派員實地觀察以上各事項

第三項 徵詢工作成績

1, 本部審核區屬各縣政治訓練人員報告或訓練文件有呈報不詳時得擬定各項徵詢事件限期呈報

2、本部認爲必要時得將某項政治訓練工作特別提出詳擬綱目限令區屬保衛團或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填答

3、本部徵詢工作成績須准區屬保衛團及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發表意見并盡可能範圍內採擇施行如有特殊主張須轉報國務處

4、本部徵詢工作成績之結果須注意區屬保衛團或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之報告及觀察報告相對照

5、本部徵詢工作成績後須於兩星期內分別批覆

第四項 其他關於考核方法之事宜

1、本部隨時注意各地社會對於保衛團政治訓練工作之輿論分別摘錄以爲參考

2、本部於必要時得抽調各隊口頭徵詢其對於當地政治訓練工作之意見及批評

3、本部於必要時得擬定辦法舉行各隊知能之測驗

4、本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區屬各縣政治訓練人員口頭考詢工作成績

第四條 考核後之處理

第一項 評定優劣分別獎懲

1、本部施行各項考核後須多方公平查考評定優劣予以獎懲辦法並酌量情形詳細呈報國務處核奪施行

2、本部評定優劣如發生問題時即呈報國務處核奪
3、本部除按期呈報實施考核經過情形或臨時事件隨辦隨報外須每月每年將全般政治訓練工作考核之總結果整理統計呈報國務處

第二項 決定今後政治訓練工作計劃及改進方針

1、本部每半年或一年依據考核之結果并參酌各方面之意見擬定政治訓練工作計劃及改進方針呈報國務處核准後施行
2、本部決定政治訓練工作計劃時注意與國務處所頒規程法令方案不生抵觸

第四章 附則

1、本部所規定政治訓練實施大綱乃係本區整體訓練計劃訓練之計劃工作但欲實現此種整體訓練大綱必先具有相當政治力量相當經費相當人才及相當時間始能收相當效果絕非一人或少數人所能

努力故本部及區屬各縣團務人員必須一心一德
共同努力負起政治訓練責任以冀達到本大綱步
步實現

2, 本部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區屬各縣政治訓練人員
之成績如何是否有無遵照本大綱切實施行隨時

呈請國務處予以獎勵或懲戒

3, 本大綱由本部遵照國務處政治訓練原則參酌本

區各縣地方情形擬定大綱呈請國務處核奪施行

4, 本大綱如有未妥或未盡事宜得由本部呈請修改
之

圖書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參考資料



附 錄

福建省團務處第十三次處務會議紀錄

地 點：本處會議廳

時 間：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

出席人員：丘國珍 李 蔚 鄭通麟 謝鳳訓 朱維莊

丁治勳 陳祖虞 金啓輝 王敬周

主 席：丘國珍 紀錄：丁治勳

甲，開會如儀

乙，主席報告

——規定事項如左——

- 一、有關各科股文件經各科股傳閱或辦理後其負責人須行蓋章以資負責
- 二、待覆文件以各辦稿人須蓋「待覆」戳記俾易於檢點
- 三、齊案文件應負責辦理人須詳細簽擬辦法呈閱
- 四、本處每日收支結存款項應由經理股列表呈閱又收入經費須登入記事簿俾可隨時查考
- 五、關於各縣團費收支由第二科令飭按月公佈并飭區彙報本處察查
- 六、經理股即設備圖書室
- 七、已經委出之各縣團務人員應於第八期月刊公佈之以後升遷調補每月公佈一次
- 八、各縣每月呈報團務情形應擇要在月刊發表
- 九、人事股通報以本處職員若軍服必須整齊以壯觀瞻
- 十、值日規則由設計股修改之輪值次序由人事股重新規定又值日官必須在處住宿否則罰薪三分之一其逢星期日值日者得於星期一休假半日

圖書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附 錄

三三

本刊啓事(一)

本刊于匆忙中編發，簡陋必多，望讀者諸君不吝賜教，予以匡正為幸！

本刊啓事(二)

本刊每期刊印數千份，發行遍本省各縣邑及全國各地；歡迎各地商舖刊登廣告，收費從廉。有意者請向本處經理接洽。

本刊徵稿啓事

- 一、本刊以站在三民主義的立場，闡明舉辦保衛團的意義與方法；造成健全真正的民衆武力為宗旨。
- 二、凡關於下列各種稿件歡迎投稿：
 - 甲、省內外保衛團狀況，軍政重要時事，以及剿匪抗日等宣傳圖畫或照片，(須用簡單通俗文字說明事實)
 - 乙、關於本省舉辦保衛團或剿匪訓練的意見與建議，以及各地保衛團的實況等精采確切的文字(論文、專著、小說、詩歌……等，文言白話均可，但須加新式標點)
 - 丙、關於促進地方建設教育經濟自治等建議式的專文論著或翻譯(白話文書均可)
- 三、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及重繪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四、來稿登載與否概不發還，惟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 五、來稿請詳細註明姓名住址。
- 六、來稿請寄福州東湖福建省團務處團務月刊編輯委員會

福建團務月刊

第一卷第八期

中華民國廿一年 九月十五日出版

每月一册 全年十二册

編輯者 福建省團務處團務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福建省團務處

通訊處 福州城內東湖

定價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國內	國外
十二	一元	二角四分	二元四角
一	一角	二分	二角

廣告價目表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乙等	甲等	
		底封面之外面	全面
長期價目另議	正文前後	十六元	九元
	全面	三十元	十六元
	半面	九元	五元
		四分之一	九元

東湖旬刊啓事

本刊純以發表國際大事及研究軍事政治學術爲目的第一期已於本月一號出版定價半年大洋八角全年一元五角郵票在內外埠加倍如學生及圖書館等社團機關照價九折以示優待定購從速至各地商舖刊登廣告尤所歡迎收費從廉有意者請向保衛團幹部訓練所副官處接洽

郵局立券掛號之刊物